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XYZH/2023TJAA5F002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作为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津同仁”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财务审计机构,根据贵所于2021年7月17日出具的审核函(2021)010859号《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对问询函中需要申报会计师回复的问题进行了核查与落实,现将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逐一说明如下,请予审核。

本问询函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问题 1 关于主要行业政策及其影响

申报文件显示：

(1)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14 个药品批准文号，32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11 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2)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国家组织的五批药品集中采购已入选药品全部为化学药，未涉及中成药产品；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已开始将部分中成药品种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

请发行人：

(1) 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因素，说明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2) 列表说明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中成药品种，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是否可能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3) 结合“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调整周期等，说明发行人主要产品是否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并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因素，说明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国家医保目录准入与退出的标准、调整周期

(1) 国家医保目录的准入与退出标准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综合考虑基本医保的功能定位、药品临床需求、基金承受能力，划定了药品目录调整范围，主要包括目录外西药和中成药准入的标

准以及目录内西药和中成药调出医保目录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①准入的规定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化学药、生物制品、中成药（民族药），以及按国家标准炮制的中药饮片，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基本药物按规定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保健药品，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别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以及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不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②退出的规定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对于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对于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国家医保目录。

（2）调整周期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实施前，国家医保药品目录自 2000 年正式发布后，相继于 2004 年、2009 年、2017 年、2019 年进行了调整，更新不定期。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规定针对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2020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0 年 12 月正式发布，2021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1 年 12 月正式发布，2022 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由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于 2023 年 1 月正式发布。

2、公司主要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小

（1）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

①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可以直接调出国家医保目

录的情形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对于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的，经专家评审后，直接调出国家医保目录。

A、公司主要产品均不属于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亦不属于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血府逐瘀胶囊，上述产品未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此外公司主要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均在有效期，未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公司主要产品的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肾炎康复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40034	2020.02.19	2025.02.18
		片剂	国药准字 Z10940029	2020.01.22	2025.01.21
2	脉管复康片	片剂	国药准字 Z12020023	2020.01.22	2025.01.21
3	血府逐瘀胶囊	胶囊剂	国药准字 Z12020223	2020.04.28	2025.04.27

B、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公司主要产品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公司主要产品被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的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单位	文件名称
肾炎康复片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西医结合内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感染性疾病分册》2015
		《中医临床诊疗指南释义-肾与膀胱病分册》2015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儿科疾病分册》2017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肾与膀胱疾病分册》2017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成药治疗优势病种临床应用指南》2020
血府逐瘀胶囊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华中医药学会	《国际中医临床实践指南-病毒性心肌炎》2020
		《冠心病心绞痛介入前后中医诊疗指南》2018

药品名称	单位	文件名称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指南》2019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中医诊疗专家共识》2018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临床诊疗指南（2016年版）》
		《慢性肺原性心脏病中医诊疗指南（2014版）》
		《糖尿病周围神经病变中医防治指南》2011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消化系统常见病急慢性胆囊炎、胆石症中医诊疗指南》（基层医生版）2020
		《艾滋病免疫功能重建不良中西医协同治疗专家共识》2020
		《慢性肾盂肾炎中医临床指南》2019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中成药治疗冠心病临床应用指南》2020
	中华医学学会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2016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脏大血管外科分册》2016
	中国中医药研究促进会	《稳定性冠心病中西医结合康复治疗专家共识》2019
	世界中医药联合会、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国家中医心血管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冠状动脉血运重建术后心绞痛中西医结合诊疗指南》2020
	中国医师协会	《中成药治疗寻常痤疮专家共识》2016
		《带状疱疹中国专家共识》2018
		《动脉粥样硬化中西医防治专家共识》2021
	中国睡眠研究会	《中国失眠症诊断和治疗指南》2017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子宫内膜异位症中西医结合诊治指南》2019
		《广泛性焦虑障碍中西医结合临床实践指南》202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恢复期中西医结合康复方案》2023
	中国老年医学学会	《血管性帕金森综合征中西医结合诊治专家共识》2022
脉管复康片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和处方集编委会	《国家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指南》2018
	中华医学学会	《下肢动脉硬化闭塞症诊治指南》2016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心血管疾病分册》2017
		《糖尿病足中医药防治循证实践指南》2022

药品名称	单位	文件名称
肾炎康复片	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	《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1版）》2019
	中国中医药出版社	《中西医结合外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外科学》全国高等中医院校规划教材（第十版）“十三五教材”
脉管复康片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临床路径治疗药物释义—心脏大血管外科分册》2016
血府逐瘀胶囊	东南大学出版社	《实用静脉曲张治疗学》2017

公司主要产品入选了多个国家级、省级科技项目，其中，围绕肾炎康复片开展的“治疗慢性肾脏病创新药物肾炎康复片循证医学临床研究”入选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入选多个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临床价值较高，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C、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亦不属于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公司肾炎康复片2004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年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2015版《中国药典》和2020版《中国药典》，并于1999年至2013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2000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09年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2015版《中国药典》和2020版《中国药典》。

公司脉管复康片2009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现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年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2015版《中国药典》和2020版《中国药典》，于2003年和2011年被连续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可以直接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

②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可以调出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形

根据《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对于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上述产品入选多

个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临床价值较高。

此外，药物经济学评价研究表明¹，肾炎康复片联合西药常规治疗糖尿病肾病，可以有效改善患者的血清肌酐、尿素氮、24h 尿蛋白定量等生化指标，从长期来看，比单纯西药常规治疗更具有经济性；血府逐瘀胶囊、肾炎康复片多次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发布的《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100 强；临床研究表明²，脉管复康片可明显改善微循环，改善患者肢体缺血症状，有效防治糖尿病足溃疡的发生，降低患者截肢率。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不属于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不存在《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具体如下：

药品品种	不满足调出医保目录情形的简要汇总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肾炎康复片	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入选多个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临床价值较高。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不属于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血府逐瘀胶囊	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入选多个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临床价值较高。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不属于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脉管复康片	被多个临床指南、共识收录并推荐，临床认可度较高，入选多个省级、国家级科研项目，临床价值较高。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不属于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不满足该项调出规定

（2）公司主要产品被列入 2022 年版国家医保药品目录

公司主要产品已被《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收录。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调出医保目录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亦被《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收录。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

但若未来国家医保相关政策调整，公司主要产品仍存在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中披露了国

¹ 官海静，韩晟，王雅楠，等. 肾炎康复片联合西医常规治疗糖尿病肾病的药物经济学研究[J]. 中国新药杂志，2017(20):127-132

² 《中西医结合防治糖尿病足中国专家共识（第 1 版）》

家医保目录调整的风险如下：

“(二) 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

目前，公司有 11 种药品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31 种药品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若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等因素，说明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1)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渠道、销售金额、毛利率

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主要采用配送经销模式，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公司在满足终端客户配送需求前提下，优先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商业信用较好、配送网络覆盖面广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主要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全国性或地区性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上述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肾炎康复片	43,650.22	40.40%	39,436.53	39.02%	30,188.62	36.93%
血府逐瘀胶囊	32,235.49	29.84%	35,373.03	35.00%	31,083.41	38.02%
脉管复康片	18,981.25	17.57%	14,221.45	14.07%	9,812.07	12.00%
其他	13,174.15	12.19%	12,037.80	11.91%	10,669.08	13.05%
合计	108,041.11	100.00%	101,068.82	100.00%	81,753.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及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毛利额	占比	毛利率
肾炎康复片	37,382.33	41.62	85.64	33,996.32	40.50	86.21	26,061.10	38.80	86.33
血府逐瘀胶囊	27,267.65	30.36	84.59	30,583.42	36.44	86.46	26,921.57	40.08	86.61
脉管复康片	16,487.20	18.36	86.86	12,339.99	14.70	86.77	8,519.09	12.68	86.82
合计	81,137.18	90.34	-	76,919.73	91.64	-	61,501.76	91.56	-

(2) 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

务的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均未涉及公司主要产品。公司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时间均在 10 年以上，不属于国家医保目录调出标准的范围，相关产品的有效性、安全性、价格等方面已获得国家认可，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相关目录的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得益于主要产品销量逐年上升，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稳步提升；主要产品销售渠道基本稳定，公司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销售占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86.85%、88.00% 和 87.35%，且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主营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的变化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及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较小。

（3）主要产品对国家医保目录的依赖程度

公司根据已收集的经销商流向数据（2020 年获取 68 家，2021 年获取 75 家，2022 年获取 76 家以下简称“该等一级经销商”），对产品终端结构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3%、72.99% 和 69.46%，具体终端客户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级医院	18,557.65	28.34%	19,194.54	28.42%	16,281.38	27.41%
二级医院	8,061.37	12.31%	8,014.82	11.87%	6,131.64	10.32%
一级医院 ¹	19,709.69	30.10%	18,376.22	27.21%	19,752.71	33.26%
其他终端 ²	5,946.26	9.08%	5,136.31	7.61%	4,379.11	7.37%
未取得流向 ³	13,210.32	20.17%	16,812.20	24.89%	12,849.47	21.63%
合计	65,485.29	100.00%	67,534.10	100.00%	59,394.31	100.00%

注 1：包含一级医院，以及未定级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注 2：包含私立医院、卫生室、诊所、药店等；

注 3：部分二级经销商以及更低层级经销商未提供流向，无法通过流向判断终端情况；

注：表内终端结构分析口径为该等一级经销商及提供流向的二级经销商销售情况；表内销售额为根据流向统计的产品规格销售量*该产品规格公司当年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此外，公司产品以处方药为主，产品销售较为依赖医保。报告期内，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产品名称	单位：万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肾炎康复片	43,650.22	39,436.53	30,188.62
血府逐瘀胶囊	32,235.49	35,373.03	31,083.41

产品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脉管复康片	18,981.25	14,221.45	9,812.07
其他	7,351.37	4,632.76	1,539.96
合计	102,218.32	93,663.77	72,624.07
主营业务收入	108,041.11	101,068.82	81,753.19
占比	94.61%	92.67%	88.83%

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产品销售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83%、92.67% 和 94.61%，占比较高。

(二) 列表说明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中成药品种，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是否可能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列表说明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中成药品种，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

(1) 列表说明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中成药品种

截止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青海、辽宁、新疆“2+N”联盟、湖北省联盟、广东省联盟、山东省、北京市、全国中成药联盟等省份，已将部分中成药品种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涉及的中成药品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	青海省	注射用丹参多酚酸盐	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脉。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分级为 I、II 级，心绞痛症状表现为轻、中度，中医辨证为心血瘀阻证者，症见胸痛、胸闷、心悸
2		肾康注射液	注射剂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通腑利湿。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属湿浊血瘀证；症见恶心呕吐、口中粘腻、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纳呆、腹胀、肌肤甲错、肢体麻木、舌质紫暗或有瘀点、舌苔厚腻、脉涩或细涩。
3		痰热清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化痰、解毒。用于风温肺热病痰热阻肺证，症见：发热、咳嗽、咯痰不爽、咽喉肿痛、口渴、舌红、苔黄；肺炎早期、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以及上呼吸道感染属上述证候者。
4		喜炎平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止咳止痢。用于支气管炎、扁桃体炎，细菌性痢疾等
5		生血宝颗粒	颗粒剂	滋补肝肾，益气生血。用于肝肾不足、气血两虚所致的神疲乏力、腰膝疲软、头晕耳鸣、心悸、气短、咽干、纳差食少；放、化疗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缺铁性贫血见上述证候者
6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剂	活血祛瘀；扩张血管，改善血液循环。用于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脑血管病后遗症，内眼病，眼前房出血等。
7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注射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路瘀阻，中风偏瘫，心脉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病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8		血塞通片	片剂	
9		血塞通分散片	片剂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0		血塞通胶囊	胶囊剂	
11	辽宁省	关节镇痛巴布膏	贴膏剂	祛风除湿，活血止痛。用于风寒湿痹，关节、肌肉酸痛及扭伤。
12		气血康口服液	溶液剂	健脾固本，滋阴润燥，生津止渴。用于神倦乏力，气短心悸，阴虚津少，口干舌燥。
13		首荟通便胶囊	胶囊剂	养阴益气，泻浊通便。用于功能性便秘，中医辨证属气阴两虚兼毒邪内蕴证者，症见便秘，腹胀，口燥咽干，神疲乏力，五心烦热，舌质红嫩或淡，舌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滑数。
14		消痔软膏	软膏剂	消肿、止血、止痛。用于炎性、血栓性外痔，I、II期内痔属风热瘀阻或湿热壅滞证。
15		小儿柴芩清解颗粒	颗粒剂	清热解毒。用于小儿外感发热，咽红肿痛，头痛咳嗽。
16		云南白药痔疮膏	软膏剂	化瘀止血，活血止痛，解毒消肿。用于内痔I、II、III期及其混合痔之便血、痔粘膜改变，炎性外痔之红肿及痔疮之肛门肿痛等。
17	新疆 “2+N” ¹	注射用红花黄色素	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脉。用于冠心病稳定型劳累性心绞痛。中医辨证为心血瘀阻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悸。
18	湖北省 联盟	血塞通注射液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栓通 注射用血塞通	注射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淤血阻络证者。
19		金水宝片 百令片 金水宝胶囊 至灵胶囊 百令颗粒	口服	补益肺肾、秘精益气。用于肺肾两虚，精气不足，久咳虚喘，神疲乏力，不寐健忘，腰膝痠软，月经不调，阳痿早泄；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20		参麦注射液	注射	益气固脱，养阴生津，生脉。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休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与化疗药物合用时，有一定的增效作用，并能减少化疗药物所引起的毒副反应。
21		血塞通滴丸 血塞通胶囊 血塞通软胶囊 血塞通片 血塞通颗粒 血塞通分散片 血塞通泡腾片 血塞通咀嚼片	口服	本品活血化瘀，通脉活络。具有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的作用。用于脑路瘀阻，胸痹心痛；脑血管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22		银杏叶滴丸 银杏叶片 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软胶囊 银杏叶分散片 银杏叶滴剂 银杏叶酊 银杏叶颗粒 银杏叶丸 银杏叶口服液	口服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23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24		康复新液	口服	通利血脉，养阴生肌。 内服：用于瘀血阻滞，胃痛出血，胃、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以及阴虚肺痨，肺结核的辅助治疗。 外用：用于金疮、外伤、溃疡、瘘管、烧伤、烫伤、褥疮之创面。
25		活血止痛胶囊 活血止痛软胶囊 活血止痛片 活血止痛散	口服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26		注射用灯盏花素 灯盏花素注射液 灯盏花素氯化钠注射液	注射	活血化瘀，通络止痛。用于中风后遗症，冠心病，心绞痛。
27		小金胶囊 小金丸 小金片	口服	散结消肿，化瘀止痛。用于阴疽初起，皮色不变，肿硬作痛，多发性脓肿，瘤瘤，瘰疬，乳岩，乳癖。
28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软胶囊 血府逐瘀丸 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颗粒	口服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29		银杏酮酯滴丸 银杏酮酯分散片 银杏酮酯片 银杏酮酯颗粒 银杏酮酯胶囊 杏灵分散片 杏灵滴丸	口服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血瘀型胸痹及血瘀型轻度脑动脉硬化引起的眩晕；冠心病，心绞痛。
30		丹参注射液 注射用丹参	注射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冠心病胸闷，心绞痛。
31		生脉注射液	注射	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32		益心舒胶囊 益心舒片 益心舒颗粒 益心舒丸	口服	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虚，瘀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33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合剂 双黄连片 双黄连胶囊 双黄连软胶囊 双黄连颗粒 双黄连滴剂 双黄连滴丸 双黄连分散片 双黄连含片 双黄连咀嚼片 双黄连泡腾片 双黄连糖浆	口服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34		肾衰宁片 肾衰宁胶囊 肾衰宁颗粒	口服	益气健脾，活血化瘀，通腑泄浊。用于脾失运化，瘀浊阻滞，升降失调所引起的腰痛疲倦，面色萎黄，恶心呕吐，食欲不振，小便不利，大便粘滞及多种原因引起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见上述症候者。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35	广东省 联盟	清开灵片 清开灵胶囊 清开灵软胶囊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	清热解毒，镇静安神。用于外感风热时毒、火毒内盛所致发热、烦躁不安、咽喉肿痛、舌质红绛、苔黄、脉数者；上呼吸道感染、病毒性感冒、急性咽炎、急性气管炎等病症属上述证候者。
36		清开灵颗粒	颗粒剂	
37		清开灵注射液	注射剂	
38		金莲花片 金莲花胶囊	片剂/胶囊剂	
39		金莲花颗粒 金莲花口服液	颗粒剂/口服液	清热解毒。用于风热邪毒袭肺，热毒内盛引起的上呼吸道感染、咽炎、扁桃体炎。
40		金莲花软胶囊	软胶囊	
41		抗病毒口服液 抗病毒胶囊 抗病毒颗粒	口服液/胶囊剂/颗粒剂	清热祛湿，凉血解毒。用于风热感冒，流感。
42		蓝芩颗粒	颗粒剂	清热解毒，利咽消肿。用于急性咽炎、肺胃实热证所致的咽痛、咽干、咽部灼热等症。
43		橘红痰咳颗粒 橘红痰咳液	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	
44		橘红痰咳膏	煎膏剂	理气祛痰，润肺止咳。用于感冒、咽喉炎引起的痰多咳嗽，气喘。
45		小儿咳喘灵颗粒 小儿咳喘灵口服液 小儿咳喘灵合剂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	宣肺、清热，止咳、祛痰。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
46		小儿肺咳颗粒	颗粒剂	健脾益肺，止咳平喘。用于肺脾不足，痰湿内壅所致咳嗽或痰多稠黄，咳吐不爽，气短，喘促，动辄汗出，食少纳呆，周身乏力，舌红苔厚；小儿支气管炎见以上证候者。
47		醒脑静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泻火，凉血解毒，开窍醒脑。用于流行性乙型脑炎、肝昏迷，热入营血，内陷心包，高热烦躁，神昏谵语，舌绛脉数。
48		生血宝颗粒 生血宝合剂	颗粒剂/合剂(含口服液)	滋补肝肾，益气生血。用于肝肾不足、气血两虚所致的神疲乏力、腰膝疲软、头晕耳鸣、心悸、气短、失眠、咽干、纳差食少；放、化疗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缺铁性贫血见上述证候者。
49		金水宝片 百令片 金水宝胶囊	片剂/胶囊剂	补益肺肾、秘精益气。用于肺肾两虚，精气不足，久咳虚喘，神疲乏力，不寐健忘，腰膝疲软，月经不调，阳痿早泄；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50		生脉胶囊 益气复脉胶囊	胶囊剂	
51		生脉饮、生脉饮(人参方)	合剂(含口服液)	
52		生脉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53		生脉饮(党参方) 生脉饮 生脉颗粒(党参方) 生脉颗粒 生脉片	合剂(含口服液)/颗粒剂/片剂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54		裸花紫珠片 裸花紫珠胶囊 裸花紫珠颗粒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消炎，解毒，收敛，止血。用于细菌感染引起的炎症，急性传染性肝炎，呼吸道及消化道出血。
55		复方丹参片 复方丹参胶囊	片剂/胶囊剂	
56		复方丹参颗粒	颗粒剂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57		复方丹参丸	丸剂	
58		脑心清片 脑心清胶囊	片剂/胶囊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脉络瘀阻，眩晕头痛，肢体麻木，胸痹心痛，胸中憋闷，心悸气短；冠心病、脑动脉硬化症见上述证候者。
59		血塞通滴丸 血塞通软胶囊	滴丸/软胶囊	
60		血塞通颗粒	颗粒剂	
61		血塞通片 血塞通分散片 血塞通胶囊 血栓通胶囊	片剂/分散片/胶囊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淤血阻络证者。
62		血塞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塞通 注射用血栓通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剂	
63		脉血康胶囊 脉血康肠溶片	胶囊剂/肠溶片	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中风，半身不遂，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扑损伤。
64		银杏叶滴丸 银杏酮酯滴丸 银杏叶软胶囊	滴丸/软胶囊	
65		银杏叶口服液 银杏叶酊 银杏叶颗粒 银杏酮酯颗粒	口服液/酊剂/颗粒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症候者。
66		杏灵分散片 银杏酮酯分散片 银杏酮酯胶囊 银杏酮酯片 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片 银杏叶提取物片	片剂/分散片/胶囊剂	
67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68		大活络丸	丸剂	祛风止痛，除湿豁痰，舒筋活络。用于中风痰厥引起的瘫痪，足萎痹痛，筋脉拘急，腰腿疼痛及跌打损伤，行走不便，胸痹等症。
69		康复新液	溶液剂	通利血脉，养阴生肌。 内服：用于瘀血阻滞，胃痛出血，胃、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以及阴虚肺痨，肺结核的辅助治疗。 外用：用于金疮、外伤、溃疡、瘘管、烧伤、烫伤、褥疮之创面。
70		小金胶囊 小金片	片剂/胶囊剂	散结消肿，化瘀止痛。用于阴疽初起，皮色不变，肿硬作痛，多发性脓肿，瘿瘤，瘰疬，乳岩，乳癖。
71		小金丸	丸剂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72		鸦胆子油口服乳液	口服乳液	
73		鸦胆子油软胶囊	软胶囊	抗癌药。用于肺癌，肺癌脑转移，消化道肿瘤及肝癌的辅助治疗剂。
74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注射剂	
75		益母草胶囊 益母草片 鲜益母草胶囊	片剂/胶囊剂	
76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活血调经。用于月经量少。
77		益母草膏	膏剂	
78		保妇康凝胶	凝胶剂	行气破瘀，生肌止痛。用于湿热瘀滞所致的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时有阴部瘙痒；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宫颈糜烂见上述证候者。
79		复方血栓通片 复方血栓通胶囊 复方血栓通颗粒	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活血化瘀，益气养阴。用于治疗血瘀兼气阴两虚证的视网膜静脉阻塞，症见视力下降或视觉异常，眼底瘀血征象，神疲乏力，咽干，口干等；以及用于血瘀兼气阴两虚的稳定性劳累型心绞痛，症见胸闷痛、心悸、心慌、气短乏力、心烦口干者。
80		复方血栓通滴丸 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滴丸/软胶囊	
81		活血止痛胶囊 活血止痛片 活血止痛软胶囊	片剂/胶囊剂/软胶囊	
82		活血止痛膏	橡胶膏剂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83		活血止痛散	散剂	
84		艾迪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消瘀散结。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
85		保妇康栓	阴道栓	行气破瘀，生肌止痛。用于湿热瘀滞所致的带下病，症见带下量多、色黄、时有阴部瘙痒；霉菌性阴道炎、老年性阴道炎、宫颈糜烂见上述证候者。
86		参附注射液	注射剂	回阳救逆，益气固脱。主要用于阳气暴脱的厥脱症（感染性、失血性、失液性休克等）；也可用于阳虚（气虚）所致的惊悸、怔忡、喘咳、胃疼、泄泻、痹症等。
87		参芪扶正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扶正。用于肺脾气虚引起的神疲乏力，少气懒言，自汗眩晕；肺癌、胃癌见上述证候者的辅助治疗。
88		大活络胶囊	胶囊剂	祛风止痛，除湿豁痰，舒筋活络。用于缺血性中风引起的偏瘫，风湿痹症（风湿性关节炎）引起的疼痛，筋脉拘急腰腿疼痛及跌打损伤引起的行走不便和胸痹心痛证。
89		大株红景天胶囊 大株红景天片	片剂/胶囊剂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用于冠心病、心绞痛属于心血瘀阻证，症见胸痛、胸闷、心慌、气短等。
90		灯盏生脉胶囊	胶囊剂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91		肺力咳胶囊 肺力咳合剂	胶囊剂/合剂 (含口服液)	止咳平喘，清热解毒，顺气祛痰。用于咳喘痰多，呼吸不畅，以及急、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见上述证候者。
92		复方丹参滴丸	滴丸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93		复方丹参喷雾剂	喷雾剂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94		康莱特软胶囊	软胶囊	益气养阴，消癥散结。适用于手术前及不宜手术的脾虚痰湿型、气阴两虚型原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95		连花清瘟胶囊 连花清瘟颗粒 连花清瘟片	片剂/颗粒剂/胶囊剂	清瘟解毒，宣肺泄热。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属热毒袭肺证，症见：发热或高热，恶寒，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咳嗽，头痛，咽干咽痛，舌偏红，苔黄或黄腻等。
96		裸花紫珠栓	阴道栓	消炎解毒，收敛止血。用于宫颈炎、白色念珠菌性阴道炎等。
97		脑栓通胶囊	胶囊剂	活血通络，祛风化痰。用于风痰瘀血痹阻脉络引起的缺血性中风病中经络急性期和恢复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语言不利或失语，偏身麻木，气短乏力或眩晕耳鸣，舌质黯淡或暗红，苔薄白或白腻，脉沉细或弦细、弦滑。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98		脑心通胶囊	胶囊剂	益气活血、化瘀通络。用于气虚血滞、脉络瘀阻所致中风中经络，半身不遂、肢体麻木、口眼歪斜、舌强语謇及胸痹心痛、胸闷、心悸、气短；脑梗塞、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99		尿毒清颗粒	颗粒剂	通腑降浊、健脾利湿、活血化瘀。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期和尿毒症早期、中医辨证属脾虚湿浊症和脾虚血瘀症者。可降低肌酐、尿素氮，稳定肾功能，延缓透析时间。对改善肾性贫血，提高血钙、降低血磷也有一定的作用。
100		热毒宁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疏风、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感冒、咳嗽，症见高热、微恶风寒、头痛身痛、咳嗽、痰黄；上呼吸道感染、急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101		麝香保心丸	丸剂	芳香温通，益气强心。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心前区疼痛、固定不移；心肌缺血所致的心绞痛、心肌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102		肾康注射液	注射剂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通腑利湿。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属湿浊血瘀证；症见恶心呕吐、口中粘腻、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纳呆、腹胀、肌肤甲错、肢体麻木、舌质紫暗或有瘀点、舌苔厚腻、脉涩或细涩。
103		肾康栓	直肠栓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用于主治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高血压肾病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和肾功能衰竭期中医辨证属湿浊血瘀证者，症见恶心呕吐、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口中粘腻、腹胀、纳呆、肌肤甲错、肢体麻木等。
104		疏风解毒胶囊	胶囊剂	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用于急性上呼吸道感染属风热证，症见发热，恶风，咽痛，头痛，鼻塞，流浊涕，咳嗽等。
105		疏血通注射液	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络所致的中风中经络急性期，症见半身不遂，口舌歪斜、言语蹇涩。急性期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106		四磨汤口服液	合剂（含口服液）	顺气降逆，消积止痛。用于婴幼儿乳食内滞证，症见腹胀、腹痛、啼哭不安、厌食纳差、腹泻或便秘；中老年气滞、食积证，症见脘腹胀满、腹痛、便秘；以及腹部手术后促进肠胃功能的恢复。
107		松龄血脉康胶囊	胶囊剂	平肝潜阳，镇心安神。用于肝阳上亢所致的头痛、眩晕、急躁易怒、心悸、失眠；高血压病及原发性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108		苏黄止咳胶囊	胶囊剂	疏风宣肺，止咳利咽。用于风邪犯肺，肺气失宣所致的咳嗽，咽痒，痒时咳嗽，或呛咳阵作，气急，遇冷空气、异味等因素突发或加重，或夜卧晨起咳嗽，多呈反复发作，干咳无痰或少痰，舌苔薄白等。感冒后咳嗽及咳嗽变异型哮喘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09	山东省	痰热清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化痰。用于风温肺热病属痰热阻肺证，症见：发热、咳嗽、咯痰不爽、口渴、舌红、苔黄等。可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早期）出现的上述症状。
110		胃苏颗粒	颗粒剂	理气消胀，和胃止痛。主治气滞型胃脘痛，症见胃脘胀痛，窜及两胁，得嗳气或矢气则舒，情绪郁怒则加重，胸闷食少，排便不畅及慢性胃炎见上述证候者。
111		乌灵胶囊	胶囊剂	补肾健脑，养心安神。用于心肾不交所致的失眠、健忘、心悸心烦、神疲乏力、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少气懒言、脉细或沉无力；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112		喜炎平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止咳止痢。用于支气管炎、扁桃体炎，细菌性痢疾等。
113		仙灵骨葆片 仙灵骨葆胶囊	片剂/胶囊剂	补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瘀血阻络所致的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疼痛，足膝酸软，乏力。
114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颗粒剂	疏风解表，清热导滞。用于小儿风热感冒挟滞证，症见发热咳嗽，鼻塞流涕，咽红肿痛，纳呆口渴，脘腹胀满，便秘或大便酸臭，溲黄。
115		小儿消积止咳口服液 小儿消积止咳颗粒	合剂 (含口服液)/颗粒剂	清热肃肺、消积止咳。用于小儿饮食积滞、痰热蕴肺所致的咳嗽、夜间加重、喉间痰鸣，腹胀，口臭。
116		益母草注射液	注射剂	子宫收缩药。用于止血、调经。
117		银杏叶丸	浓缩丸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塞见上述证候者。
118		滋肾育胎丸	丸剂	补肾健脾，益气培元，养血安胎，强壮身体。用于脾肾两虚，冲任不固所致的滑胎（防治习惯性流产和先兆性流产）。
119		保儿安颗粒	颗粒剂	健脾消滞，利湿止泻，清热除烦，驱虫治积。用于食滞及虫积所致的厌食消瘦，胸腹胀闷，泄泻腹痛，夜睡不宁，磨牙咬指。
120		化痔胶囊	胶囊剂	清热，凉血，止血，行气散淤。用于内痔，外痔，混合痔，内外痔血栓。
121		化痔栓	栓剂	清热燥湿，收涩止血。用于大肠湿热所致的内外痔、混合痔疮。
122		清热消炎宁胶囊/片/软胶囊	胶囊剂	清热解毒，消炎止痛，舒筋活络。适用于流行性感冒，咽喉炎，肺炎，细菌性痢疾，急性胃肠炎，阑尾炎，烧伤，疮疡脓肿，蜂窝组织炎。
123		血塞通注射液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栓通 注射用血塞通	注射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淤血阻络证者。
124		血塞通滴丸 血塞通胶囊 血塞通软胶囊 血塞通片 血塞通颗粒 血塞通分散片 血塞通泡腾片 血塞通咀嚼片 血栓通胶囊	口服剂	
125		金水宝片 百令片 金水宝胶囊 至灵胶囊 百令颗粒	口服剂	补益肺肾、秘精益气。用于肺肾两虚，精气不足，久咳虚喘，神疲乏力，不寐健忘，腰膝酸软，月经不调，阳痿早泄；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26		银杏叶滴丸 银杏叶片 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软胶囊 银杏叶酊 银杏叶颗粒 银杏叶丸 银杏叶口服液 银杏叶分散片 银杏叶滴剂	口服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症候者。
127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软胶囊 血府逐瘀丸 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泡腾片 血府逐瘀颗粒	口服剂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128		活血止痛胶囊 活血止痛软胶囊 活血止痛片 活血止痛散	口服剂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129		华蟾素胶囊 华蟾素片 华蟾素口服液	口服剂	解毒，消肿，止痛。用于中、晚期肿瘤，慢性乙型肝炎等症。
130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131		康复新液	口服剂	通利血脉，养阴生肌。 内服：用于瘀血阻滞，胃痛出血，胃、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以及阴虚肺痨，肺结核的辅助治疗。 外用：用于金疮、外伤、溃疡、瘘管、烧伤、烫伤、褥疮之创面。
132		复方血栓通滴丸 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复方血栓通胶囊 复方血栓通片 复方血栓通颗粒	口服剂	活血化瘀，益气养阴。用于治疗血瘀兼气阴两虚证的视网膜静脉阻塞，症见视力下降或视觉异常，眼底瘀血征象，神疲乏力，咽干，口干等；以及用于血瘀兼气阴两虚的稳定性劳累型心绞痛，症见胸闷痛、心悸、心慌、气短乏力、心烦口干者。
133		健胃消食口服液 健胃消食片 健胃消食颗粒	口服剂	健胃消食。用于脾胃虚弱所致的食积，症见不思饮食，嗳腐酸臭，脘腹胀满；消化不良见上述证候者。
134		接骨七厘片 接骨七厘胶囊 接骨七厘丸 接骨七厘散	口服剂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续筋接骨，血瘀疼痛。
135		参麦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固脱，养阴生津，生脉。用于治疗气阴两虚型之体克、冠心病、病毒性心肌炎、慢性肺心病、粒细胞减少症。能提高肿瘤病人的免疫机能，与化疗药物合用时，有一定的增效作用，并能减少化疗药物所引起的毒副反应。
136		银杏酮酯滴丸 银杏酮酯分散片 银杏酮酯片 银杏酮酯颗粒 银杏酮酯胶囊 杏灵分散片 杏灵滴丸	口服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症候者。
137		小金胶囊 小金丸 小金片	口服剂	散结消肿，化瘀止痛。用于阴疽初起，皮色不变，肿硬作痛，多发性脓肿，瘿瘤，瘰疬，乳岩，乳癖。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38	北京市	金水宝片 百令片 金水宝胶囊 至灵胶囊 百令颗粒	口服剂	补益肺肾、秘精益气。用于肺肾两虚，精气不足，久咳虚喘，神疲乏力，不寐健忘，腰膝痠软，月经不调，阳痿早泄；慢性支气管炎见上述证候者。
139		小金胶囊 小金丸 小金片	口服剂	散结消肿，化瘀止痛。用于阴疽初起，皮色不变，肿硬作痛，多发性脓肿，癰瘤，瘰疬，乳岩，乳癖。
140		银杏叶滴丸 银杏叶片 银杏叶胶囊 银杏叶软胶囊 银杏叶分散片 银杏叶滴剂 银杏叶酊 银杏叶颗粒 银杏叶丸 银杏叶口服液	口服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症候者。
141		血塞通注射液 血栓通注射液 注射用血栓通 注射用血塞通	注射剂	活血祛瘀，通脉活络。用于中风偏瘫、瘀血阻络证；动脉粥样硬化性血栓性脑梗塞、脑栓塞、视网膜中央静脉阻塞见淤血阻络证者。
142		舒血宁注射液	注射剂	扩张血管，改善微循环。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冠心病，心绞痛，脑栓塞，脑血管痉挛等。
143		康复新液	口服剂	通利血脉，养阴生肌。 内服：用于瘀血阻滞，胃痛出血，胃、十二指肠溃疡的治疗；以及阴虚肺痨，肺结核的辅助治疗。 外用：用于金疮、外伤、溃疡、瘘管、烧伤、烫伤、褥疮之创面。
144		银杏酮酯滴丸 银杏酮酯分散片 银杏酮酯片 银杏酮酯颗粒 银杏酮酯胶囊 杏灵分散片 杏灵滴丸	口服剂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蹇；冠心病稳定性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症候者。
145		双黄连口服液 双黄连合剂 双黄连片 双黄连胶囊 双黄连软胶囊 双黄连颗粒 双黄连滴剂 双黄连滴丸 双黄连分散片 双黄连含片 双黄连咀嚼片 双黄连泡腾片 双黄连糖浆	口服剂	疏风解表，清热解毒。用于外感风热所致的感冒，症见发热、咳嗽、咽痛。
146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软胶囊 血府逐瘀丸 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颗粒	口服剂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147		益心舒胶囊 益心舒片 益心舒颗粒 益心舒丸	口服剂	益气复脉，活血化瘀，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虚，瘀血阻脉所致的胸痹，症见胸痛胸闷，心悸气短，脉结代；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48		肾衰宁片 肾衰宁胶囊 肾衰宁颗粒	口服剂	益气健脾，活血化瘀，通腑泄浊。用于脾失运化，瘀浊阻滞，升降失调所引起的腰痛疲倦，面色萎黄，恶心呕吐，食欲不振，小便不利，大便粘滞及多种原因引起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见上述症候者。
149		活血止痛胶囊 活血止痛软胶囊 活血止痛片 活血止痛散	口服剂	活血散瘀，消肿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瘀血肿痛。
150		生脉注射液	注射剂	益气养阴，复脉固脱。用于气阴两亏，脉虚欲脱的心悸、气短，四肢厥冷、汗出、脉欲绝及心肌梗塞、心源性休克、感染性休克等具有上述证候者。
151		丹参注射液 注射用丹参	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冠心病胸闷，心绞痛。
152		复方丹参滴丸	滴丸剂	活血化瘀，理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刺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153		苏黄止咳胶囊	口服剂	疏风宣肺，止咳利咽。用于风邪犯肺，肺气失宣所致的咳嗽，咽痒，痒时咳嗽，或呛咳阵作，气急，遇冷空气、异味等因素突发或加重，或夜卧晨起加剧，多呈反复发作，干咳无痰或少痰，舌苔薄白等。感冒后咳嗽及咳嗽变异型哮喘见上述证候者。
154		生血宝合剂 生血宝颗粒	口服剂	滋补肝肾，益气生血。用于肝肾不足、气血两虚所致的神疲乏力、腰膝疲软、头晕耳鸣、心悸、气短、失眠、咽干、纳差食少；放、化疗所致的白细胞减少，缺铁性贫血见上述证候者。
155		麝香保心丸	口服剂	芳香温通，益气强心。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症见心前区疼痛、固定不移；心肌缺血所致的心绞痛、心肌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156		尿毒清颗粒	口服剂	通腑降浊、健脾利湿、活血化瘀。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氮质血症期和尿毒症早期、中医辨证属脾虚湿浊症和脾虚血瘀症者。可降低肌酐、尿素氮，稳定肾功能，延缓透析时间。对改善肾性贫血，提高血钙、降低血磷也有一定的作用。
157		连花清瘟颗粒 连花清瘟胶囊	口服剂	清瘟解毒，宣肺泄热。用于治疗流行性感冒属热毒袭肺证，症见：发热或高热，恶寒，肌肉酸痛，鼻塞流涕，咳嗽，头痛，咽干咽痛，舌偏红，苔黄或黄腻等。
158		乌灵胶囊	口服剂	补肾健脑，养心安神。用于心肾不交所致的失眠、健忘、心悸心烦、神疲乏力、腰膝酸软、头晕耳鸣、少气懒言、脉细或沉无力；神经衰弱见上述证候者。
159		肺力咳合剂 肺力咳胶囊	口服剂	止咳平喘，清热解毒，顺气祛痰。用于咳喘痰多，呼吸不畅，以及急、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见上述证候者。
160		脉血康肠溶片 脉血康胶囊	口服剂	破血逐瘀，通脉止痛。用于中风，半身不遂，癥瘕痞块，血瘀经闭，跌扑损伤。
161		仙灵骨葆胶囊 仙灵骨葆片	口服剂	补肾壮骨。用于肝肾不足，瘀血阻络所致的骨质疏松症，症见腰脊疼痛，足膝酸软，乏力。
162		肾康注射液	注射剂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通腑利湿。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属湿浊血瘀证；症见恶心呕吐、口中粘腻、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纳呆、腹胀、肌肤甲错、肢体麻木、舌质紫暗或有瘀点、舌苔厚腻、脉涩或细涩。
163		痰热清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化痰。用于风温肺热病属痰热阻肺证，症见：发热、咳嗽、咯痰不爽、口渴、舌红、苔黄等。可用于急性支气管炎、急性肺炎（早期）出现的上述症状。
164		康莱特软胶囊	口服剂	益气养阴，消癥散结。适用于手术前及不宜手术的脾虚痰湿型、气阴两虚型原发性非小细胞肺癌。
165		灯盏生脉胶囊	口服剂	益气养阴，活血健脑。用于气阴两虚、瘀阻脑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后遗症，症见痴呆、健忘、手足麻木症；冠心病心绞痛，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见上述证候者。
166		喜炎平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止咳止痢。用于支气管炎、扁桃体炎，细菌性痢疾等。

序号	省份	中成药药品名称	剂型	功能主治
167	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	复方斑蝥胶囊	口服剂	破血消瘀，攻毒蚀疮。用于原发性肝癌，肺癌，直肠癌，恶性淋巴瘤，妇科恶性肿瘤等。
168		复方血栓通滴丸 复方血栓通胶囊 复方血栓通颗粒 复方血栓通片 复方血栓通软胶囊	口服剂	活血化瘀，益气养阴。用于治疗血瘀兼气阴两虚证的视网膜静脉阻塞，症见视力下降或视觉异常，眼底瘀血征象，神疲乏力，咽干，口干等；以及用于血瘀兼气阴两虚的稳定性劳累型心绞痛，症见胸闷痛、心悸、心慌、气短乏力、心烦口干者。
169		冠心宁注射液	注射剂	活血化瘀，通脉养心。用于冠心病心绞痛。
170		华蟾素胶囊 华蟾素口服液 华蟾素片	口服剂	解毒，消肿，止痛。用于中、晚期肿瘤，慢性乙型肝炎等症。
171		接骨七厘胶囊 接骨七厘片 接骨七厘散 接骨七厘丸	口服剂	活血化瘀，接骨止痛。用于跌打损伤，续筋接骨，血瘀疼痛。
172		乐脉分散片 乐脉胶囊 乐脉颗粒 乐脉片 乐脉丸	口服剂	行气活血，化淤通脉。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头痛、眩晕、胸痛、心悸；冠心病心绞痛、多发性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173		脉管复康胶囊 脉管复康片	口服剂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滞，脉管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174		脑安滴丸 脑安胶囊 脑安颗粒 脑安片	口服剂	活血化瘀，益气通络。适用于脑血栓引起的半身不遂，偏身麻木，语言不利、口舌歪斜及偏头痛(血管-神经性头痛)引起的健忘、头晕、恶心、畏光怕声、神疲乏力，属于气虚血瘀证候者。
175		藤黄健骨胶囊 藤黄健骨片 藤黄健骨丸	口服剂	补肾，活血，止痛。用于肥大性脊椎炎，颈椎病，跟骨刺，增生性关节炎，大骨节病。
176		香丹注射液	注射剂	扩张血管，增进冠状动脉血流量。用于心绞痛，亦可用于心肌梗塞等。
177		心可舒胶囊 心可舒咀嚼片 心可舒颗粒 心可舒片 心可舒丸	口服剂	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型冠心病引起的胸闷、心绞痛、高血压、头晕、头痛、颈项疼痛及心律失常、高血脂等症。
178		醒脑静注射液	注射剂	清热解毒，凉血活血，开窍醒脑。用于气血逆乱，脑脉瘀阻所致中风昏迷，偏瘫口渴；外伤头痛，神志昏迷；酒毒攻心，头痛呕恶，昏迷抽搐。脑栓塞、脑出血急性期、颅脑外伤，急性酒精中毒见上述症候者。
179		鸦胆子油乳注射液	注射剂	抗癌药。用于肺癌、肺癌脑转移及消化道肿瘤。
180		银杏达莫注射液	注射剂	适用于预防和治疗冠心病、血栓栓塞性疾病。
181		银杏叶提取物注射液	注射剂	主要用于脑部、周围血流循环障碍。急慢性脑功能不全及其后遗症：脑卒中、注意力不集中、记忆里衰退、痴呆。耳部血流及神经障碍：耳鸣、眩晕、听力减退、耳迷路综合征。眼部血流及神经障碍：糖尿病引起的视网膜病变及神经障碍、老年黄斑变性、视力模糊、慢性青光眼。周围循环障碍：各种周围动脉闭塞症、间歇性跛行症、手脚麻痹冰冷、四肢酸痛。
182		振源胶囊 振源口服液 振源片 振源软胶囊	口服剂	益气通脉，宁心安神，生津止渴。用于胸痹、心悸、不寐，消渴气虚证，症见痛胸闷；心悸不安，失眠健忘，口渴多饮气短乏力；冠心病，心绞痛，心律失常，神经衰弱，2型糖尿病见上述证候者。

注1：新疆“2+N”包括，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广西等省区；

注 2：湖北省联盟包括：湖北、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福建、江西、河南、湖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西藏、陕西、甘肃、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区；

注 3：广东省联盟包括：广东、山西、河南、海南、宁夏、青海、新疆等省区；

注 4：青海省、新疆“2+N”、湖北省、广东省开展的为省级集中采购，辽宁省开展的为药品邀请招标采购；

注 5：全国中成药联盟包括：湖北省、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联盟地区；

注 6：表格第三列列示多个产品时，功能主治以该单元格第一个药品为准进行列示。

（2）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

公司部分主要产品在上述目录范围内，其中，血府逐瘀胶囊被纳入湖北省中成药省际联盟、山东省和北京市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脉管复康片被纳入全国中成药联盟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

除血府逐瘀胶囊及脉管复康片以外，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与上述中成药品种不构成相同或类似的产品，具体如下：

①相同产品

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发布的《关于发布中成药通用名称命名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2017年第188号）及其附件，①中成药没有商品名，只有通用名，因其非单一化学成份组成，所以其通用名的命名不同于化学药；②名称中除剂型外，不应与已有中成药通用名重复，避免同名异方、同方异名的产生。一般而言，相同中成药品种即通用名相同的中成药。

经对比上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的通用名，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与上述品种不构成相同的产品。

②类似产品

就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方面，上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不构成类似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1	肾炎康复片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用于气阴两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2	肾康注射液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通腑利湿。适用于慢性肾功能衰竭，属湿浊血瘀证；症见恶心呕吐、口中粘腻、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纳呆、腹胀、肌肤甲错、肢体麻木、舌质紫暗或有瘀点、舌苔厚腻、脉涩或细涩。
3	肾康栓	降逆泄浊，益气活血。用于主治慢性肾炎、慢性肾盂肾炎、高血压肾病所致的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和肾功能衰竭期中医辨证属湿浊血瘀证者，症见恶心呕吐、面色晦暗、身重困倦、腰痛、口中粘腻、腹胀、纳呆、肌肤甲错、肢体麻木等。
4	肾衰宁片/胶囊/颗粒	益气健脾，活血化瘀，通腑泄浊。用于脾失运化，瘀浊阻滞，升降失调所引起的腰痛疲倦，面色萎黄，恶心呕吐，食欲不振，小便不利，大便粘滞及多种原因引起的慢性肾功能不全见上述证候者。

序号	药品	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5	金水宝片/胶囊 百令片/颗粒 至灵胶囊	补肾保肺，秘精益气。用于肺肾两虚，精气不足，久咳虚喘，神疲乏力，不寐健忘，腰膝痠软，月经不调，阳痿早泄；慢性支气管炎、慢性肾功能不全、高脂血症、肝硬化见上述证候者 ¹ 。

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主要用于慢性肾炎。肾康注射液（栓）、肾衰宁片（胶囊/颗粒）针对的是慢性肾功能不全或衰竭及引起的相关症状，和肾炎康复片相比针对的是不同疾病阶段和适应症；金水宝片（胶囊）、百令片（胶囊）、至灵胶囊主要用于治疗肺肾两虚引起的慢性支气管炎，适应症中并无蛋白尿、血尿，和肾炎康复片适用症存在明显差异。

由前述可知，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与上述采购相关目录涉及的品种亦不构成类似的产品。

2、说明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是否可能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及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1）国家级及省级带量采购开展情况

①国家带量采购未涉及中成药

2018年11月15日，经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同意，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试点，试点地区共11个城市（以下简称4+7城市），并发布《4+7城市药品集中采购文件》，文件注明在化学药品的采购时，需要约定采购量。

2019年9月24日，国家医保局主导的新一轮药品带量采购扩面正式开标，试点范围从最初的11个城市扩增至全国25个省份，加上此前的4个直辖市和河北、福建两个主动“跟标”的省份，带量采购试点将覆盖内地全部省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国家组织的前七批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已落地实施，第八批已公布中选结果，入选药品全部为化学药、生物药，未涉及中成药产品。

②部分省份开展的省级带量采购涉及中成药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现行的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中不涉及中成药，但有部分省份开展的省级带量采购已开始将部分中成药品种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上述省份针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开展了集采探索。

（2）中成药带量采购政策变化趋势

2021年6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第4126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21〕28号）中明确指出：在完善中成药及配方颗粒质量评价标准的基础上，坚持质量优先，以临床需求为导向，从价高量大的品种入手，科学稳妥推进中成药及配方颗粒集中采购改革。

2022年7月8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8874号建议的答复》（医保函〔2022〕145号）中明确指出：“（一）率先针对竞争较为充分的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2021年，国家医保局指导湖北牵头19个省份组成联盟开展了中成药集中带量采

购。此次集采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将用量大、采购金额高、市场竞争较充分的药品纳入集采范围，探索符合中成药特点的集采方式。一是合并竞价。中成药剂型多样、独家品种众多。为促进竞争，按给药途径、功能主治、组方成分对药品进行合并集采，解决了同类中成药公平竞争的难题。二是充分考虑医疗机构选择和评价。考虑到中成药尚无一致性评价，本次集采引入了医疗机构认可度指标，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医疗机构对药品质量与疗效的认可。三是采用综合评价遴选中选企业。用价格降幅、医疗机构认可度、企业排名、供应能力、创新能力、招采信用评价等级、药品质量安全等指标对企业进行综合评分，鼓励优质优价，又确保稳定供应。（二）探索中成药独家产品的集中带量采购规则。继湖北中成药联盟集采后，2022年4月，指导广东牵头6省联盟开展了中成药集中带量采购，进一步探索适合中成药独家品种的集采竞价模式。此次集采中独家产品按照日均费用的降价幅度实施梯度带量，实现量价挂钩，引导企业开展竞争，促使药价回归合理水平。”

目前，中成药带量采购政策摸索层面进度明显，但国家带量采购的前提条件尚不成熟，距离正式落地仍需要一定时间。仅部分省级带量采购针对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开展了集采探索，将部分中成药品种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内。

（3）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血府逐瘀胶囊已被湖北省、山东省、北京市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脉管复康片已被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中成药采购联盟集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ZCYLM-2023-1）》纳入集采目录范围内，公司其他主要产品亦存在短期被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的可能

根据2020年11月30日发布的《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3181号（医疗体育类459号）提案答复的函》，目前各地方中成药开展药品集采探索，主要是部分需求大，金额高的中成药品种。根据2021年1月28日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重点将基本医保药品目录内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纳入采购范围。”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

肾炎康复片生产企业仅公司一家，但根据2021年1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家在探索对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相似的不同通用名药品合并开展集中带量采购。2022年肾炎康复片销售额为4.36亿元，公司肾炎康复片可能纳入带量采购目录范围内。

（4）公司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影响

血府逐瘀胶囊被纳入带量采购后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且随着更多地区加入集采或公司更多品种纳入集采，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公司已就相关风险进行提示，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三）公司主要产品纳入大规模集中采购范围的风险”。

就主要产品被国家或省级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可能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做了如下量化分析：

①量化分析肾炎康复片被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

基于肾炎康复片的实际竞争格局，模拟测算肾炎康复片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A、假设条件

a、以 2022 年度利润表为模拟测算的基准期间，假设除肾炎康复片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以外，模拟测算的利润表其他构成项目均与基准期间一致；

b、极端情况下，假设肾炎康复片模拟测算年度的销售价格较实际销售均价下降 30%、40% 和 50%；

c、肾炎康复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由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量换价”的特点，肾炎康复片的销量可能显著上升，基于肾炎康复片为独家产品的实际竞争格局，假设公司模拟测算年度肾炎康复片的销售数量较基准期间增加 20%；

d、肾炎康复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市场推广投入强度为 20%；

e、假设中选后肾炎康复片的单位成本仍与基准期间单位成本保持一致；

f、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模拟测算年度肾炎康复片在带量采购以外市场销售的利润贡献为 0；

g、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发行人肾炎康复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模拟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模拟测算的肾炎康复片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模拟测算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降价 30%	降价 40%	降价 50%	
模拟测算	单价（元/片）	0.29	0.25	0.21
	销量（万片）	125,757.61		
	营业收入（万元）	36,666.18	31,428.16	26,190.13
	单位成本（元/片）	0.06		
	营业成本（万元）	7,521.47		
	推广费用（万元）	7,333.24	6,285.63	5,238.03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21,811.47	17,621.05	13,430.63

项目	模拟测算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降价 30%	降价 40%	降价 50%
基准期间肾炎康复片利润贡献	营业收入（万元）	43,650.22	
	营业成本（万元）	6,267.89	
	推广费用（万元）	17,705.00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19,677.33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万元）		2,134.15	-2,056.28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814.02	-1,747.83
基准期间净利润（万元）		24,782.87	
影响净利润的幅度		7.32%	-7.05%
			-21.42%

②量化分析血府逐瘀胶囊被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

A、中标情况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集采中标情况如下：

项目	产品名称	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 ¹ (粒)	实际采购量(粒) ²
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	血府逐瘀胶囊（36 粒）	48,745,920	56,226,192
	血府逐瘀胶囊（24 粒）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	血府逐瘀胶囊（36 粒）	21,886,272	3,024,000
	血府逐瘀胶囊（48 粒）		
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	血府逐瘀胶囊（36 粒）	38,302,480	1,589,760
	血府逐瘀胶囊（48 粒）		
	血府逐瘀胶囊（72 粒）		

注 1：医疗机构的合计预计采购量，指从执行带量采购之日起 12 个月的量。

注 2：实际采购量，指 2022 年公司执行中标价实际销售数量。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中标前价格为在当地销售平均价格，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在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降价幅度为 33.66%，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的中标价格联动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

B、相关影响

由于 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执行较晚，对 2022 年影响较小。以执行较早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执行情况为例，分析如下：

项目	2022 年 ¹	2021 年 ²
销售额（万元）	2, 528. 12	4, 180. 78
销量（粒）	56, 226, 192	61, 736, 040
营业成本（万元）	547. 43	557. 60
推广费用（万元）	1, 160. 84	2, 241. 61
营业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561. 72	
营业利润影响幅度 ³	-2. 13%	
净利润影响金额（万元）	-477. 46	
净利润影响幅度 ³	-1. 93%	

注 1：指 2022 年公司执行中标价实际数据；

注 2：指同地区同期间 2021 年可比数据；

注 3：影响幅度的分母为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利润、净利润。

由上表可知，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导致公司 2022 年营业利润下降 561.72 万元，下降幅度为 2.13%；净利润下降 477.46 万元，下降幅度为 1.93%。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对公司 2022 年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③量化分析脉管复康片被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

2022 年 9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分别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 年第 1 号）》《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 年第 2 号）》，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脉管复康片纳入采购范围。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签署之日，尚未公布采购结果。

基于脉管复康片的实际竞争格局，模拟测算脉管复康片进入国家带量采购目录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情况具体如下：

A、假设条件

a、以 2022 年度利润表为模拟测算的基准期间，假设除脉管复康片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以外，模拟测算的利润表其他构成项目均与基准期间一致；

b、极端情况下，假设脉管复康片模拟测算年度的销售价格较实际销售均价下降 30%、40% 和 50%；

c、脉管复康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由于国家集中带量采购政策“以量换价”的特点，脉管复康片的销量可能显著上升，基于脉管复康片除天津同仁堂外只有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两家竞争者的实际竞争格局，假设公司模拟测算年度脉管复康片的销售数量较基准期间维持不变、增加 20%；

d、脉管复康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后，市场推广投入强度为 30%；

e、假设中选后脉管复康片的单位成本仍与基准期间单位成本保持一致；

f、基于谨慎性考虑，假设模拟测算年度脉管复康片在带量采购以外市场销售的利润贡献为0；

g、上述假设仅用于模拟测算发行人脉管复康片纳入带量采购目录的影响，不构成发行人对未来的业绩预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B、模拟测算结果

根据上述假设，模拟测算的脉管复康片中选带量采购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假设销售数量较基准期间上涨 20%：

项目	模拟测算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降价 30%	降价 40%	降价 50%	
模拟测算	单价（元/片）	0.48	0.41	0.34
	销量（万片）	33,186.97		
	营业收入（万元）	15,944.25	13,666.50	11,388.75
	单位成本（元/片）	0.09		
	营业成本（万元）	2,992.86		
	推广费用（万元）	4,783.27	4,099.95	3,416.62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8,168.11	6,573.69	4,979.26
基准期间脉管复康片利润贡献	营业收入（万元）	18,981.25		
	营业成本（万元）	2,494.05		
	推广费用（万元）	12,054.25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4,432.94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万元）		3,735.17	2,140.74	546.32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3,174.89	1,819.63	464.37
基准期间净利润（万元）		24,782.87		
影响净利润的幅度		12.81%	7.34%	1.87%

假设销售数量较基准期间维持不变：

项目	模拟测算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降价 30%	降价 40%	降价 50%	
模拟测算	单价（元/片）	0.48	0.41	0.34
	销量（万片）	27,655.81		

项目	模拟测算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降价 30%	降价 40%	降价 50%
营业收入（万元）	13,286.87	11,388.75	9,490.62
单位成本（元/片）		0.09	
营业成本（万元）		2,494.05	
推广费用（万元）	3,986.06	3,416.62	2,847.19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6,806.76	5,478.07	4,149.38
基准期间脉管复康片利润贡献	营业收入（万元）	18,981.25	
	营业成本（万元）	2,494.05	
	推广费用（万元）	12,054.25	
	贡献营业利润（万元）	4,432.94	
对营业利润的影响（万元）	2,373.81	1,045.13	-283.56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2,017.74	888.36	-241.03
基准期间净利润（万元）		24,782.87	
影响净利润的幅度	8.14%	3.58%	-0.97%

(三) 结合“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如存在，请详细分析差异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

(1) “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

2016年4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文件提出“综合医改试点省份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在该政策引导下，全国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将加快推进“两票制”实施。

2017年1月9日，国家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通知指出，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截至2018年末，全国31个省份及地区公立医疗机构已全面实施“两票制”。

(2) “两票制”实施的相关要求

根据卫计委发出《印发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医改办发〔2016〕4号),“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为特别偏远、交通不便的乡(镇)、村医疗卫生机构配送药品,允许药品流通企业在“两票制”基础上再开一次药品购销发票,以保障基层药品的有效供应。

2、“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 “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数量、客户销售金额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报告期初即按“两票制”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照销售金额分层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变化情况如下:

分层标准	2022年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大于1,000万	26	3.17%	54,573.75	50.54%
500-1,000万	31	3.79%	20,268.90	18.77%
100-500万	101	12.33%	22,908.33	21.22%
100万以下	661	80.71%	10,229.02	9.47%
合计	819	100.00%	107,980.00	100.00%

分层标准	2021年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大于1,000万	24	2.76%	51,076.29	50.60%
500-1,000万	17	1.96%	11,785.71	11.68%
100-500万	104	11.97%	26,481.28	26.23%
100万以下	724	83.31%	11,602.13	11.49%
合计	869	100.00%	100,945.41	100.00%

分层标准	2020年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分层标准	2022年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金额	金额占比	
大于1,000万	17	1.85%	36,945.29	45.27%	
500–1,000万	17	1.85%	11,942.24	14.63%	
100–500万	97	10.53%	21,639.25	26.51%	
100万以下	790	85.78%	11,090.51	13.59%	
合计	921	100.00%	81,617.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921家、869家和819家。从销售金额分层来看，2020年至2022年，各层经销商的数量占比和销售金额占比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经销商数量上以销售金额小于100万元的为主，报告期各期数量占比分别为85.78%、83.31%和80.71%；年销售金额500万元以上的经销商数量略有上升，报告期内分别为34家、41家和57家，而该等客户当期销售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59.90%、62.27%和59.31%，数量占比较小的重要客户对公司销售收入贡献度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国内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上升所致。

(2) “两票制”实施前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步长制药、沃华医药、汉森制药上市时间较早，未详细披露经销商数量及对应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因此选取近期拟上市的医药制造业企业进行比较，相关情况如下：

①西藏多瑞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变化情况

西藏多瑞销售模式随着2018年“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的全面实施转变为以配送经销为主。2018年至2020年，西藏多瑞营业收入分别为34,884.77万元、44,942.75万元、49,016.47万元，其中，配送经销模式下营业收入分别为32,206.83万元、43,593.65万元、47,541.98万元，占比分别为92.32%、97.00%、96.99%。

2018年至2020年，西藏多瑞配送经销商数量、销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分层标准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 量	数 量 占比	金 额	金 额 占比	数 量	数 量 占比	金 额	金 额 占比	数 量	数 量 占比	金 额	金 额 占比			
	大于1,000万	9	6.67	34,794.18	73.19	11	9.40	33,884.29	77.73	7	5.65	21,601.03	67.07		
500万–1,000万	8	5.93	5,719.17	12.03	5	4.27	3,504.10	8.04	6	4.84	4,364.45	13.55			
100万–500万	25	18.52	5,096.73	10.72	20	17.09	4,282.52	9.82	20	16.13	4,565.13	14.17			
100万以下	93	68.89	1,931.90	4.06	81	69.23	1,922.74	4.41	91	73.39	1,676.21	5.20			
合计	135	100.00	47,541.98	100.00	117	100.00	43,593.65	100.00	124	100.00	32,206.83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

由上表可知，2018 年至 2020 年，西藏多瑞配送经销商以销售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为主；年销售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配送经销商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80.62%、85.77%、85.22%，其对销售收入贡献度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西点药业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变化情况

西点药业第一大产品复方硫酸亚铁叶酸片较早采用配送经销模式，因此整体而言其营业收入受“两票制”影响较小。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西点药业药品制剂销售收入分别为 30,009.24 万元、26,409.79 万元、11,894.89 万元，其中，配送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27,277.47 万元、22,613.26 万元、9,922.20 万元，占药品制剂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 90.90%、85.62%、83.42%。

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西点药业经销商数量、销售额情况如下所示：

分层标准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数量	数量占比	金额	金额占比
	500万以上	4	0.61	1,667.98	14.21	7	0.91	5,283.82	20.29	6	0.75	5,284.50
100-500万	46	7.01	4,584.73	39.07	48	6.25	9,098.53	34.94	54	6.76	11,398.12	38.80
50-100万	57	8.69	1,970.91	16.79	54	7.03	3,652.81	14.03	59	7.38	4,192.25	14.27
50万以下	549	83.69	3512.26	29.92	659	85.81	8,008.97	30.75	680	85.11	8,505.05	28.95
合计	656	100.00	11,735.87	100.00	768	100.00	26,044.15	100.00	799	100.00	29,379.92	100.00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西点药业未公布 2021 年下半年相关数据，2021 年 1-6 月经销商分层根据其半年报收入金额×2 确定。

由上表可知，2019 年至 2021 年 6 月，西点药业经销商以销售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为主；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经销商贡献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6.79%、55.23% 和 53.28%，其对销售收入贡献度较高。

3、说明发行人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其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产品较早采用配送经销模式，2018 年配送经销金额占比已达到 96.37%。由于公司采用配送经销模式较早，因此在“两票制”实施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稳定上升，销售单价较为稳定，未因“两票制”实施而发生重大变化。

“两票制”实施后，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与西藏多瑞、西点药业均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在经销商分层结构及对应销售收入占比上，公司与西藏多瑞、西点药业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两票制”实施后，公司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的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 说明产品进入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情形，以及对发行人产品销售的影响

2018年12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号)，要求制定辅助用药目录并加强辅助用药的临床应用规范工作。

1、公司产品目前未纳入国家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用药目录

辅助用药是指有助于增加主要治疗药物的作用或通过影响主要治疗药物的吸收、作用机理、代谢以增加其疗效、降低毒副作用的药品；或有助于疾病或机体功能紊乱的预防和治疗药品。重点监控药品主要特征是：某种疾病非治疗必需、临床疗效证据不充分、未获得权威疾病诊疗指南推荐或不具备药物经济学优势，且用量大或采购金额高。

2019年7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通知》，形成了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神经节苷脂、脑苷肌肽、奥拉西坦、磷酸肌酸钠、小牛血清去蛋白、前列地尔等20个产品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为化药和生物制品。经比对，公司产品均未被纳入该目录范围内。

2023年1月，国家卫健委发布《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形成了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奥美拉唑、人血白蛋白、头孢哌酮舒巴坦、依达拉奉等30个产品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经比对，公司主要产品均未被纳入该目录范围内。

2、公司主要产品未被纳入各地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用药目录

各省市为加强辅助用药监管，根据本省市用药情况分别出台了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各省市出台的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一般在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及生物制品）的基础上进行增减。

经检索各省市重点监控药品目录、辅助用药目录，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未被纳入各地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用药目录。

综上所述，上述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年）》等国家医保目录相关规定；

2、核查了发行人主要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情况，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移出国

家医保目录的风险及影响，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销售收入明细表；

3、查阅了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带量采购实施情况，以及青海等涉及中成药集中采购相关的中标公告等文件，查询了省级带量采购相关中成药的功能主治等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量化分析主要产品被国家纳入带量采购相关目录的影响；

4、查阅了《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等两票制实施相关政府文件，了解了两票制实施的具体时间及相关要求；

5、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主要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了两票制实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查阅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分析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明显差异；

6、查阅了《关于做好辅助用药临床应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18〕1112 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等关于辅助用药、重点监控药品有关的政策文件；

7、公开检索了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并与发行人的产品进行了比对，分析了发行人主要产品未来被纳入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目录的可能性。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主要产品被移出国家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国家医保目录调整对发行人主要药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和主营业务影响较小；

2、发行人存在与青海省、辽宁省等省份已开展的中成药采购相关目录中涉及的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发行人主要产品之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已纳入省级带量采购范围内，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两票制”实施前后，发行人经销商及对应产品的销售收入、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

4、发行人产品目前未纳入国家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用药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未被纳入各地辅助用药目录、重点监控用药目录，全国及各地辅助用药目录及重点监控目录的出台对发行人产品销售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 关于营业收入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上述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28%、84.95%、86.95%。

(2) 公司积极参与各省市招投标，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司经销商选择标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后与其签订《一级经销商合作协议书》，对销售品种、区域、价格、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公司的销售定价主要为中标价格扣除配送费用。

(3) 存货中 2019 年末 1 年以上库龄的库存商品账面余额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冠心苏合胶囊销售渠道变化所致，2020 年新销售渠道已稳定。

请发行人：

(1) 结合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情况，配送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比例，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配送费是否公允。

(2) 说明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于竞品品种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3) 说明冠心苏合胶囊销售渠道变化的具体情况，与之前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退换货等纠纷；发行人不同产品选择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经销商或终端滞销、库存较大或退货等情况；产品在选择不同销售模式时考虑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推广经销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4) 结合发行人其他品种内容、特点、销售模式、历史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5) 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按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6) 说明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因不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和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以及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收入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情况，配送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比例，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配送费是否公允

1、主要产品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情况，配送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比例，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市场为公立医疗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行业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在公立医疗机构销售前需通过各省市药品采购平台进行招投标。中标挂网后，公司按照招标文件及公司经销商选择标准，对经销商的资质进行审核后与其签订《一级经销商合作协议书》，对销售价格、配送费率等内容作出具体规定，配送费率通常在 5%-10%区间内，销售价格（不含税）=中标价格（含税）*（1-配送费率-销售折扣率）/（1+增值税税率）。此外，亦存在少量通过双方协商定价进行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销售折扣的会计处理为：

借：应收账款（红字）

贷：主营业务收入（红字）

应交税费-销项税（红字）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规格的地区中标价具体如下：

（1）肾炎康复片

报告期内，公司肾炎康复片包含 45 片、60 片两种规格，其中以 45 片为主，其销售额及不含税均价如下：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45 片	40,178.85	18.77	37,089.63	18.94	28,855.62	19.13
其中：						
中标挂网部分	40,178.85	18.77	36,767.32	18.94	28,576.48	19.14
协商定价部分	-	-	322.31	18.67	279.14	18.58

报告期各期，公司肾炎康复片 45 片的销售以中标挂网部分为主，销售均价较为稳定。

肾炎康复片 45 片各地区中标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规格	地区	单位：元/盒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45 片	东北	23.35	23.66	23.71
	华北	23.36	24.32	24.82
	华东	23.62	23.73	23.99
	华南	24.00	24.61	24.66
	华中	23.38	23.86	23.95
	西北	23.47	24.33	24.61
	西南	23.25	23.63	23.85
	全国	23.48	24.02	24.26

注：上述中标价为所在区域各省中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肾炎康复片 45 片各地区中标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肾炎康复片 45 片的配送费率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折扣后不含税销售单价 ¹ (A)	18.77	18.94	19.14
税率	13%	13%	13%
折扣后含税销售单价 (B=A*(1+增值税税率))	21.21	21.40	21.63
折扣前含税销售单价 (C=B+销售折扣)	21.74	22.02	22.18
全国平均中标价 (D)	23.48	24.02	24.26
配送费率 (E= (1-C/D))	7.41%	8.33%	8.57%

注 1：即为中标挂网部分的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肾炎康复片 45 片配送费率处于 5%-10% 的区间之内。

(2) 血府逐瘀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共 24 粒、36 粒、48 粒、60 粒四个规格，其中以 24 粒和 36 粒为主，其销售额及不含税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产品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24 粒	6,296.71	15.47	7,693.88	16.58	7,697.29	16.77
其中：						
中标挂网部分	3,719.88	15.93	6,412.71	16.50	6,442.83	16.82
带量采购部分	472.36	10.21	-	-	-	-
协商定价部分	2,104.47	16.54	1,281.17	16.99	1,254.46	16.54
36 粒	25,530.72	22.73	27,158.22	24.25	23,330.77	24.74
其中：						
中标挂网部分	22,924.24	23.73	26,979.86	24.25	22,977.15	24.73
带量采购部分	2,026.13	15.17	-	-	-	-
协商定价部分	580.36	24.24	178.36	25.03	353.62	25.32

注：带量采购部分，指执行湖北省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血府逐瘀胶囊 24 粒及 36 粒的销售以中标挂网部分为主，上述产品各期销售均价基本稳定。

血府逐瘀胶囊 24 粒、36 粒各地区中标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 元/盒

规格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24 粒	东北	19.79	20.29	20.35
	华北	20.27	21.50	21.68
	华东	20.00	20.05	20.10
	华南	20.96	21.64	21.64
	华中	19.67	20.28	20.36
	西北	20.16	20.94	21.44
	西南	20.10	20.64	20.95
	全国	20.14	20.80	21.00
36 粒	东北	29.19	29.99	30.08
	华北	29.19	30.86	31.17
	华东	29.21	29.80	29.96
	华南	28.82	31.09	31.43
	华中	29.40	30.26	30.35
	西北	29.27	29.69	31.70
	西南	28.99	29.37	29.69
	全国	29.19	30.17	30.55

注：上述中标价为所在区域各省中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血府逐瘀胶囊 24 粒、36 粒各地区中标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血府逐瘀胶囊 24 粒的配送费率如下：

单位: 元/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折扣后不含税销售单价 ¹ (A)	15.93	16.50	16.82
税率	13%	13%	13%
折扣后含税销售单价 (B=A*(1+增值税税率))	18.01	18.65	19.00
折扣前含税销售单价 (C=B+销售折扣)	18.34	18.89	19.01
全国平均中标价 (D)	20.14	20.80	21.00
配送费率 (E= (1-C/D))	8.93%	9.18%	9.48%

注 1：即为中标挂网部分的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血府逐瘀胶囊 24 粒配送费率处于 5%-10% 的区间之内。

报告期内，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的配送费率如下：

单位：元/盒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折扣后不含税销售单价 ¹ (A)	23.73	24.25	24.73
税率	13%	13%	13%
折扣后含税销售单价 (B=A*(1+增值税税率))	26.82	27.40	27.94
折扣前含税销售单价 (C=B+销售折扣)	27.10	27.75	27.99
全国平均中标价 (D)	29.19	30.17	30.55
配送费率 (E= (1-C/D))	7.16%	8.02%	8.38%

注 1：即为中标挂网部分的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配送费率处于 5%-10%的区间之内。

2022 年始，血府逐瘀胶囊新增带量采购部分，该等部分配送费率一般为 3%-5%。

(3) 脉管复康片

报告期内，公司脉管复康片共 24 片、36 片、72 片三个规格，其中以 36 片为主，其销售额及不含税均价如下：

单位：万元、元/盒

产品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销售金额	销售均价
36 片	14,224.18	24.77	10,921.65	25.16	7,729.78	25.19
其中：						
中标挂网部分	14,224.18	24.77	10,822.33	25.17	7,687.18	25.20
协商定价部分	-	-	99.32	24.26	42.60	23.73

报告期各期，公司脉管复康片 36 片的销售以中标挂网部分为主，各期销售均价基本保持稳定。

脉管复康片 36 片各地区中标价格（含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盒

规格	地区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36 片	东北	30.74	30.94	31.05
	华北	30.64	32.05	32.90
	华东	30.71	31.00	31.07
	华南	31.96	32.63	32.68
	华中	30.64	30.88	30.94

规格	地区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西北	30.68	30.86	31.69
	西南	30.53	31.23	31.78
	全国	30.79	31.35	31.72

注：上述中标价为所在区域各省中标价的算数平均值。

报告期内，公司脉管复康片 36 片各地区中标价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脉管复康片 36 片的配送费率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折扣后不含税销售单价 ¹ (A)	24.77	25.17	25.20
税率	13%	13%	13%
折扣后含税销售单价 (B=A*(1+增值税税率))	27.99	28.44	28.47
折扣前含税销售单价 (C=B+销售折扣)	28.50	28.82	29.04
全国平均中标价 (D)	30.79	31.35	31.72
配送费率 (E= (1-C/D))	7.44%	8.07%	8.45%

注 1：即为中标挂网部分的销售单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脉管复康片 36 片配送费率处于 5%-10%的区间之内。

2、配送费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主要医药流通上市公司配送业务相关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业务	2022年	2021 年	2020 年
1	上海医药	分销	6.58%	6.52%	7.17%
2	九州通	医药批发及相关服务	7.28%	7.51%	8.24%
3	国药一致	医药批发	5.96%	5.80%	6.14%
4	重药控股	医药批发	8.02%	8.55%	8.59%
5	国药股份	商品销售	7.55%	6.95%	6.83%

如上表所示，上述医药流通上市公司配送业务相关的毛利率基本处于 6%-9%区间范围内，与公司配送费率区间 5%-10%基本一致，公司主要产品配送费具有公允性。

（二）说明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占率、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于竞品品种的竞争优劣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1、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已收集的经销商流向数据（2020 年获取 68 家，2021 年获取 75 家，2022 年获取 76 家，以下简称“该等一级经销商”），对产品终端结构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83%、72.99% 和 69.46%，具体终端客户结构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级医院	18,557.65	28.34%	19,194.54	28.42%	16,281.38	27.41%
二级医院	8,061.37	12.31%	8,014.82	11.87%	6,131.64	10.32%
一级医院 ¹	19,709.69	30.10%	18,376.22	27.21%	19,752.71	33.26%
其他终端 ²	5,946.26	9.08%	5,136.31	7.61%	4,379.11	7.37%
未取得流向 ³	13,210.32	20.17%	16,812.20	24.89%	12,849.47	21.63%
合计	65,485.29	100.00%	67,534.10	100.00%	59,394.31	100.00%

注 1：包含一级医院，以及未定级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注 2：包含私立医院、卫生室、诊所、药店等；

注 3：部分二级经销商以及更低层级经销商未提供流向，无法通过流向判断终端情况；

注：表内终端结构分析口径为该等一级经销商及提供流向的二级经销商销售情况；表内销售额为根据流向统计的产品规格销售量*该产品规格公司当年销售均价。

如上表所示，公司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占率

（1）肾炎康复片

公司肾炎康复片 2004 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13 年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并于 1999 年至 2013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肾炎康复片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76 位，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48 位。

公司肾炎康复片属于祛湿剂口服制剂。根据米内网报告，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肾炎康复片及竞品在中国祛湿剂口服制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黄葵胶囊	4.17%	4.05%
肾炎康复片	1.87%	1.62%

（2）血府逐瘀胶囊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 2000 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品种，2009 年

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根据《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报告》(2019 版)，基于 2009 年至 2018 年十年间的科技因子得分情况，血府逐瘀胶囊位列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全品类）第 58 位，中药大品种科技竞争力（非注射类）中排名第 34 位。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属于行气活血剂口服制剂。根据米内网报告，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及竞品在中国行气活血剂口服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血府逐瘀胶囊	宏仁堂	3.47%	3.44%
血府逐瘀片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1.86%	1.76%
血府逐瘀片	济南景笙科技有限公司	0.95%	1.40%
血府逐瘀口服液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7%	1.17%
血府逐瘀丸	黑龙江参鸽药业有限公司	1.19%	0.89%

(3) 脉管复康片

公司脉管复康片 2009 年即入选国家医保目录，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2013 年即入选国家基药目录，其质量标准先后收录于 2015 版《中国药典》和 2020 版《中国药典》，于 2003 年至 2018 年被评为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公司脉管复康片属于化瘀通脉剂口服制剂。根据米内网报告，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脉管复康片及竞品在中国化瘀通脉剂口服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脉管复康胶囊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3.74%	3.27%
脉管复康片	津同仁	0.65%	0.47%
脉管复康片	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0.08%	0.03%

3、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于竞品品种的竞争优劣势

(1) 肾炎康复片

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与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肾炎康复片	黄葵胶囊	肾炎四味片
1、竞争优势：			
国家基本药物 (2018 版)	是	否	否
国家医保目录 (2021 版)	甲类	乙类	甲类
疗效特点	治疗慢性肾炎，具有降尿蛋白、血尿作用	治疗慢性肾炎，具有降尿蛋白、血尿作用	治疗慢性肾炎，没有降尿蛋白、血尿作用

项目	肾炎康复片	黄葵胶囊	肾炎四味片
	无不良反应，安全性好，可以长期服用	1. 消化系统：上腹部胀满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2. 皮肤及附件：皮疹、瘙痒。	尚不明确
临床价值	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	完成了国家科技部“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研究	无
国家级奖项	入选张伯礼院士主持的《中成药二次开发核心技术体系创研及其产业化》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入选陈香美院士主持的《IgA 肾病中西医结合证治规律与诊疗关键技术的创研及应用》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无国家级奖项
药物经济性	有药物经济性评价研究证实其经济性	有药物经济性评价研究证实其经济性	无药物经济性评价研究结论

2、竞争劣势：

处方特点	13 味药，复方制剂，药效机理较为复杂，对药物有效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研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1 味药，单方制剂	4 味药，复方制剂，药效机理较为复杂，对药物有效成分及其作用机理研究要求更高、难度更大
市场占有率排名 ¹	13	4	-

注 1：上述排名为米内网统计的 2021 年中国祛湿剂口服制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未取得肾炎四味片市场占有率数据。

（2）血府逐瘀胶囊

公司主要产品血府逐瘀胶囊与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血府逐瘀胶囊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片	血府逐瘀口服液	血府逐瘀丸
生产企业	宏仁堂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济南景笙科技有限公司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参鸽药业有限公司

1、竞争优势：

国家基本药物 (2018 版)	是	否	否	是	是
国家医保目录 (2021 版)	甲类	甲类	甲类	乙类	甲类
成分特点	无蔗糖，血糖高患者适用	无蔗糖，血糖高患者适用	无蔗糖，血糖高患者适用	含糖，血糖高患者不适用	蜜丸且需红糖水送服，血糖高患者不适用
稳定性	固体制剂，稳定性更高	固体制剂，稳定性更高	固体制剂，稳定性更高	液体制剂，放置过程中易沉淀、絮凝、分层甚至变质，稳定性差	有效期短，稳定性不好
市场占有率排名 ¹	1	2	5	3	4

注 1：上述排名为米内网统计的 2021 年血府逐瘀制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此外，2020 年至 2021 年，血府逐瘀制剂占我国行气活血剂口服制剂市场份额分别为 10.49% 和 10.55%。

（3）脉管复康片

公司主要产品脉管复康片与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胶囊	脉管复康片
生产企业	津同仁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国家基本药物 (2018 版)	是	是	是
国家医保目录 (2021 版)	乙类	乙类	乙类

1、竞争优势:

处方原研	是 津同仁最先申报并取得该处方中成药的批准文号	否	否
国家中药保护	原国家二级中药保护品种	否	否
剂型特点	薄膜衣片剂，服用方便，糖尿病并发症患者亦可服用	胶囊剂，吞咽功能较弱患者服用不便	糖衣片剂，糖尿病患者不宜服用
循证医学研究	糖尿病足临床防治：《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循证评价研究	无	无
	在外周血管疾病领域：开展脉管复康片治疗外周动脉疾病有效性和安全性随机、双盲、安慰剂平行对照多中心临床研究		

2、竞争劣势:

市场占有率排名 ¹	2	1	3
----------------------	---	---	---

注 1：上述排名为米内网统计的 2021 年脉管复康制剂市场的市场占有率排名。此外，2020 年至 2021 年，脉管复康制剂占我国化瘀通脉剂口服制剂市场份额分别为 3.78% 和 4.47%。

4、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可比产品趋势是否一致

(1) 肾炎康复片

报告期内各期，肾炎康复片与竞品的销售额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额	销售增长率	销售额
黄葵胶囊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4	15.35%	7.49
肾炎康复片	津同仁	3.94	30.63%	3.02

注：竞品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报告期内，公司肾炎康复片销售额变动方向与竞品一致。

(2) 血府逐瘀胶囊

报告期内各期，血府逐瘀胶囊与竞品的销售额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公司	2021年		2020年
		销售额	销售增长率	销售额
血府逐瘀片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2.18	11.74%	1.95
血府逐瘀片	济南景笙科技有限公司	1.11	-28.12%	1.55
血府逐瘀口服液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9	15.21%	1.29
血府逐瘀丸	黑龙江参鸽药业有限公司	1.39	40.78%	0.99
血府逐瘀胶囊	宏仁堂	3.54	13.80%	3.11

注：竞品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报告期内，公司血府逐瘀胶囊销售额变动方向与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血府逐瘀片、黑龙江参鸽药业有限公司血府逐瘀丸一致。

（3）脉管复康片

报告期各期，脉管复康片与竞品的销售额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	2021年		2020年
		销售额	销售增长率	销售额
脉管复康胶囊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5.35	21.67%	4.40
脉管复康片	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0.11	165.57%	0.04
脉管复康片	津同仁	1.42	44.94%	0.98

注：竞品数据来源于米内网。

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脉管复康片于 2018 年投产上市，处于市场开发阶段，基数较小导致其增长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脉管复康片销售额变动方向与竞品一致。

（三）说明冠心苏合胶囊销售渠道变化的具体情况，与之前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退换货等纠纷；发行人不同产品选择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经销商或终端滞销、库存较大或退货等情况；产品在选择不同销售模式时考虑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推广经销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1、说明冠心苏合胶囊销售渠道变化的具体情况，与之前的销售渠道是否存在退换货等纠纷

公司为进一步开发冠心苏合胶囊市场，与衡水新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水新药”）合作，在 2018 年初其以点带面覆盖部分零售药店和其他基层终端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增长趋势。虽然心血管疾病是临床常见病多发病，市场容量较大，但市场上优势中成药也较多，竞争较为激烈。在 2018 年下半年衡水新药的市场资源已经不能满足产品拓展市场的需求，导致冠心苏合胶囊市场竞争力不足、销量萎缩，经过 2019 年的市场培养

仍无好转后，公司 2019 年底与其解除了冠心苏合胶囊的合作关系。

公司对经销商进行调整，2020 年引入衡水和容医药贸易有限公司等经销商，丰富了销售渠道、扩展了产品覆盖范围，通过加大市场推广力度，使冠心苏合胶囊销量逐渐恢复，新销售渠道已稳定。

公司与衡水新药不存在退换货纠纷。

2、发行人不同产品选择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经销商或终端滞销、库存较大或退货等情况

(1) 发行人不同产品选择销售渠道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产品分销售模式收入情况及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肾炎康复片	43,650.22	100.00	39,436.53	100.00	30,188.62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43,637.37	99.97	39,418.64	99.95	30,151.45	99.88
直销	12.85	0.03	17.89	0.05	37.16	0.12
血府逐瘀胶囊	32,235.49	100.00	35,373.03	100.00	31,083.41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32,208.87	99.92	35,332.90	99.89	31,038.71	99.86
直销	26.61	0.08	40.14	0.11	44.70	0.14
脉管复康片	18,981.25	100.00	14,221.45	100.00	9,812.07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18,972.15	99.95	14,191.04	99.79	9,800.31	99.88
直销	9.09	0.05	30.41	0.21	11.76	0.12
冠心苏合胶囊	3,080.40	100.00	2,259.46	100.00	485.20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3,080.16	99.99	2,259.38	100.00	485.20	100.00
直销	0.24	0.01	0.08	0.00	-	-
养血生发胶囊	2,507.76	100.00	1,461.28	100.00	1,828.18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2,507.76	100.00	1,400.30	95.83	1,828.18	100.00
推广经销	-	-	60.98	4.17	-	-
脑血栓片	216.72	100.00	1,603.06	100.00	2,432.39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213.46	98.50	1,593.99	99.43	2,431.75	99.97
直销	3.26	1.50	9.06	0.57	0.65	0.03
丹七片	1,938.76	100.00	904.73	100.00	372.98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1,938.60	99.99	865.59	95.67	360.35	96.61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推广经销	-	-	38.74	4.28	10.62	2.85
直销	0.16	0.01	0.40	0.04	2.01	0.54
精制狗皮膏	1,679.15	100.00	1,065.83	100.00	137.14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1,677.79	99.92	1,064.00	99.83	131.59	95.95
直销	1.36	0.08	1.83	0.17	5.55	4.05
冠脉通片	255.45	100.00	1,115.42	100.00	1,010.94	100.00
其中：配送经销	173.64	67.97	888.26	79.63	997.56	98.68
推广经销	81.07	31.74	226.69	20.32	11.33	1.12
直销	0.74	0.29	0.47	0.04	2.06	0.20
白癜风胶囊	713.35	100.00	485.04	100.00	809.79	100
其中：配送经销	713.35	100.00	485.00	99.99	809.79	100
直销	-	-	0.05	0.01	-	-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终端客户情况、市场推广效果等选择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的销售模式选择对应的销售渠道。

对于配送经销模式，其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公司优先选择具有药品经营资质、商业信用较好、配送网络覆盖面广的大中型医药流通企业进行合作，主要包括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同时，公司也重视县级、乡镇级医药市场的开发，县级、乡镇级市场存在单客销售规模小、配送属地化更为明显的特点，因此公司亦选择与当地配送商开展合作。

对于推广经销模式，其终端客户主要以零售药店等非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公司通过对经销商经营资质、经销覆盖区域、商业信用等方面进行考察，优先选择具备相应终端资源的优势经销渠道。报告期内，推广经销模式的主要销售产品为延寿片、牛黄化毒片、冠脉通片等。

（2）是否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经销商或终端滞销、库存较大或退货等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其他销售渠道变化导致经销商或终端滞销、库存较大的情况；因经销商管理导致的退货金额分别为 44.28 万元、2.85 万元和 4.6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5%、0.01% 和 0.01%，占比较低。公司与上述经销商不存在退货纠纷。

3、产品在选择不同销售模式时考虑的主要因素，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推广经销销售金额逐年下降的原因

公司根据产品的特点、终端客户情况、市场推广效果等选择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公

司产品主要为处方药，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两票制”影响，再加上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公司销售模式以配送经销模式为主，主要通过医药流通企业最终销售至各终端，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结构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经销模式报告期累计销售额前五大产品的销售金额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延寿片	313.27	79.73%	263.07	29.70%	675.54	82.11%
冠脉通片	81.07	20.63%	226.69	25.60%	11.33	1.38%
牛黄化毒片	-	-	236.86	26.74%	40.46	4.92%
丹七片	-	-	38.74	4.37%	10.62	1.29%
小计	394.34	100.36%	765.36	86.42%	737.95	89.69%
推广经销模式销售额	392.93	100.00%	885.67	100.00%	822.77	100.00%

注：2022年小计占比超过100%的原因系有少量退货。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经销模式的销售额分别为822.77万元、885.67万元和392.9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01%、0.88%和0.36%。如上表所示，2022年推广经销销售金额较2021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牛黄化毒片等产品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公司调整了其销售模式。

（四）结合发行人其他品种内容、特点、销售模式、历史销售情况，说明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重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特点	功能主治	主要销售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冠心苏合胶囊	国家医保甲类，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处方药	理气，宽胸，止痛。用于寒凝气滞，心脉不通所致的胸痹，症见胸闷、心前区疼痛；冠心病心绞痛见上述证候者。	配送经销	3,080.40	2,259.46	485.20
养血生发胶囊	处方药	养血祛风，益肾填精。用于血虚风盛，肾精不足所致的脱发，症见毛发松动或呈稀疏状脱落、毛发干燥或油腻、头皮瘙痒；斑秃、全秃、脂溢性脱发与病后、产后脱发见上述证候者。	配送经销	2,507.76	1,461.28	1,828.18
脑血栓片	地方医保，处方药	活血化瘀，醒脑通络，潜阳熄风。用于因瘀血、肝阳上亢出现之中风先兆，如肢体麻木、头晕目眩等和脑血栓形成出现的中风不语、口眼歪斜、半身不遂等症。具有预防和治疗作用。	配送经销	216.72	1,603.06	2,432.39
丹七片	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处方药	活血化瘀，通脉止痛。用于淤血闭阻所致的胸痹心痛，眩晕头痛，经血腹痛。	配送经销	1,938.76	904.73	372.98

产品名称	特点	功能主治	主要销售模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精制狗皮膏	处方药	舒筋、活血、散寒、止痛。用于筋骨痛，急性挫伤，扭伤，风湿痛，关节痛，胁痛，肌肉酸痛等症。	配送经销	1,679.15	1,065.83	137.14
冠脉通片	地方医保，处方药	活血化瘀，芳香开窍，补益肝肾。用于肝肾不足，瘀滞阻络之胸痹，表现为心悸胸闷、胸痛头晕。冠心病心绞痛见以上证候者。	配送经销	255.45	1,115.42	1,010.94
白癜风胶囊	处方药	活血行滞，祛风解毒。用于经络阻隔、气血不畅所致的白癜风，症见白斑散在分布、色泽苍白、边界较明显。	配送经销	713.35	485.04	809.79

公司深耕中成药行业多年，形成了以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三大品种为主的产品群。对于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等优势品种，公司在研发投入、推广力度及产能安排上均高于其他品种产品。

公司其他品种通常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该等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及推广性价比较低，因此其他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

公司在中成药行业发展多年，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产品体系。除通过对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为公司持续保持主要产品的优势地位提供有力支撑外，公司亦加强对古代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为公司产品多元化提供保障，主要品种的持续优化及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竞争力。

（五）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按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

对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包括《新增经销商相关管理规定》《经销商内控文件》等。在选择经销商时，发行人会综合考虑客户的销售能力、商业覆盖能力、资信状况与经济实力等因素，优先选择全国及区域大型医药公司合作。

在与目标经销商达成合作意向后，由地区商务人员提交一级经销商开户申请表，注明开发品种、付款方式、回款周期等信息，经商务部主管审核后进入候选经销商列表，由总经理进行最终审批。

对于审批通过的候选经销商，公司在与其签署一级经销商协议书前，地区商务人员需与候选经销商交换经营资质相关文件，包括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资质证明等。经商务部总监审核无误后方可签订《一级经销商协议书》。

2、按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按年度销售规模划分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分层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数量	平均销售额	数量	平均销售额	数量	平均销售额
大于1,000万元	26	2,098.99	24	2,128.18	17	2,173.25
500–1,000万元	31	653.84	17	693.28	17	702.48
100–500万元	101	226.82	104	254.63	97	223.09
100万元以下	661	15.48	724	16.03	790	14.08
合计	819	131.84	869	116.16	921	88.62

注：上表经销商数量按单一经销商统计，未按同一实际控制人进行合并。

2020 年至 2022 年，年销售规模大于 500 万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34 家、41 家和 57 家，数量稳步增长。此类经销商数量上升，主要系随着医药行业“两票制”政策的实施，药品流通环节被压缩，医药制造企业的配送订单逐步流向区域配送能力强、终端覆盖率高的大型商业公司，国内医药流通领域集中度上升所致。公司选择与大型配送商合作，符合行业惯例。

除大型公立医疗机构等终端市场外，公司也重视县级、乡镇级医药市场的开发，县级、乡镇级市场存在单客销售规模小、市场推广及配送属地化更为明显的特点，因此与公司合作的销售规模较小的经销商数量较多。

3、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医药商业公司，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的情况。

(六) 说明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因不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1、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

对于退货，公司建立了《退货管理程序》等内控制度，对产品退货进行规范管理。此外，公司亦在销售合同中对退货进行了约定。

(1) 公司销售合同约定的退货政策如下：

若甲方（指发行人）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不包括乙方因保管不善造成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如果该质量问题确实存在，甲方应负责退货，退货数量以甲方实收退货数量为准。

如果甲乙双方在约定产品质量方面有任何争议，应将争议产品提交天津市药品检验所进行检验，检验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公司的退货管理制度如下：

公司在《退货管理程序》中对产品退货进行规范，要求业务人员在接到购货方的退货

要求后，了解要求退货商品的情况，查明原因，核对销售记录，填写《退货申请单》，经物资供应部审核，总经理批准。因质量原因退货的还需经质量部部长、质量管理负责人审核，总经理批准，方可退货。

退货产品进厂后，销售业务员必须按《退货申请单》与送货人对产品名称和数量进行核对，仓库保管员进行复核。核对无误后，仓库保管员依据《退货申请单》将退货产品置退货区内。质量部进行验收，退回商品经验收合格的由保管员存入合格品库区，不合格的商品存入不合格品库区，按 GSP 相关要求处理。

2、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的会计处理为：在货物退回到当期冲减当期销售收入，同时冲减当期销售成本，按规定允许扣减增值税税额，同时冲减已确认的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因不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金额按退货原因划分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管理	4.67	2.76%	2.85	7.37%	44.28	56.05%
药品招标政策调整	163.96	96.69%	21.73	56.15%	29.24	37.02%
产品召回	-	-	13.90	35.92%	4.87	6.17%
运输包装破损	0.94	0.56%	0.22	0.56%	0.61	0.77%
合计	169.58	100.00%	38.71	100.00%	79.00	100.00%

注：渠道管理包括经销商调整经销产品、公司调整销售渠道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货金额分别为 79.00 万元、38.71 万元和 169.5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0.04% 和 0.16%，占比不高。

4、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除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具体召回情况如下所示：

2020 年，根据四川省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院出具的《检验报告》(编号：YP2020A01285)，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批准件（批准件编号 2014004）”检测，在发行人生产的元胡止痛片（批号：JP24001）检出金胺 O 不符合规定。发行人立即启动召回响应程序，2020 年召回元胡止痛片合计金额 4.87 万元。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国家药监局关于修订冠心苏合丸等制剂说明书的公告》(2020 年第 28 号)，冠心苏合丸等制剂的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报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备案，

在备案后9个月内对已出厂的药品说明书及标签予以更换。公司于2021年对尚未更换药品说明书的冠心苏合胶囊进行了召回，合计金额13.78万元。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收入和客户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规格地区中标价情况，分析其是否存在较大波动；
- (2) 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分析报告期内配送费率是否存在大幅波动，并对比国内主要医药流通上市公司毛利率，分析配送费率是否公允；
- (3) 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主要经销商流向，分析经销商实现销售情况以及终端客户分布情况；
- (4) 获取米内网出具的报告，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的竞争优劣势及销售趋势是否一致；
- (5) 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冠心苏合胶囊销售渠道变化的具体情况、发行人的销售模式、经销流程、行业惯例、经销商的选取标准、经销商管理模式以及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
- (6) 获取了经销商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对于新增的主要经销商，取得并核查其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文件；分析统计经销商各分层的平均销售规模及其变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其分布及变动情况是否合理；
- (7) 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8) 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经销模式收入真实性；
- (9) 对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确认收入是否记录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 (10) 查询公司产品在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中标价/挂网价，并将中标价/挂网价和经销模式销售单价进行对比，分析销售单价的合理性；
- (11) 取得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并通过网络检索的方式，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2) 对主要经销商进行走访和函证，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收入金额的准确性；获取了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流向数据，统计经销商采购药品的最终销售去向。具体核查比例详见本题“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之“(二)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收入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之“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13) 走访 55 家医院，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市场终端的销售情况。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中标价格及配送费率基本稳定，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配送费率与主要医药流通上市公司配送业务相关的毛利率基本一致，配送费公允；

(2) 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市占率整体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于竞品品种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变动情况与可比产品趋势基本一致；

(3) 发行人与冠心苏合胶囊前经销商不存在退换货等纠纷；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终端客户情况、市场推广效果等选择产品对应的销售模式，根据产品的销售模式选择对应的销售渠道；发行人存在少量经销商管理导致经销商退货的情况，退货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不大；2021 年推广经销销售金额与 2020 年差异不大；

(4) 发行人其他品种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是因为其他品种通常生产企业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毛利率水平较低，发行人未就该等产品进行大规模生产及推广，原因合理；

(5) 发行人就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合理；经销商不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6) 发行人就退货政策在合同中有明确的约定，并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不高，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除元胡止痛片、冠心苏合胶囊存在召回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7) 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二) 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对经销模式收入进行核查的过程和结论性意见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原《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9 的要求见《监

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2 经销模式”。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2 经销模式”的要求，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经销模式进行如下核查：

1、经销商具体业务模式及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发行人产品主要采用经销模式销售，由经销商销售至全国各终端市场。发行人综合考虑了所处行业特点、产业链上下游现状、产品销售渠道、行业政策变化等方面。由于医疗终端分布较为分散，为合理利用医药商业公司的营销、配送网络优势，发行人药品销售主要通过医药商业公司最终销售至各终端，这种模式也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发行人采取经销商模式具有必要性。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①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发货、验收、退换货、是否存在销售返利及销售退回、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条款；

②查询了同行业医药公司的主要客户构成情况，查询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③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业务具体模式；

④获取并查询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经销商的交易往来记录；

⑤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78 家主要客户，了解其经销模式，访谈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模式收入	107,980.00	100,945.41	81,617.28
访谈确认金额	76,141.12	70,745.06	58,261.14
访谈确认占比	70.51%	70.08%	71.38%

⑥对主要经销商进行函证，具体函证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经销模式收入	107,980.00	100,945.41	81,617.28
发函金额	91,209.36	81,376.01	69,247.10
发函比例	84.47%	80.61%	84.84%
回函相符金额	85,502.71	75,571.62	64,858.28
回函相符比例	79.18%	74.86%	79.47%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5,706.65	3,913.18	4,147.38
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5.28%	3.88%	5.08%
回函及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84.47%	78.74%	84.55%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销商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2、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均为买断式销售，以商品发出后经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确认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具体政策
步长制药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沃华医药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汉森制药	本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客户现款提货，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2) 预付款结算的，于收款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3) 按一定账期赊销的，客户按账期结算，于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并经对方验收确认后确认销售收入。
发行人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商品，在商品已经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注：步长制药、汉森制药、沃华医药收入确认具体政策来源于其 2022 年年度报告；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为产品销售的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获取并查阅了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运费承担方式、销售返利及退货条款；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销售收入明细表，抽取了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抽取了每年 1 月、2 月、11 月和 12 月部分经销模式收入明细，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是否存在跨期；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

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收入确认条件和销售合同，判断发行人主要的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控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经销商的选取标准、日常管理

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五）说明经销商的选取标准及政策，按销售收入范围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的经销商数量分布、平均销售金额，经销商是否存在个人等非法人主体”；

（2）定价机制

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产品规格、地区中标价格的情况，配送费的具体计算标准、比例，分析说明主要产品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变动的合理性，配送费是否公允”；

（3）退换货

详见本题“一、发行人说明”之“（六）说明退货政策及管理制度，相关退货产品的会计处理，因不同原因而被退货的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因药品质量问题或纠纷而退货的情形”；

（4）销售存货信息系统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相关存货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5）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等；走访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了解交易背景及具体交易流程；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经销商管理制度，核查了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等方面的条款；获取并查阅了主要经销商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定价政策、运费承担方式、销售返利及退货条款；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明细；检查了发行人的随货同行单、出入库单、退换货样本等。

（6）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销售存货信息系统等方面内控健全并有效执行。

4、经销商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内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主要相关信息、董监高调查表、子公司对于合并报表的重要性等方式形成关联方名单，并将关联方名单与经销商清单进行比对核查；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取得了关于其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的回复说明；查阅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等首营资料，核查经销商的主体资格及资信能力；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企查查等渠道查询了主要经销商工商资料。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除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以及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外，其余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是否合理

发行人建立了《新增经销商相关管理规定》，对客户整体情况进行评估、审批，确定最终客户信用等级、付款期限与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整体较为谨慎，具体如下：

公司于2019年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津同仁	步长制药	沃华医药	汉森制药
1年以内	0.20%	5.00%	5.00%	0.04%
1-2年	14.70%	15.00%	10.00%	0.19%

账龄	津同仁	步长制药	沃华医药	汉森制药
2-3 年	35.30%	30.00%	30.00%	6.40%
3-4 年	100.00%	50.00%	50.00%	100.00%
4-5 年	100.00%	80.00%	5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31、31.37 和 34.74，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表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步长制药	9.10	11.20	12.85
沃华医药	9.07	9.03	9.44
汉森制药	4.16	4.30	3.07
行业平均	7.44	8.17	8.45
津同仁	34.74	31.37	23.31

(1)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了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查阅了发行人与经销商签署的销售合同，核查了信用政策相关条款；获取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信用政策统计表；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年度报告，核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信用政策安排；计算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的波动情况，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合理。

6、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采用经销商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是否显著大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 核查程序

查阅了行业资料及可比上市公司的年报、招股说明书等，核查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经销商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步长制药	71.74%	73.81%	76.65%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沃华医药	75.38%	77.47%	77.83%
汉森制药	72.29%	72.49%	70.27%
平均值	73.14%	74.59%	74.92%
津同仁	82.89%	82.98%	82.15%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披露其经销模式下收入及占比情况，由于经销模式是制药企业常用的销售模式，可比公司亦以经销模式为主，故上表列示的为其主营业务毛利率。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由于产品结构差异，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差异整体不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模式一致，均以经销模式为主；发行人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7、经销商是否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

(1) 核查程序

获取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查阅合同中关于产品销售的条款；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 78 家主要客户，了解其经销模式和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与经销商系买断式销售，未约定独家销售事宜，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不存在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情况。

8、经销商的终端销售及期末库存情况

申报会计师通过经销商提供、经销商流向系统导出、发行人提供等方式获取一级经销商（2020 年获取 68 家，2021 年获取 75 家，2022 年获取 76 家，以下简称“该等一级经销商”）流向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公司对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	75,049.96	73,773.12	57,091.31
主营业务收入	108,041.11	101,068.81	81,753.19
占比	69.46%	72.99%	69.83%

报告期各期，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情况与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 (A)	72,255.48	100.00%	68,988.52	100.00%	59,589.88	100.00%
其中：						
直接售终端金额	40,748.12	56.39%	38,957.70	56.47%	32,752.08	54.96%
售二级经销商金额	31,507.35	43.61%	30,030.82	43.53%	26,837.79	45.03%
该等一级经销商采购额 (B)	75,049.96	-	73,773.12	-	57,091.31	-
占比 (A/B)	96.28%	-	93.51%	-	104.38%	-

注：该等一级经销商采购额即公司对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该等一级经销商销售额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104.38%、93.51% 和 96.28%，一级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

报告期各期，上表售二级经销商金额中分别有 16,337.58 万元、14,951.04 万元和 14,465.15 万元的销售额取得了二级经销商流向（以下称该等二级经销商），占上表售二级经销商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0.88%、49.79% 和 45.91%，该等二级经销商销售情况与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该等二级经销商销售额 (A)	13,610.93	100%	13,496.61	100.00%	16,142.02	100.00%
其中：						
直接售终端金额	13,259.24	97.42%	11,764.19	87.16%	13,792.76	85.45%
售三级经销商金额	351.69	2.58%	1,732.42	12.84%	2,349.26	14.55%
该等二级经销商采购额 (B)	14,465.15	-	14,951.04	-	16,337.58	-
占比 (A/B)	94.09%	-	90.27%	-	98.80%	-

注：该等二级经销商采购额即该等一级经销商对二级经销商（取得流向部分）销售额；该等二级经销商销售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

报告期各期，该等二级经销商销售额占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98.80%、90.27% 和 94.09%。二级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

该等一级经销商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该等一级经销商期末库存 (A)	5,597.16
该等一级经销商采购额 (B)	75,049.96
占比 (A/B)	7.46%

注：该等一级经销商期末库存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期末经销商库存数量进行测算。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终端销售情况良好，该等一级经销商期末库存情况良好。

9、报告期内经销商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项目	期末经销商数量	本期新增经销商				本期退出经销商			
		数量	数量占比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数量	上期数量占比	上期销售收入	占上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827	148	17.90%	2,324.15	2.14%	190	21.86%	1,639.30	1.62%
2021 年	869	165	18.99%	2,778.07	2.75%	217	23.56%	2,487.29	3.04%
2020 年	921	247	26.82%	3,146.72	3.84%	266	-	-	-

注：如与发行人上年未发生业务而本年有业务则统计为当年新增配送经销商，反之则统计为当年退出配送经销商。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额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1) 核查程序

获取了各期经销商清单及收入明细表，了解经销商新增、退出及存续情况，分析发行人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是否稳定；计算新增、退出经销商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经销商新增、退出的具体原因，判断其是否具有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销售额较小，对营业收入影响较小，发行人主要客户结构稳定。

10、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

(1) 核查程序

获取了各期经销商清单，核查是否为非法人实体；查阅公司主要客户的公开信息，包

括年度报告、官方网站等；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渠道查阅客户工商信息等。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经销商均为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具备相应药品质量管理体系的医药商业公司，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主体的情况。

11、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

（1）核查程序

获取了发行人现金日记账，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回款是否存在大量现金；抽取了发行人销售合同、随货同行单、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等凭证，对经销模式收入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发行人销售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经销模式不存在现金回款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问题 3 关于营业成本及原材料采购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3,645.90 万元、13,952.89 万元、14,596.07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结构相对稳定。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情况，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2）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3）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4）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核算规范性等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及占比情况如下:

(1) 肾炎康复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001.11	63.83%	3,099.65	56.98%	2,478.38	60.05%
直接人工	772.37	12.32%	799.33	14.69%	483.13	11.71%
制造费用	1,494.41	23.84%	1,541.23	28.33%	1,166.01	28.25%
合计	6,267.89	100.00%	5,440.21	100.00%	4,127.51	100.00%

注: 为了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已剔除运输费用

肾炎康复片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以材料成本为主。2020 年因社保减免等事项影响, 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占比较低, 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022 年肾炎复康片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 导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有上涨。

(2) 血府逐瘀胶囊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3,424.02	68.92%	3,108.69	64.90%	2,663.15	63.99%
直接人工	538.27	10.84%	593.60	12.39%	459.12	11.03%
制造费用	1,005.55	20.24%	1,087.32	22.70%	1,039.58	24.98%
合计	4,967.84	100.00%	4,789.61	100.00%	4,161.85	100.00%

注: 为了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 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已剔除运输费用

血府逐瘀胶囊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 其中以材料成本为主。2021 年起, 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 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上涨。

(3) 脉管复康片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1,446.80	58.01%	1,047.33	55.67%	713.29	55.17%
直接人工	357.71	14.34%	286.12	15.21%	181.53	14.04%
制造费用	689.55	27.65%	548.02	29.13%	398.17	30.79%
合计	2,494.05	100.00%	1,881.47	100.00%	1,292.99	100.00%

注：为了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数据可比，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已剔除运输费用

脉管复康片营业成本由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以材料成本为主。2021年起，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上涨影响，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略有上涨。

2、主要产品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原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其中原料包含中药材、中药饮片、原料药等。一般而言，公司从外部购买的中药材需通过前处理工序加工成为加制中药材。对于两个及以上制剂品种共用的中药材，在将中药材加工成加制中药材时尚不能确定所生产的制剂品种，在领用加制中药材时才能确定，故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原料还原至加制中药材。

（1）肾炎康复片

报告期内，肾炎康复片主要原材料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 (机制40W)	582.26	14.55%	524.82	16.93%	408.54	16.48%
加制生地黄	411.46	10.28%	143.74	4.64%	89.62	3.62%
加制土茯苓	385.72	9.64%	277.90	8.97%	172.37	6.95%
欧巴代	381.69	9.54%	336.05	10.84%	264.86	10.69%
加制桔梗	347.46	8.68%	250.53	8.08%	195.61	7.89%
以上小计	2,108.58	52.70%	1,533.04	49.46%	1,131.00	45.63%
其他	1,892.53	47.30%	1,566.61	50.54%	1,347.38	54.37%
合计	4,001.11	100.00%	3,099.65	100.00%	2,478.38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比例。

（2）血府逐瘀胶囊

报告期内，血府逐瘀胶囊主要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662.58	19.35%	664.66	21.38%	594.34	22.32%
加制红花	598.85	17.49%	591.86	19.04%	403.35	15.15%
血府逐瘀小盒（36粒）	318.40	9.30%	303.19	9.75%	263.59	9.90%
血府逐瘀 双铝复合膜	274.58	8.02%	273.54	8.80%	247.74	9.30%
炒桃仁	251.75	7.35%	254.48	8.19%	223.03	8.37%
以上小计	2,106.16	61.51%	2,087.73	67.16%	1,732.05	65.04%
其他	1,317.86	38.49%	1,020.96	32.84%	931.10	34.96%
合计	3,424.02	100.00%	3,108.69	100.00%	2,663.15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比例。

（3）脉管复康片

报告期内，脉管复康片主要原材料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制醋没药	258.41	17.86%	192.94	18.42%	78.88	11.06%
加制丹参（提取）	251.36	17.37%	168.27	16.07%	141.13	19.79%
欧巴代	173.12	11.97%	128.57	12.28%	92.13	12.92%
加制鸡血藤	160.13	11.07%	134.26	12.82%	83.46	11.70%
加制郁金	134.44	9.29%	78.95	7.54%	52.25	7.33%
以上小计	977.45	67.56%	702.99	67.12%	447.85	62.79%
其他	469.35	32.44%	344.34	32.88%	265.44	37.21%
合计	1,446.80	100.00%	1,047.33	100.00%	713.29	100.00%

注：上表占比为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中材料成本的比例；加制丹参（提取）表示用于提取工艺的加制丹参。

3、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1）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产出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要产品产成品产量情况及对应的主要原材料投入情况匹配关系如下：

①肾炎康复片

肾炎康复片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万片)	126,229.94	99,561.11	77,257.02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40W)	生产领用数量(套)	27,475,506.00	21,833,172.00
	单耗(套/万片)	217.66	219.29
加制生地黄	生产领用数量(kg)	116,897.20	92,960.00
	单耗(kg/万片)	0.93	0.93
加制土茯苓	生产领用数量(kg)	124,020.00	97,380.00
	单耗(kg/万片)	0.98	0.98
欧巴代	生产领用数量(kg)	26,380.11	20,881.27
	单耗(kg/万片)	0.21	0.21
加制桔梗	生产领用数量(kg)	124,020.00	97,380.00
	单耗(kg/万片)	0.98	0.98

注：生产领用数量为产成品对应领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肾炎康复片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整体比较稳定，原材料投入和产出具有匹配关系。

②血府逐瘀胶囊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产量(万粒)	54,131.93	53,776.08	47,858.84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生产领用数量(kg)	42,664.08	42,432.45
	单耗(kg/万粒)	0.79	0.79
加制红花	生产领用数量(kg)	40,681.44	40,326.66
	单耗(kg/万粒)	0.75	0.75
血府逐瘀双铝复合膜	生产领用数量(kg)	72,213.26	71,340.43
	单耗(kg/万粒)	1.33	1.33
炒桃仁	生产领用数量(kg)	55,844.45	55,455.32
	单耗(kg/万粒)	1.03	1.03

(续)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万粒)	44,251.96	41,512.18	35,893.48
血府逐瘀小盒 (36 粒装)	生产领用数量 (个)	12,314,819.00	11,548,092.00
	单耗 (个/万粒)	278.29	278.19
注：生产领用数量为产成品对应领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血府逐瘀胶囊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整体比较稳定，原材料投入和产出具有匹配关系。

③脉管复康片

脉管复康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量 (万片)	31,843.82	20,321.71	18,844.45	
加制醋没药	生产领用数量 (kg)	28,440.00	17,910.00	16,290.00
	单耗 (kg/万片)	0.89	0.88	0.86
加制丹参 (用于提取)	生产领用数量 (kg)	170,063.23	107,879.20	100,511.84
	单耗 (kg/万片)	5.34	5.31	5.33
加制鸡血藤	生产领用数量 (kg)	170,063.23	107,879.20	100,511.84
	单耗 (kg/万片)	5.34	5.31	5.33
欧巴代	生产领用数量 (kg)	11,215.22	7,182.44	6,652.26
	单耗 (kg/万片)	0.35	0.35	0.35
加制郁金	生产领用数量 (kg)	71,100.00	44,775.00	40,725.00
	单耗 (kg/万片)	2.23	2.20	2.16

注：生产领用数量为产成品对应领料情况。

报告期各期，脉管复康片主要原材料单耗情况整体比较稳定，原材料投入和产出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投入产出基本匹配。

(2) 分析单位成本变动是否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一致

对于原材料，公司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报告期内，领用的原材料成本变动方向与其采购价格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材料成本取决于各项原材料的领用成本，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构成较为复杂，各项原材料成本占比不高，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动是各原材料综合作用所致。报告期内，受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单耗基本稳定影响，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贡献变动方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

(二) 说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辅料、包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1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163.75	697.61	4.94	163.64	702.31	6.36	164.22	639.43	6.43
2	红花	141.18	573.20	4.06	157.68	807.21	7.31	123.40	626.82	6.30
3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40W)	0.26	729.49	5.17	0.26	568.52	5.15	0.26	457.19	4.59
4	欧巴代	172.92	590.53	4.19	169.79	502.15	4.55	177.77	542.19	5.45
5	西洋参	111.11	702.89	4.98	89.45	295.18	2.67	104.74	383.36	3.85
6	地黄	40.35	604.16	4.28	30.21	509.61	4.62	11.97	159.37	1.60
7	土茯苓	31.78	500.40	3.55	35.78	465.48	4.22	25.60	238.76	2.40
8	檀香	471.00	623.60	4.42	605.62	551.24	4.99	-	-	-
9	桔梗	31.59	350.92	2.49	28.65	381.93	3.46	24.79	343.40	3.45
10	丹参	18.32	286.43	2.03	15.22	356.19	3.23	14.48	363.54	3.65
合计		-	5,659.23	40.11	-	5,139.81	46.55	-	3,754.06	37.73

1、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报告期内，公司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163.75	181.03	163.64	172.94	164.22	164.94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对外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与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的供应商关系融洽且合作时间较长，采购价格波动较小，但供应商销售对外销售同类产品报价有所上涨。

2、红花

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红花	141.18	164.58	157.68	162.75	123.40	124.50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总体基本一致。2022 年红花的市场价格在 1-4 月居于高位（180.00 元/kg），后三个季度市场价格在 165.00-135.00 元/kg 之间波动。公司结合成本控制及原材料市场预测等因素选择在市场价格较低位进行了大批备货，使得公司采购红花的成本得以控制，并满足生产计划的需要。



3、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 (机制 40W)	0.26	0.27	0.26	0.28	0.26	0.26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供应商销售同类产品的对外报价。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4、欧巴代

报告期内，公司欧巴代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欧巴代	172.92	-	169.79	176.98	177.77	176.95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关于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其中 2021 年市场均价为西点药

业 2021 年 6 月末库存单价。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欧巴代主要是胃溶型薄膜包衣预混剂，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5、西洋参

报告期内，公司西洋参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111.11	260.00	89.45	260.00	104.74	260.00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根据公司中成药生产工艺，在满足有效成分含量的基础上，公司对于西洋参的长短、大小、品相等整齐度无特殊要求，中药材天地网按照小片、中片、大片、特大片、短支 10 克、长支 10 克等中药饮片标准规格分类，与公司采购的普通统货存在较大区别。报告期内，公司西洋参采购均价的波动情况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6、地黄

报告期内，公司地黄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地黄	40.35	43.17	30.21	22.54	11.97	11.25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2021年，地黄市场价格从年初的12元/kg上涨到年末的42元/kg，公司下半年采购量较大，导致采购均价高于全年市场均价。

7、土茯苓

报告期内，公司土茯苓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土茯苓	31.78	35.00	35.78	32.58	25.60	26.83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报告期内，公司土茯苓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基本一致。

8、檀香

报告期内，公司檀香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檀香	471.00	180.00	605.62	180.00	-	180.00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报告期内，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根据公司中成药生产工艺，为满足相关产品有效成分的含量，达到药典标准，公司采购檀香质量较优，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市场快讯栏目，高含量檀香市场均价2021年在550元/kg左右，2022年在450-480元/kg，与公司采购均价差异不大。

9、桔梗

报告期内，公司桔梗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桔梗	31.59	34.42	28.65	27.25	24.79	30.25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桔梗分为去皮统货、带皮统货两种，去皮统货价格高于带皮统货，上表列示的市场均价为去皮统货的计算平均值。公司采购桔梗时以药材有效含量满足公司需求为主，不区分去皮统货和带皮统货，故 2020 年、2022 年公司桔梗采购均价低于市场均价具有合理性。2021 年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均价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该年备货采购的桔梗集中于该年末，而该时点桔梗价格位于全年市场价格区间的高位。

10、丹参

报告期内，公司丹参采购价格与市场均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采购均价	市场均价
丹参	18.32	17.42	15.22	14.42	14.48	11.00

注：采购均价为不含税价格；市场均价来自于中药材天地网。

公司采购的丹参主要有两个用途，分别用于粉碎、提取。用于粉碎的丹参主要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所需主要有效成分聚集在表皮，所以采购时对外观、品相要求较高，价格高于市场统货；用于提取的丹参主要用于生产脉管复康片，对外观、品相要求较低，一般为市场统货。

2020 年末公司对用于粉碎的丹参进行了一定数量的备货，导致 2020 年公司采购均价高于市场均价；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差异不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1、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用于生产部分的进销存情况及相关产品的产成品产量情况具体如下：

（1）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用于生产血府逐瘀胶囊。报告期内，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血府逐瘀 空心硬胶囊	采购数量	42,600.69	42,919.01	38,938.57
	生产耗用	40,825.11	43,151.41	37,787.06
	期末库存	5,929.00	4,153.42	4,385.82
血府逐瘀胶囊	产品产量	54,131.93	53,776.08	47,858.84

2022年血府逐瘀胶囊产品产量包括期初半成品，故当年生产耗用量较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采购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血府逐瘀胶囊产品产量变动方向一致。

(2) 红花

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宏仁堂	40,600.00	48,040.00	44,540.00
津同仁	-	300.00	4,300.00

注：上表列示用于生产的红花采购数量。

宏仁堂采购红花主要用于生产血府逐瘀胶囊等产品。根据公司生产工艺，红花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加制一次。报告期内，公司用于产品生产的红花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红花	采购入库	40,600.00	48,040.00
	加制耗用	40,100.00	44,240.00
	期末库存	10,500.00	10,000.00
加制红花	加工入库	39,389.56	43,144.82
	生产耗用	41,138.16	40,978.59
	期末库存	1,715.32	3,463.92
血府逐瘀胶囊	产品产量	54,131.93	53,776.08

报告期内，公司红花的采购、加制耗用与加制红花的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加制红花的加工入库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量变动方向一致。

(3)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腰痛片等片剂产品。报告期内，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口服固体聚乙烯 瓶 (机制 40W)	采购数量	2,842.50	2,215.26
	生产耗用	2,799.85	2,245.78
	期末库存	199.10	156.45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相关产品	产品产量	128,736.90	100,678.95	77,879.42

报告期内，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的采购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4）欧巴代

欧巴代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脉管复康片等薄膜衣规格的片剂产品。报告期内，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kg，万片		
欧巴代	采购数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生产耗用	34,150.00	29,575.00	30,500.00
	期末库存	38,544.58	29,348.64	25,955.70
相关产品	产品产量	3,609.05	8,003.63	7,777.26
相关产品	产品产量	167,424.02	123,959.65	103,448.17

报告期内，欧巴代的采购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其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5）西洋参

西洋参是公司生产肾炎康复片等制剂的中药原料。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西洋参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经过两次加制方能入药。

报告期内，西洋参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kg，万片		
西洋参	采购入库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加制耗用	62,900.00	33,000.00	33,800.00
	期末库存	44,888.80	27,000.00	25,300.00
一次加制西洋参	加工入库	32,511.20	14,500.00	8,500.00
	加制耗用	41,388.10	26,921.30	25,143.40
	期末库存	42,900.00	2,441.30	24,900.00
二次加制西洋参	加工入库	929.40	23,383.75	420.00
	生产耗用	40,496.00	26,656.80	23,824.90
	期末库存	36,122.40	3,485.05	21,669.40
肾炎康复片	产品产量	7,858.65	6,758.10	126,248.21
肾炎康复片	产品产量	99,561.11	77,257.02	126,248.21

报告期各期，西洋参采购入库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一次加制西洋参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一次加制西洋参的加制耗用数量与二次加制西洋参的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二次加制西洋参的生产耗用数量与肾炎康复片的产量变动方向一致。

(6) 地黄

报告期内，公司地黄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津同仁	101,237.00	108,223.60	88,850.00
宏仁堂	41,600.00	43,600.00	44,100.00

注：上表列示用于生产的地黄采购数量。

①津同仁采购的地黄

津同仁采购的地黄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清降片等产品，其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要加制一次。报告期内，地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地黄	采购入库	101,237.00	108,223.60
	加制耗用	126,287.00	96,223.60
	期末数量	29,950.00	55,000.00
加制地黄	加工入库	122,557.10	95,097.60
	生产耗用	125,439.04	88,308.92
	期末数量	10,825.76	13,707.70
肾炎康复片、清降片	产品产量	128,074.59	100,930.42
			80,770.87

报告期各期，地黄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地黄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一致。

②宏仁堂采购的地黄

宏仁堂采购地黄用于生产血府逐瘀胶囊等产品，其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加制一次。报告期内，地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地黄	采购入库	41,600.00	43,600.00
			44,10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加制耗用	42,550.00	40,300.00
	期末数量	8,050.00	9,000.00
加制地黃	加工入库	39,050.26	37,916.24
	生产耗用	39,262.32	40,563.18
	期末数量	2,734.40	2,946.46
血府逐瘀胶囊	产品产量	54,131.93	53,776.08
			47,858.84

报告期各期，地黃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桔梗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2022 年血府逐瘀胶囊产品产量包括期初半成品，故当年生产耗用量较少。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各期，加制地黃加工入库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7) 土茯苓

土茯苓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其在用于生产该产品前需要加制一次。报告期内，土茯苓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土茯苓	采购入库	153,900.00	130,100.00
	加制耗用	137,100.00	95,600.00
	期末数量	76,300.00	59,500.00
加制土茯苓	加工入库	133,951.80	94,830.60
	生产耗用	123,120.00	97,200.00
	期末数量	12,966.30	2,134.50
肾炎康复片	产品产量	126,248.21	99,561.11
			77,257.02

注：上表列示用于生产的土茯苓采购数量。

报告期各期，土茯苓采购入库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土茯苓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报告期各期，加制土茯苓的当期生产耗用数量与肾炎康复片的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8) 檀香

檀香是公司生产冠心苏合胶囊等制剂的中药原料。根据公司生产工艺，檀香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经过两次加制方能入药。

报告期内，檀香的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檀香	采购入库	13,240.00	9,102.00	-
	加制耗用	8,100.00	8,152.00	-
	期末库存	6,090.00	950.00	-
一次加制檀香	加工入库	7,735.05	7,840.80	-
	加制耗用	7,735.05	7,840.80	-
	期末库存	-	-	-
二次加制檀香	加工入库	7,073.38	6,824.36	-
	生产耗用	7,069.72	6,676.90	22.92
	期末库存	151.12	147.46	-
冠心苏合胶囊	产品产量	5,832.11	4,993.53	-

冠心苏合胶囊是 2021 年开始整批生产的，2020 年无生产，故檀香、一次加制檀香、二次加制檀香采购量、耗用量、结存量很小。

2021 年和 2022 年，檀香采购入库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一次加制檀香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2021 年和 2022 年，二次加制檀香的生产耗用数量与冠心苏合胶囊的产量变动方向一致。

（9）桔梗

报告期内，公司桔梗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津同仁		82,200.00	110,200.00	111,300.00
宏仁堂		25,350.00	21,700.00	22,000.00

注：上表列示用于生产的桔梗采购数量。

①津同仁采购的桔梗

津同仁采购的桔梗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清咽片等产品，其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要加制一次。报告期内，桔梗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桔梗	采购入库	82,200.00	110,200.00	111,300.0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加制耗用	129,700.00	105,200.00	74,800.00
	期末数量	-	47,500.00	42,500.00
加制桔梗	加工入库	123,599.50	102,227.20	72,661.40
	生产耗用	125,000.00	102,188.00	72,709.00
	期末数量	2,141.30	3,541.80	3,502.60
肾炎康复片、清咽片	产品产量	131,359.17	103,411.45	80,647.74

报告期各期，桔梗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桔梗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一致；加制桔梗的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方向一致。

②宏仁堂采购的桔梗

宏仁堂采购桔梗用于生产血府逐瘀胶囊、辛芳鼻炎胶囊、银翘解毒胶囊等产品，其在用于生产产成品前需加制一次。报告期内，桔梗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kg，万粒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桔梗	采购入库	25,350.00	21,700.00	22,000.00
	加制耗用	22,250.00	18,800.00	22,000.00
	期末数量	6,000.00	2,900.00	-
加制桔梗	加工入库	21,773.04	18,518.80	21,410.00
	生产耗用	23,541.44	20,554.20	18,839.80
	期末数量	980.40	2,748.80	4,784.20
血府逐瘀胶囊、辛芳鼻炎胶囊、银翘解毒胶囊	产品产量	56,140.14	55,392.72	49,173.79

报告期各期，桔梗采购入库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桔梗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2020 年，桔梗期末数量为零，主要原因系当期采购桔梗均已加工成为加制桔梗。

报告期各期，加制桔梗加工入库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10) 丹参

报告期内，公司丹参采购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kg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津同仁	144,000.00	234,800.00	231,110.00
	宏仁堂	2,170.00	-	1,600.00

注：上表列示用于生产的丹参采购数量。

由上表可知，主要是津同仁采购丹参，以下列示津同仁相关情况。

①用于粉碎的丹参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冠脉通片使用的丹参（粉碎）需要加制一次，肾炎康复片使用的丹参（粉碎）需要加制两次。

A. 丹参（粉碎）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丹参（粉碎）	采购数量	50,000.00	52,000.00	67,500.00
	加制耗用	65,500.00	51,500.00	45,000.00
	期末库存	10,500.00	26,000.00	25,500.00
一次加制丹参（粉碎）	加制产量	61,270.10	48,765.00	41,388.00

公司丹参（粉碎）的采购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一次加制丹参（粉碎）加制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2020年、2021年丹参（粉碎）的采购数量、期末库存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测进行了一定的备货。

B. 一次加制丹参（粉碎）部分用于生产冠脉通片，部分用于生产二次加制丹参（粉碎），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一次加制丹参（粉碎）	入库数量	61,270.10	48,765.00	41,388.00
	生产耗用	600.00	1,500.00	1,650.00
	加制耗用	65,250.00	45,000.00	36,900.00
	期末库存	1,135.10	5,715.00	3,450.00
冠脉通片	产品产量	945.06	2,952.16	2,486.61
二次加制丹参（粉碎）	加制产量	59,173.40	41,739.85	35,423.50

一次加制丹参（粉碎）主要用于加工生产二次加制丹参（粉碎），一次加制丹参（粉碎）的入库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二次加制丹参（粉碎）产量变动趋势变动一致。用于生产冠脉通片的一次加制丹参（粉碎）与报告期各期冠脉通片的产品产量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主要系冠脉通片期末在产品影响。

C. 二次加制丹参（粉碎）主要用于生产肾炎康复片，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kg，万片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二次加制丹参 (粉碎)	入库数量	59,173.40	41,739.85	35,423.50
	生产耗用	60,411.60	44,581.20	36,226.40
	期末库存	1,650.22	2,888.42	5,729.77
肾炎康复片	产品产量	126,248.21	99,561.11	77,257.02

二次加制丹参（粉碎）的入库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报告期各期，二次加制丹参（粉碎）期末库存数量逐渐减少，主要原因系随着相关产品产量逐渐增加，生产耗用随之增加。

②用于提取的丹参

根据公司生产工艺，脉管复康片、冠脉通片、脑血栓片、丹七片等使用的丹参（提取）需要加制一次。其相关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单位：kg，万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丹参（提取）	采购数量	94,000.00	182,800.00	163,610.00
	加制耗用	188,800.00	138,850.00	127,160.00
	期末库存	-	94,800.00	50,850.00
加制丹参（提取）	加工入库	176,137.50	132,452.50	121,645.60
	生产耗用	170,125.87	130,167.76	121,671.06
	期末库存	17,611.69	11,600.06	9,315.32
相关产品	产品产量	35,183.54	26,600.51	25,317.74

报告期各期，丹参（提取）的采购数量、加制耗用数量与加制丹参（提取）的加工入库数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丹参（提取）2022 年期末库存为零，主要原因系当期所有丹参（提取）均加工为加制丹参（提取）。

加制丹参（提取）的加工入库数量、生产耗用数量与相关产品的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2、生产能源耗用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源耗用与产品产量的配比关系如下：

项目	耗用数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产品总产量（吨）	1,212.97	959.13	829.90
天然气	用量（立方米）	2,255,681	1,871,077
	单位耗气量	1,859.63	1,950.80

项目		耗用数量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水	用量(吨)	135,874	116,752	100,510
	单位耗水量	112.02	121.73	121.11
电	用量(度)	6,357,625	5,916,145	5,197,000
	单位耗电量	5,241.36	6,168.23	6,262.20

注：产品总产量包括半产品。

(1) 天然气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消耗变动方向与公司产品总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公司 2021 年单位耗气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①根据生产需要调节锅炉供压，由原来上限 5MPa 压力值下降到 4MPa 压力值，压力值下降能耗降低；②更换 2 台变频新锅炉，根据生产即时用量自我调节燃烧能耗，通过以上精细化管理，公司 2021 年单位耗气量有所下降。

(2) 水

公司耗水主要为生产耗水和办公绿化耗水。生产耗水主要是中药材熬煮、设备清洗等；办公绿化耗水主要是绿化用水以及厂区内容积约 1.8 万吨的景观湖换水。公司办公绿化耗水对公司单位耗水量造成一定影响。

(3) 电

公司耗电主要为生产耗电和办公耗电。生产耗电主要是为机器设备提供动力；办公耗电主要为办公区域照明及空调、工程施工等。公司办公耗电对公司单位耗电量造成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电消耗变动方向与公司产品总产量变动方向基本一致。

(四)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公司为医药制造企业，具备与药品生产所有环节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药品生产过程中的所有环节，公司均独立完成，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报告期内，公司药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成本完整性、核算规范性等的核查过程、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各项业务成本构成情况、成本核算方式和程序、各类成本费用的归集及分配情况；

- 2、查阅发行人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了解成本归集与分配及与成本结转相关内部控制流程；
- 3、获取成本明细表，检查成本核算过程是否正确，是否按照公司成本核算方式一贯执行；
- 4、获取发行人存货成本倒轧表，检查各存货明细项目间的勾稽关系及存货与其他财务科目的勾稽关系是否一致，并分析各明细项目间结转的合理性；
- 5、获取直接人工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等成本科目明细账，抽取样本检查其核算内容、原始单据以及会计处理；
- 6、检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判断是否存在体外支付成本费用、分摊成本费用等情形；
- 7、获取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复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一致；
- 8、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进行函证走访，对相关交易的合作背景、交易情况、定价依据、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内容进行确认；
- 9、查阅与生产工艺相关的发行人内部文件，并与相关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流程；
- 10、对发行人的全部生产车间和场地进行了观察与走访，了解发行人的实际生产情况。

（二）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原材料采购总额 (A)	14,108.74	11,041.60	9,950.16
一、走访供应商情况			
已走访供应商家数	17	16	13
已走访供应商采购额 (B)	11,830.47	9,182.91	7,202.01
已走访供应商占采购额比重 (C=B/A)	83.85%	83.17%	72.38%
二、发函供应商情况			
发函供应商家数	31	35	50
发函供应商采购额 (D)	12,151.77	10,709.87	9,385.28
发函供应商占采购额比重 (E=D/A)	86.13%	97.00%	94.32%
三、发函并回函供应商情况			
回函供应商家数	31	35	50
回函供应商采购额 (F)	12,151.77	10,709.87	9,385.28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回函率 (G=F/A)	86.13%	97.00%	94.32%

(三)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成本贡献变动方向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基本一致，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原材料投入与产出具有匹配性；
- 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情况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 3、发行人主要材料采购及生产耗用数量、能源耗用数量与产品产量、库存数量等具有匹配性；
- 4、报告期内发行人药品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委托生产、外协采购等情况；
- 5、发行人成本完整、核算规范。

问题 4 关于毛利率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9.43%、81.22%、82.15%，基本保持稳定。

请发行人结合主要产品与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差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细分业务情况、主要省市带量采购的最新进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主要产品与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差异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细分业务情况、主要省市带量采购的最新进展等情况，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如是，请提示相关风险

1、主要产品与竞品在适用症、适用人群、质量、稳定性、功效等方面差异

(1) 肾炎康复片

公司名称	产品	适用症、功效	适用人群	质量、稳定性
江苏苏中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葵胶囊	清利湿热，解毒消肿。用于慢性肾炎之湿热证，症见：浮肿、腰痛，蛋白尿、血尿、舌苔黄腻等。	孕妇忌服	发行人的产品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
湖北亿雄祥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肾炎四味片	清热利尿，补气健脾；用于湿热内蕴兼气虚所致的水肿，症见浮肿、腰痛、乏力、小便不利；慢性肾炎见上述证候者。	禁忌尚不明确	

公司名称	产品	适用症、功效	适用人群	质量、稳定性
津同仁	肾炎康复片	益气养阴，健脾补肾，清解余毒。用于气阴两虚，脾肾不足，水湿内停所致的水肿，症见神疲乏力，腰膝酸软，面目、四肢浮肿，头晕耳鸣；慢性肾炎、蛋白尿、血尿见上述证候者。	孕妇禁服	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

注：以上资料来自药品说明书；

公司肾炎康复片疗效确切且无明显不良反应。循证医学研究和临床应用证实，肾炎康复片降低蛋白尿疗效显著，无不良反应，安全可靠，可长期服用；竞品黄葵胶囊存在消化系统的上腹部胀满不适、恶心、呕吐、腹泻、腹痛和皮肤及附件的皮疹、瘙痒不良反应；竞品肾炎四味片没有降低尿蛋白、血尿的作用。

（2）血府逐瘀胶囊

公司名称	产品	适用症、功效	适用人群	质量、稳定性
重庆希尔安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片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瘀血内阻，头痛或胸痛，内热瞀闷，失眠多梦，心悸怔忡，急躁善怒。	孕妇忌服	发行人的产品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
济南景笙科技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片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瘀血内阻，头痛或胸痛，内热瞀闷，失眠多梦，心悸怔忡，急躁善怒。	孕妇禁用	
吉林敖东延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口服液	活血化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孕妇禁用	
黑龙江参鸽药业有限公司	血府逐瘀丸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瘀血内阻、头痛或胸痛、内热瞀闷、失眠多梦、心悸怔忡、急躁善怒。	孕妇忌服	
宏仁堂	血府逐瘀胶囊	活血祛瘀，行气止痛。用于气滞血瘀所致的胸痹、头痛日久、痛如针刺而有定处、内热烦闷、心悸失眠、急躁易怒。	孕妇禁用	

注：以上资料来自药品说明书。

公司血府逐瘀胶囊具有以下优势：

①稳定性更高：相较于血府逐瘀口服液易沉淀、絮凝、分层甚至变质，血府逐瘀丸有效期短，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稳定性更高；

②生物利用度高：相较于片剂溶出速度慢，丸剂不易溶散、崩解迟缓，胶囊剂具有崩解速度快，生物利用度高的特点；

③血糖高患者适用：血府逐瘀口服液含糖、血府逐瘀丸为蜜丸且需红糖水送服，均不适合血糖高患者，公司产品血府逐瘀胶囊无蔗糖，血糖高患者亦可使用。

（3）脉管复康片

公司名称	产品	适用症、功效	适用人群	质量、稳定性
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脉管复康胶囊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滞，脉管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经期减量、孕妇及肺结核患者遵医嘱服用	发行人的产品和同类竞品都符合药品

公司名称	产品	适用症、功效	适用人群	质量、稳定性
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脉管复康片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经期减量、孕妇及肺结核患者遵医嘱服用	质量标准，在有效期内质量稳定
津同仁	脉管复康片	活血化瘀、通经活络。用于瘀血阻滞，脉络不通引起的脉管炎、硬皮病、动脉硬化性下肢血管闭塞症，对冠心病、脑血栓后遗症属上述证候者也有一定治疗作用。	经期减量、孕妇及肺结核患者遵医嘱服用	

注：以上资料来自药品说明书。

公司脉管复康片具有以下优势：

①临床价值较高：“脉管复康片联合糖痹外洗方化瘀通络内外兼治预防糖尿病足溃疡发生的循证评价研究”（课题编号：2019YFC1709301）入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重点专项项目；

②糖尿病并发症患者可服用：山西仁源堂药业有限公司的脉管复康片为糖衣片，公司的为薄膜衣片，糖尿病并发症患者使用更加方便安全。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细分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				
公司	细分业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步长制药	医药行业	71.74	73.81	76.65
沃华医药	医药工业	75.28	77.47	77.83
汉森制药	医药工业	72.29	72.49	70.27
平均值	-	73.10	74.59	74.92
津同仁	主营业务	82.89	82.98	82.15

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主要省市带量采购的最新进展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现行的国家带量采购目录中不涉及中成药，但有部分省份（青海省、新疆“2+N”、广东省、湖北省等）开展的省级带量采购已开始将部分中成药品种纳入采购相关目录的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7月23日，青海省药品采购中心公布《青海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带量采购拟中选结果》，其中包括血栓通注射液、血塞通胶囊、血塞通分散片、喜炎平注射液、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痰热清注射液等中成药。

2021年4月27日，“2+N”联盟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2+N”联盟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带量采购药品中包含注射用红花黄色素等中成药。

2021年12月24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广东联盟清开灵等58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其中包含清开灵、金莲花、百令、金水宝等中成药。

2021年12月27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公告（第4号）》，公司主要品种之一血府逐瘀胶囊（36粒）入选，中选价格为19.12元。2022年3月30日，湖北省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服务网发布了《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第5号）》，公司主要品种之一血府逐瘀胶囊（24粒）入选，中选价格为12.85元。

2022年3月1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关于发布《广东联盟常见病慢性病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文件》，其中包含保儿安颗粒、化痔胶囊、化痔栓、清热消炎宁胶囊/片/软胶囊等中成药。

2022年11月15日，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发布《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执行2021年京津冀药品联合带量采购及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中选结果有关工作的通知》。公司主要品种之一血府逐瘀胶囊入选，中标价格联动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

2022年12月21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关于执行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中选结果的通知》，公司主要品种之一血府逐瘀胶囊入选，中标价格联动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中标价。

2022年9月9日、2023年5月19日，全国中成药联合采购办公室分别发布《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1号）》《全国中成药联盟采购公告（2022年第2号）》，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脉管复康片纳入采购范围，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尚未公布采购结果。

4、说明发行人高毛利的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要产品。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血府逐瘀胶囊中标的“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22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陆续开始执行，造成2022年毛利率一定幅度的下滑，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血府逐瘀胶囊毛利率	84.59%	86.46%	86.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82.89%	82.98%	82.15%

由上表可知，血府逐瘀胶囊纳入相关带量采购后，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一定影响，但影响不大，公司高毛利具有可持续性。但不排除出现更加极端的情况导致公司毛利率大幅下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披露如下：

“(十) 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82.15%、82.98%和 82.89%，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其中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脉管复康片合计的毛利贡献占比在 90%以上，三大主要产品毛利率较高是公司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随着国家主管部门不断完善药品价格形成体制、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招标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国家推进药品领域改革、促进药品价格降低将是长期趋势。若未来公司产品出现价格大幅下调，公司将面临毛利率大幅下跌的风险。”

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和竞品的说明书，访谈了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对于竞品的优劣势、高毛利的原因及可持续性；
- 2、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资料，与发行人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
- 3、查阅了带量采购相关政策文件、国家带量采购实施情况，以及青海、新疆“2+N”等涉及中成药集中采购相关的中标公告等文件，查询了省级带量采购相关中成药的通用名等情况，并分析了发行人有无相同或类似的中成药品种。

(二) 发表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与竞品相比，具有较强的优势；
-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细分业务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3、发行人未有产品入选已实施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目录；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血府逐瘀胶囊已纳入“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2022 年北京市中成药带量采购”“山东省第三批药品（中成药专项）集中带量采购”范围并中标；发行人主要产品之一脉管复康片已纳入“全国中成药联盟带量采购”范围；
- 4、发行人高毛利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出现极端的情况，公司毛利率依然存在大幅下降的风险。

问题 5 关于销售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054.69 万元、35,406.87 万元、40,126.90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6.64%、47.56% 和 49.03%。销售费用中市场推广

费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

(1) 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

(2) 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4) 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 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6) 说明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推广服务商是否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业务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分析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

1、市场推广费的主要构成和金额

单位：万元

分类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学术推广	15,783.35	29.36%	18,615.20	38.39%	14,418.00	39.59%
渠道建设	19,203.52	35.72%	18,980.75	39.14%	13,878.51	38.10%
咨询及信息收集	18,776.34	34.92%	10,896.99	22.47%	8,125.60	22.31%
合计	53,763.21	100.00%	48,492.94	100.00%	36,422.11	100.00%

2021年公司推广费用构成与2020年基本一致；2022年公司减少了学术推广活动，加大了渠道建设、咨询及信息收集的投入。

2、报告期内各期推广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市场推广费	53,763.21	48,492.94	36,422.11
营业收入	108,606.20	101,176.99	81,845.07
占比	49.50%	47.93%	44.50%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产品等共11种药品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家支持基本药物目录药品的广泛使用，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在基层的市场推广力度，由于基层医疗机构具有分布散、规模小等特点，市场开拓难度较大。综前所述，随着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的上升及基层医疗机构市场的开拓，公司市场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主要药品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步长制药	处方药为主	47.64%	50.47%	50.16%
沃华医药	处方药为主	40.58%	36.23%	39.00%
平均	-	44.11%	43.35%	44.58%
津同仁	-	49.50%	47.93%	44.50%

注：步长制药业务推广费包括市场、学术推广费及咨询费；沃华医药包括市场推广费、学术研讨会；由于汉森制药主导产品四磨汤口服液为非处方药，与发行人业务结构存在区别，此处未列示其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总体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说明是否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

（1）是否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

根据《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等文件，我国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截至 2018 年末，“两票制”已经在 31 个省份及地区全面推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如下：

单位：万元

模式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经销	107,980.00	99.94%	100,945.41	99.88%	81,617.28	99.83%
其中：配送经销	107,587.07	99.58%	100,059.74	99.00%	80,794.51	98.83%
推广经销	392.93	0.36%	885.67	0.88%	822.77	1.01%
直销	61.11	0.06%	123.41	0.12%	135.90	0.17%
合计	108,041.11	100.00%	101,068.82	100.00%	81,753.19	100.00%

公司自报告期初即以配送经销为主，在流通环节已满足“两票制”的条件，“两票制”的实行对公司销售模式未产生重大影响。综上，“两票制”对于公司的市场推广费没有显著影响。

（2）是否受价格招标机制政策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脉管复康片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其在公立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的其他医疗机构销售时，需要经过政府招标采购，医疗机构通过所在省市的医药采购平台采购招投标目录内药品。价格招标机制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药品的市场准入以及销售价格方面，当药品中标挂网后，终端的销售数量仍受到公司的市场影响力、产品的市场地位、临床医护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可度等影响，对于药品市场推广方面没有直接影响。因此，价格招标机制对于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没有重大影响。

（二）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1、说明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选择程序、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为了保障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强调进行合规化、专业化的市场推广，通过医务工作者群体和患者群体教育提高公司产品影响力，促进市场覆盖率和占有率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推广服务商选择程序的相关规定》等

内控制度。

（1）推广服务商的选取标准

公司在与推广服务商合作前，会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必要的筛选，确保推广服务商有资格、有能力、持续与公司合作并促进公司业务在目标区域的健康发展。筛选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具备开展推广服务的行政许可条件，即对外所提供推广服务相关内容包含于合法经营范围之内；
- ②在其提供推广服务的当地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医疗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资源；
- ③能够提供专业对口的推广服务，合规经营，不存在商业贿赂等不良行为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 ④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税收政策和规定，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推广服务商的选择程序

①推广服务商推荐申请：

A、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包括确定其服务范围符合公司业务需求，实地访谈了解其推广服务能力，通过公开信息资料查询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获取其营业执照及纳税记录等；

B、区域销售人员对推广服务商进行初步调查后，认为其达到公司有关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的，即汇总相关资料提交至公司营销中心进行审核。

②推广服务商资质审核：

A、公司营销中心合规审核员参照公司推广服务商选择标准，对区域销售人员提交的推荐资料进行复审；

B、公司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③合格推广服务商备案

A、经资质审核合格的推广服务商，作为公司后备的推广服务商予以备案；待公司与之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后，开展业务合作；

B、签订合作协议后，与推广服务商合作相关具体事项，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3）推广服务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市场推广费主要由学术推广、渠道建设和咨询及信息收集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通过举办学术推广会等形式组织开展推广活动，提高和加深医务工作者对公司药品的适应症、相关治疗方法和知识的了解；

②渠道建设：通过终端拜访等方式扩大临床研究学术成果在医疗终端的落地，在维护现有销售渠道同时扩展新的销售渠道；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根据推广药品的需要，进行相应区域的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活动，了解市场竞争状况以及发现空白或潜在市场，为公司有针对性的营销策划提供信息服务，或为公司制定市场策略进行咨询服务。

2、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1) 主要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提供商及其资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比例
2022 年	1	泉州市启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20.95	0.41%
		泉州市富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6.60	0.38%
	2	西安仁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26.94	0.79%
	3	天津市凯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424.40	0.79%
	4	重庆康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5.68	0.75%
	5	济南博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56.69	0.66%
合计			2,041.26	3.80%
2021 年	1	济南永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75.64	1.19%
	2	上海艺岑营销策划中心	241.58	0.50%
		上海闻商浩营销策划中心	231.94	0.48%
	3	泉州市启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80	0.48%
		泉州市富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0.55	0.48%
	4	天津市东丽区超然卓群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211.48	0.44%
		天津市西青区卓群超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192.91	0.40%
合计			2,269.71	4.68%
2020 年	1	泉州市富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4.60	0.64%
		泉州市启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5.40	0.56%
	2	上海齐俊坊营销策划中心	423.33	1.16%
	3	上海闻商浩营销策划中心	407.99	1.12%

期间	序号	名称	金额	占市场推广费比例
	4	福建惠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5.92	1.03%
	5	建德承运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367.28	1.01%
	合计		2,014.52	5.53%

注：推广服务商按照同一控制下合并列示。

公司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公司提供学术推广、市场调研、咨询及信息收集等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未就前述业务设定需行政许可的业务资质，推广服务商的经营范围已包括其开展的业务活动。主要推广服务商相关简要经营范围及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相关简要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合作历史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济南永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2019年3月	2019年合作至今	40.00	575.64	98.63
2	泉州市富航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市场推广。	2017年4月	2017年合作至今	206.60	230.55	234.60
3	泉州市启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营销策划；医药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调查、市场推广。	2017年4月	2017年合作至今	220.95	230.80	205.40
4	天津市西青区卓群超然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中心	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2019年6月	2019年合作至今	59.60	192.91	112.66
5	天津市东丽区超然卓群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9年2月	2019年合作至今	159.68	211.48	107.60
6	上海艺岑营销策划中心	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	2020年9月	2021年合作至今	49.50	241.58	-
7	上海闻商浩营销策划中心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2018年8月	2018年合作至今	50.00	231.94	407.99
8	建德承运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推广；市场调查；展示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务服务。	2018年8月	2018年合作至2021年	-	187.57	367.28
9	福建惠鑫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医疗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及推广服务；公共活动策划；市场调查；展览展示服务；会议服务。	2018年4月	2018年合作至今	285.42	270.22	375.92

序号	名称	相关简要经营范围	设立时间	合作历史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0	上海齐俊坊营销策划中心	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	2018年8月	2018年合作至今	60.00	243.00	423.33
11	西安仁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8年9月	2018年合作至今	426.94	91.82	169.07
12	天津市凯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	2018年5月	2019年合作至今	424.40	135.10	137.70
13	重庆康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20年10月	2021年合作至今	405.68	234.49	-
14	济南博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2020年11月	2020年合作至今	356.69	161.22	26.00

（2）市场服务的具体对象、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及付费标准

公司市场推广服务的具体对象主要为各类市场终端中的医务工作者，以及主要产品涉及领域的行业专家等。

公司市场推广费的支付对象均为与公司签署正式书面合同并提供相应服务的推广服务商。

根据公司《推广服务商合作管理规定》及与推广服务商签署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根据服务协议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向公司提供推广服务相关的成果文件，公司对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相关材料进行验收，确认合格后，公司据此结算并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①学术推广

发行人提出推广会议需求，约定会议日程、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以及参会人员范围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召开推广会议。在会议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会议通知、会议签到表、会议活动总结、会议照片等资料，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②渠道建设

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拜访区域、时间、目的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组织拜访。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拜访统计，包括拜访日期、拜访机构、拜访目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③咨询及信息收集

信息收集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信息收集的时间、区域或目标机构、收集内

容形式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信息收集。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按照要求提供资料统计表，包括日期、机构、反馈信息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咨询服务方面，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约定调研的区域或课题内容等，推广服务商根据发行人的需求进行市场调研并形成报告。在相应服务结束后，推广服务商提供市场调研分析报告、产品调研报告或建议书等，发行人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据此结算并按合同约定付款。

3、推广商是否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是否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是否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是否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不存在专为公司营销服务设立的情况。公司在和推广服务商合作之前，会通过网络查询、现场调查或电话访谈等方式对推广服务商的资质、推广能力、合规记录及纳税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复核，通过对其推广能力及纳税情况的复核了解其业务开展及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推广服务商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均签有正式的书面合同，推广服务商按照约定完成相关推广活动后向公司提交与推广活动相关的材料，公司在对服务成果资料审核验收后依据合同进行付款。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情况，包括组织方、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情况，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以第三方推广为主，公司主要通过委托推广服务商进行学术推广活动，推广服务商负责会议的通知、召开、总结、会务、讲师等事项。公司根据需要派出销售人员以现场讲师、协助组织等方式支持推广服务商举办学术会议。

学术推广是指通过举办学术推广会等形式组织开展推广活动，提高和加深医务工作者对公司药品的适应症、相关治疗方法和知识的了解。根据会议规模，可以将公司的学术推广会议具体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会议类型	活动内容	参会人数
区域学术会	举办市际或省内的学术推广会，与会专家共同研讨交流医学前沿进展，传递公司产品最新的学术研究进展、科研成果，宣讲介绍产品特点与临床用药方案，提升医院医生、药房驻店医师或药师等专业人士了解相关学科前沿进展，增加产品粘合度和知晓率，提升企业和产品的知名度与美誉度。	60人以上
小型学术会	通过召开院内或多院联合学术交流会，与医护人员沟通交流用药方案、用药心得，及时掌握收集临床医生、患者对产品的用药反馈；加强临床医生互动、交流用药心得；组织连锁药房驻店医师或药师等相关人员进行学术培训交流。提升临床医生、驻店医（药）师等医务工作者对公司产品的知晓度与认可度。	10-40人左右

1、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会议的开展情况如下：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万元)	场次(次)	参会人次(人次)	场均费用(万元)
2022 年	区域学术会	8,551.31	537	38,113	15.92
	小型学术会	7,232.03	1,550	52,025	4.67
	小计	15,783.35	2,087	90,138	7.56
2021 年	区域学术会	7,992.56	454	35,874	17.60
	小型学术会	10,622.64	2,385	75,641	4.45
	小计	18,615.20	2,839	111,515	6.56
2020 年	区域学术会	5,411.27	296	24,300	18.28
	小型学术会	9,006.73	2,071	67,771	4.35
	小计	14,418.00	2,367	92,071	6.09

2、合理性说明

同行业可比公司通过召集医务工作者和相关行业专家通过会议的形式进行学术推广是常见做法，由于各个企业的终端市场、会议形式等存在区别，所以各个企业学术推广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场

西点药业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场次	场均费用
2021 年 1-6 月	区域型推广会	1,582.36	38	41.64
	小型交流会	1,009.82	231	4.37
	小计	2,592.18	269	9.64
2020 年	区域型推广会	4,176.13	102	40.94
	小型交流会	2,213.30	515	4.30
	小计	6,389.43	617	10.36

西藏多瑞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场次	场均费用
2020 年	专家学术会	217.33	32	6.79
	普通学术会	854.74	125	6.84
	科室会	18,438.16	10,731	1.72
	小计	19,510.23	10,888	1.79

粤万年青

期间	会议类型	总金额	场次	场均费用

2020 年	学术会	1,944.78	360	5.40
	产品教育会	1,081.04	360	3.00
	小计	3,025.82	720	4.20

注：西藏多瑞、西点药业及粤万年青未公布 2021 年度及以后相关数据。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推广活动场均费用较为平稳，受产品终端市场、会议形式等因素影响场均费用与同行业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终端市场	会议形式	备注
西点药业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区域推广会、小型交流会	西点药业药品品种相对集中、销售规模较小，区域推广会召开频率较低，因此区域推广会场均费用较高；小型交流会场均费用与发行人一致。
西藏多瑞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普通学术会、专家学术会、科室会	西藏多瑞学术会分为普通学术会、专家学术会。其中普通学术会：场均 57 人至 65 人，各年单人次费用区间为 0.12~0.13 万元/人，参会人员类别及单人次费用与发行人小型学术会基本一致；专家学术会：场均 27 人至 30 人，各年单人次费用区间为 0.24~0.25 万元/人，参会人员类别及单人次费用与发行人区域学术会基本一致。 发行人无科室会。
粤万年青	公立医疗机构、药店	学术会、产品教育会	粤万年青学术会主要针对一线医务人员，场均人数在 100 人左右（2020 年受疫情影响规模降至 60 人左右），受场均人数影响，其 2019 年至 2020 年场均费用较发行人小型学术会略高。
发行人	公立医疗机构为主	区域学术会、小型学术会	-

综上，公司推广活动具有合理性。

（四）说明推广服务费中是否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推广服务费是根据合同约定和产品推广实际已发生的费用进行确认，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1、说明发行人委托推广服务商推广及自行推广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推广模式以第三方推广为主，存在少量自营推广，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自营推广	98.37	0.09%	162.63	0.16%	491.28	0.60%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第三方推广	53,664.84	49.41%	48,330.31	47.77%	35,930.83	43.90%
合计	53,763.21	49.50%	48,492.94	47.93%	36,422.11	44.50%

第三方推广，即通过与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医药营销经验的推广服务商合作，借助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推广活动；自营推广，即公司自建营销团队组织学术推广活动。

2、结合非全日制、全日制员工人数变动、职责分工、平均薪酬等情况，说明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人员人数、薪酬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金额/数量
全日制薪酬金额	1,689.69	1,659.00	1,676.50
全日制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122	149	184
全日制人均薪酬	13.85	11.17	9.11
非全日制薪酬金额	-	24.39	209.44
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	30	88
非全日制人均薪酬	-	0.83	2.38

注：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平均数，四舍五入取整；自 2021 年 3 月起已无非全日制销售人员。

非全日制人员形成于报告期外，公司在满足推广需求的前提下，本着降本增效的原则，招聘了部分非全日制销售人员作为销售人员的有效补充。随着公司推广模式的转型，公司营销中心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员工主要工作职责之一转变为对推广服务商的学术推广活动进行现场指导。随着推广服务商对公司产品、学术研究成果的逐渐了解，第三方推广渠道趋于成熟稳定，公司逐渐减少对其支持力度，对非全日制销售人员需求减少。

因此，公司非全日制销售人员的存在及减少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无非全日制销售人员。

公司销售人员需具备一定学术背景，对公司产品具有深入了解，其他非销售人员无法承担相应工作，公司不存在其他人员承担销售推广职责的情况；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营销中心，全日制及非全日制销售人员均归属于该部门，公司将该部门员工的薪酬、福利等归集到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报告期内，在公司裁撤销售人员背景下，公司全日制及非全日制销售人员人均薪酬未出现大幅增加，具有商业合理性。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准确、完整。

(六) 说明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主营业务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运输装卸费	399.73	357.89	347.21
主营业务收入	108,041.11	101,068.82	81,753.19
占比	0.37%	0.35%	0.42%

注：运输装卸费为直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运输装卸费逐年上升，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运量（万件）	运费（万元）	单位运费（元/件）
2022 年	26.70	399.73	14.97
2021 年	34.49	357.89	10.38
2020 年	29.15	347.21	11.91

2022 年单位运费提高的原因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之一肾炎康复片包装规格的变动（100 盒/件变成 240 盒/件），导致单位运费提高较多。

2021 年单位运费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系：①津同仁通过引入新的物流公司、加大与原物流公司议价力度等方式有效的降低了省会城市的运费报价；②公司加大物流费用精细化管理，大幅减少前一年存在的未达最低起运量运单、满载率较低的包车运单的情形，从而节约部分运费。③2021 年肾炎康复片及脉管复康片销售占比增加，该两款产品单件体积较小（肾炎康复片 45 片规格约 $0.02m^3$ /件，脉管复康片 36 片规格约 $0.04m^3$ /件，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规格约 $0.07m^3$ /件），单件运费较低。

综上所述，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一）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6）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6），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总监，了解市场推广费的具体内容及归集方

式；

（2）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推广费明细账和推广活动明细表，分析了推广活动举办频次和费用匹配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3）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推广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

（4）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了走访和函证；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平台，对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是否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推广发行人药品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等情况进行查询；

（6）查阅了发行人的薪酬入账情况，核对员工花名册，检查工资表，确认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7）查阅了发行人运费的支出情况及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发行人运输费是否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市场推广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占比增加以及持续加大在售产品在基层的市场推广力度；发行人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比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推广费用未受“两票制”和价格招标机制等政策的影响；

（2）推广服务商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推广服务的情形，推广服务商均实际承担相应工作内容，不存在专为发行人营销服务设立，不存在费用过账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或推广服务商举办的推广活动活动内容、频次、人次、费用报销支出等具有合理性；

（4）发行人推广服务费中不存在销售返利，相应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发行人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准确、完整；

（6）发行人运输费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单位运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流水的具体核查情况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首发业务

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同日废止。原《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54的要求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中介机构核查如下：

1、核查情况

（1）资金流水的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情况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其中核查的关键岗位人员为财务总监、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商务总监、采购主管、公司出纳、领导司机等，核查的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主要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核查范围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职务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公司、西青分公司、宏仁堂、天津市同仁堂销售、天津同仁堂医药科技、天津同仁堂大药房，共6个主体	37个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张彦森、高桂琴，共2人	47个
3	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丽珠集团、天士力投资（原股东）、润福森，共3个主体	58个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	天津市润祥森商贸有限公司、森纳尔、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共54个主体	198个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徐国祥、蔡信福、朱晓晶、张彦明、吉海滨（已卸任）、裴富才（已卸任） 监事：李坤、李然、于庆辉 关键岗位人员：财务总监、市场总监、销售总监、商务总监、采购主管、公司出纳、领导司机等 以上合计：32人	316个
合计		656个	

比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分析如下：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1	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	否	否
2	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	否	否
3	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4	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	否	否

序号	事项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是否扩大核查范围
5	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	否	否
6	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	否	否
7	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	否	否
8	其他异常情况	否	否

(2) 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及核查完整性情况

①取得资金流水的方法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申报会计师通过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及由对方提供的方式，获取所有已开立账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或开户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或注销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

对于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由各方分别去银行打印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户日或开始任职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日或离任日止的银行账户交易流水后交给申报会计师。

②完整性核查

对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非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法人股东等法人主体，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等文件进行验证完整性。

对于实际控制人，申报会计师实地陪同其在当地主要银行柜台核实账户开立情况，并辅之以云闪付、支付宝等工具进行补充核查，合计核查开户银行 31 家（其中 29 家上市银行、2 家天津本地银行）；对于其他自然人通过云闪付、支付宝等工具对报告期内相关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29 家上市银行、2 家天津本地银行，共 31 家银行）进行完整性的筛查；对各自然人银行互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

(3) 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

法人主体：单笔大于或等于 20 万元，以及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自然人：单笔大于或等于 5 万元，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 20 万元及以上。

上述标准不含同一主体或自然人账户间互转情形。

2、核查程序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核查

①申报会计师实地前往发行人各开户银行打印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包括注销银行账户）流水，对报告期各期末数据进行银行函证；

②根据重要性水平，检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审批情况，评价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③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财务账簿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与银行对账单中出现的银行账户进行勾稽，核查是否存在账户清单以外的账户。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财务核算及和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

④检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是否匹配；

⑤通过账户名称、交易对手方交叉比对，检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⑥通过关注发行人取现情况，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通过对异常情况的关注，检查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⑦通过关注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⑧根据重要性水平，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流水与财务明细账进行双向核对，检查资金进出是否存在异常，核查资金流水真实流向与日记账是否一致；

⑨将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进行了交叉核查；

⑩针对未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申报会计师重点关注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资金往来，通过获取完整的关联方清单，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关联方有异常往来。

（2）自然人及其他法人主体银行流水核查

①通过云闪付、支付宝等工具对个人银行账户进行完整性的筛查，对各方银行互转情况及相互之间的银行转账记录进行了交叉核对，以确认银行账户的完整性；获取了自然人出具的已提供真实、完整资金流水的承诺。对于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核查方式外，申报会计师还实地陪同其在当地主要银行柜台核实账户开立情况；

②获取了其他法人主体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及前述主体报告期内

所有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③对于自然人，针对金额单笔 ≥ 5 万元，及虽低于5万元但异常的流水逐笔进行核查，并对当月累计流入或流出达到20万元及以上（包括20万元）或特殊性质的款项等进行了相应核查，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实际归属等情况进行确认；

④对于其他法人主体，针对单笔流入或流出大于或等于20万元或特殊性质的款项等进行了相应核查，就资金用途、资金来源、实际归属等情况进行确认。

⑤针对大额支付等异常情形，重点关注资金往来频繁度、合理性并获取相关证据，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比对其是否与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员工等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

⑥通过关注、分析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取现情况，检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是否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⑦重点检查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作为董事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或薪酬，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是否存在重大异常；

⑧通过获取关联方名单、客户名单、供应商名单、大额交易对手方名单并交叉核对，检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⑨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⑩获取发行人2020年以来离职员工名单，结合该等离职人员的岗位性质和工作年限，以在职超过1年的离职全日制销售人员作为核查重点，访谈了其中2名离职人员，核查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推广服务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异常资金往来；

⑪获取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将全部销售人员作为核查重点，对报告期末全日制销售人员共119人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被追究法律责任或被立案调查处罚的情形；

⑫对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与发行人员工存在资金往来、是否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3、获取的证据

- (1) 前述核查范围内企业的开户清单、征信报告及银行流水；
- (2) 前述核查范围内自然人的云闪付、支付宝等工具核查截屏、照片、银行卡流水及其出具的《账户完整性承诺》；
- (3) 发行人的银行日记账及银行函证；
-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访谈记录；

(5) 离职员工名单、已访谈离职人员的访谈记录；

(6) 对现任销售人员的访谈记录；

(7) 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的访谈记录；

(8) 报告期内主要推广服务商出具《确认函》。

4、重点核查事项及异常标准

申报会计师重点核查并将下列事项作为异常标准，核查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发行人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采购流程制度》《存货流程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上述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货币资金有关事项进行管理，确保与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获得有效执行。

经执行相关内部控制测试，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申报会计师取得发行人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进行函证，将获取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报告期内单笔等于或大于 20 万元金额的明细进行银行流水与发行人财务明细账的双向核对，核查资金流水是否均已入账。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等于或大于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分析并判断是否构成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的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单笔等于或大于 20 万元的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银行资金流水，核查其与发行人之间除了正常工资发放以外的其他收支往来，关注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结合对发行人银行流水的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并抽取发行人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核查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申报会计师抽取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关注大额资金往来的背景及合理性，核查是否存在大额购买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等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账户资金流水，对报告期内与交易对象单笔金额等于或大于5万元的流水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获取资金实际用途证明资料等，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①现金分红情况

申报会计师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同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分红相关决议文件进行对比。核查上述人员报告期内从发行人处取得现金分红的情况及用途；

②薪酬发放情况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情况及其资金流向；

③资产转让款情况

申报会计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其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的情况；

④转让发行人股权情况

申报会计师查阅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并对其进行访谈，核查其报告期内因转让发行人股权产生的资金流水问题。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申报会计师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员工不存在除正常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对往来款项的性质、交易对方、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推广服务商的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对主要推广服务商进行访谈，确认其与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款项等不属于正常业务的情形。

5、受限情况及替代措施

（1）受限情况

发行人独立董事因不参与实际经营以及流水涉及个人隐私，未提供银行流水。

（2）替代措施

①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等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或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②通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资金流水的核查，关注独立董事及其控制的或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法人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主要相关方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6、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的资金流水具体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上述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明细，并将上述银行流水中的交易对方名称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前 20 名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交叉核查，并对银行流水中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进行了逐笔核查，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1）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根据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进行了核查，其中相关账户大额（银行流水单笔收支 ≥ 50 万元）取现及收付核查情况如下：

①大额取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

②个人账户大额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支出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张彦森	支付	-	-	-	-	-	262.38	张彦森垫付狗不理集团天津狗不理东湖大酒店有限公司能源费用
张彦森	往来款	2,300.00	12,950.00	-	3,223.00	-	9,080.14	张彦森通过森纳尔、森永泰等将款项用于支持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以及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张彦森借款
张彦森	装修款	-	218.50	-	200.00	-	-	张彦森支付贾*、严*等房屋装修款
张彦森	借款	267.00	2,000.00	427.00	450.00	-	200.00	张彦森与赵*、于*、蔡*、宋*、张*、高*及刘*等借款、还款，与发行人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张彦森	亲属转款	-	150.00	-	-	-	450.00	张彦森借与侄子张*、侄女*向朱**买房产及周转
张彦森	现金分红	11,478.12	-	4,104.14	-	10,967.13	-	张彦森收发行人现金分红
张彦森	转错帐	-	-	50.00	50.00	-	-	张彦森归还他人转错帐款
张彦森	理财	5,440.93	5,500.00	-	-	-	-	张彦森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
高桂琴	奖金	150.01	-	156.19	-	79.85	-	高桂琴奖金
高桂琴	借款	-	-	150.00	150.00	-	-	高桂琴与赵*等个人朋友借款、还款，与津同仁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高桂琴	理财	290.22	225.00	179.96	209.00	50.00	50.00	高桂琴购买及赎回理财、基金产品

报告期内，上述个人账户的大额资金收付（银行流水单笔收支 ≥ 50 万元）主要包含个人账户和家庭内部互转、实际控制人与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周转往来、亲戚朋友间往来款、日常消费、子女教育费用、购置或出售房产车辆、理财、股权投资和分红、税费缴纳等内容。

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查询相关公司银行日记账，查阅亲戚朋友间往来借款证明、房产合同等，对上述事实予以确认，不存在异常情形。

③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

④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控人张彦森收到发行人董事张彦明 90 万元的还款外，其他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张彦森、高桂琴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

（2）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取了主要关联方在报告期银行账户的流水，主要核查情况如下：

①申报会计师取得主要关联方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及信用报告，根据核查金额重要性水平进行了核查，其中单笔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收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丽珠集团	分红	21,450.00	87,274.09	120,203.20	-	-	-	丽珠集团投资分红款及与分红相关的汇兑支出
丽珠集团	存款本息	669.23	-	35,592.72	-	-	-	丽珠集团存款本息
丽珠集团	资金池归集	330,433.90	170,516.42	260,021.16	3,500.00	-	-	丽珠**厂、丽珠**有限公司、上海丽珠**公司等资金归集
丽珠集团	税款	8,416.54	69,023.52	-	66,642.53	-	-	丽珠集团税款
丽珠集团	股权转让款	-	-	1,500.00	72,400.00	-	-	丽珠集团收购天士力集团持有的 40% 发行人股权等事项
丽珠集团	政府补助	-	-	5,288.80	900.00	-	-	丽珠集团收及退政府补助款
丽珠集团	划付代扣税资金款	-	-	446.57	-	-	-	丽珠集团收广发证券款项
丽珠集团	证券清算款	-	-	80,868.09	-	-	-	丽珠集团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广发证券款项
丽珠集团	生产经营	2,931,471.64	2,671,532.73	1,572,428.33	1,131,256.88	-	-	丽珠集团收北京**有限公司等款项
丽珠集团	员工持股计划专项资金	-	6,496.55	-	11,746.11	-	-	丽珠集团员工持股计划
天士力投资	现金分红	-	-	4,005.21	-	13,033.82	-	天士力收发行人新三板现金分红
天士力投资	生产经营	-	-	72,839.08	14,946.27	44,014.63	57,013.90	天士力收西**有限公司等款项
天士力投资	结构性存款、到期返款	-	-	-	-	19,795.29	19,600.00	天士力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天士力投资	出资、增资、赔款及转账	-	-	-	-	5,364.56	2,677.14	天士力收付天津**合伙企业等款项

主体	款项性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润福森商贸	现金分红	5,039.33	-	1,801.83	-	4,375.90	-	润福森收发行人现金分红
润福森商贸	往来款	-	2,800.00	-	-	-	-	用于支持狗不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森纳尔投资	往来款	-	-	2,703.00	2,703.00	1,801.90	1,800.00	收张彦森分红款并用于支持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森永泰餐饮	往来款	-	-	520.00	520.00	6,275.50	6,275.50	收张彦森分红款并用于支持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银行短期借款、存单等	-	7,456.84	-	3,273.91	-	42,904.25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收付存单、借款等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房租	580.80	-	717.13	82.50	550.57	-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收渤海银行等单位房租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卖房	1,500.00	-	1,500.00	-	-	-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售卖位于中山路的房产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工程款	-	205.50	-	295.00	-	-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支付深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装修款/门店建设款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税款	334.21	796.32	-	812.83	-	703.78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缴纳税款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捐赠款	-	-	-	-	-	200.00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为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捐赠款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理财	-	-	-	-	19,830.97	18,100.00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收付民生银行理财款项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股东借款	12,100.00	2,300.00	-	-	-	-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收到及偿还股东张*借款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	生产经营	36,087.18	41,456.67	19,379.86	32,305.68	38,619.82	29,286.06	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收付天津**食品有限公司等经营款项

②逐笔核对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记录情况是否一致；核查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前 20 名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与个人、非客户、供应商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重点关注；

③交叉比对主要关联方的全部客户和供应商名称、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和法定代表人的名单；

④重点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记录，了解相关交易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异常的大额取现、大额收付等情形，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异常往来。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申报会计师获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在报告期内银行账户的银行流水，相关账户大额取现及收付（银行流水单笔收支 ≥ 50 万元）核查情况如下：

①大额取现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大额取现的情况，亦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频繁资金往来情形。

②个人账户大额收付情况

单位：万元

人员	支出性质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徐国祥	银证转账	-	250.00	-	410.00	-	-	徐国祥通过广发证券进行个人投资
徐国祥	借款	-	100.00	-	142.00	-	-	徐国祥与吴*、徐*的个人借款，与津同仁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徐国祥	奖金	129.81	-	126.03	-	-	-	徐国祥奖金
蔡信福	借款	100.00	-	170.00	-	-	-	蔡信福与*花、杨*、林*等个人借款，与津同仁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蔡信福	银证转账	130.00	-	-	215.00	-	-	蔡信福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进行个人投资及个人投资赎回
蔡信福	偿还贷款	-	257.32	-	-	-	-	蔡信福归还客户零售贷款本息
吉海滨	投资款、分红	-	-	-	-	162.75	-	吉海滨对天津**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投资支出及分红回款
吉海滨	个人消费	-	-	-	-	-	100.00	吉海滨支付给毕*梅，用于购买坛装藏酒 200 斤
裴富才	理财	-	-	-	-	657.61	720.00	裴富才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朱晓晶	理财	448.80	532.00	4,512.05	4,420.00	1,111.36	1,100.00	朱晓晶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朱晓晶	借款	50.00	50.00	-	500.00	-	-	朱晓晶与士*天的个人借款，与津同仁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张彦明	现金分红	279.80	-	100.10	-	243.10	-	张彦明收发行人现金分红
张彦明	理财	100.80	200.00	71.12	105.60	327.56	361.90	张彦明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人员	支出性质	2022 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说明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收入	支出	
张彦明	借款	-	245.50	50.00	-	-	60.00	张彦明与卞*、李*、张*、杨*、狗不理集团及其子公司等往来款项，与津同仁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无关
韦慧	理财	60.62	60.00	234.61	176.69	-	50.00	韦慧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韦慧	买房	100.00	145.00	-	-	-	-	韦慧购买房产及与其配偶周转资金
张发昌	退房	-	-	-	-	117.55	52.18	张发昌购买商品房未果，开发商退款补偿业主
张发昌	理财	132.01	252.00	-	-	-	-	张发昌与其配偶周转资金后购入理财产品
张营	借款	150.00	-	-	-	-	-	与张*间借款，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无关
张营	银证转账	-	150.00	-	-	-	-	张营进行个人投资
果思宏	存单到期	70.00	-	-	-	-	-	果思宏个人大额存单到期结清
李颂	理财	-	-	-	-	263.00	300.00	李颂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赵雁志	卖房	-	-	223.01	-	-	-	赵雁志向王**出售房产
赵雁志	个人贷款	-	-	-	230.00	280.00	280.00	赵雁志个人贷款及还款
徐建强	理财	-	-	108.97	158.77	-	-	徐建强收付理财产品款项
王娟	买房	-	-	-	100.00	-	-	王娟购买房产

③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的往来情况。

④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上述个人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其他员工的大额往来情况。

经核查，除上述往来情况以外，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以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的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7、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
- (2) 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等相匹配，与其主要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主要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其他异常交易情形；
-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 (5) 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 (6) 发行人存在大额购买临床试验服务、推广服务等无实物形态服务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 (7)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取现（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的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额收款主要来源于分红款及薪酬，其中大部分最终流向狗不理集团，狗不理集团用于其正常经营，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频繁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形；剩余部分用于家庭支出及对外投资等；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大额未偿债务的情况；
- (8) 除实际控制人以外，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不存在大额取现（单笔金额超过 50 万）的情况；大额收付主要为分红款（主要系股东张彦明）、工资等收入，购买房产，理财产品申购赎回，本人及家庭内部结转以及亲朋好友资金周转等，不存在异常的大额收付情况；

-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客户及实际控制人、供应商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其他员工或其他关联自然人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
- (10) 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 (11)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 (12) 发行人不存在资金闭环回流的情况；
- (13) 发行人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问题 6 关于其他期间费用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915.16 万元、3,261.38 万元、3,864.59 万元，主要系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办公费；研发费用分别为 1,864.69 万元、2,097.33 万元、2,600.11 万元，主要为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和职工薪酬。

请发行人：

- (1)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 (2) 结合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等，分析说明职工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研发费用的归集是否与研发项目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是否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是否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公司根据《研发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项目台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

公司以研发项目为基础，研发费用中能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具体研发项目台账；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的公共费用，按月归集后，以各个具体研发项目当月耗用研发人员的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研发部门每月根据具体研发项目人员参与情况，汇总形成研发工时分配表，财务部以此为依据，对公共费用进行分摊。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具体内容、在具体研发项目的分摊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归集具体内容	分摊方法
1	装备调试与试验费用	与研发项目相关的临床实验研究等费用	按项目归集
2	职工薪酬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	按月归集后分摊
3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原材料、能源等	原材料等按项目归集；能源等公共费用按月归集后分摊
4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	按月归集后分摊
5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按月归集后分摊
6	其他费用	差旅费、培训费等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	按项目归集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研发支出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费用，研发相关职工薪酬、物料消耗、折旧摊销、费用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划分清晰，相关核算具有准确性。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二）结合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数、人均薪酬等，分析说明职工薪酬波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管理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如下：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1,080.50	920.18	732.81
	平均人数（人）	79	76	77
	人均薪酬（万元/人）	13.68	12.19	9.52
管理人员	职工薪酬（万元）	2,020.37	2,242.74	1,921.96
	平均人数（人）	95	100	100
	人均薪酬（万元/人）	21.27	22.54	19.32

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为全日制员工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已去除内退人员；平均人数为期初期末人数平均数，四舍五入取整。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为全职员工薪酬。

1、研发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持续上升，主要是因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增加所致。

2、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基本稳定。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制度，了解发行人研发项目、研发费用的核算内容与范围、费用归集及分配方法，分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检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支出情况，包括项目明细账及台账、相关的合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明细资料，确定费用是否与项目匹配，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 3、访谈研发负责人，了解研发活动内容，分析研发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 4、取得研发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核查研发人员的学历、年龄、入职时间及薪酬情况；
- 5、获取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工时表，复核计入研发费用的职工薪酬是否准确；
- 6、取得管理人员花名册及工资表，对人均薪酬进行分析。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研发费用与其他费用或生产成本能够明确区分，相关费用确实与研发活动相关；
- 2、发行人研发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波动合理。

问题 7 关于供应商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 62.50%、48.92%、50.04%，

请发行人：

（1）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若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非法人主体的，请说明相关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列表说明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采购内容、合作历史、采购金额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金额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金额以及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约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比例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西洋参，地黄等	2,545.36	13.40%
2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土茯苓，檀香等	1,987.51	11.49%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红花，檀香等	1,967.62	23.99%
4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人参，西洋参等	780.82	10.68%
5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聚乙烯瓶	642.27	61.19%
合计			7,923.58	-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约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比例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丹参，西洋参，桔梗，红花，牛膝	1,532.83	13.25%
2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红花，檀香，赤芍，当归，柴胡	1,230.44	20.65%
3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土茯苓，桔梗，红花，当归，泽泻	1,104.05	5.85%
4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聚乙烯瓶	612.17	58.31%
5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药品小盒	607.63	4.46%
合计			5,087.12	-

2020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约占该供应商当期销售比例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西洋参，桔梗，丹参，白茅根，郁金	2,256.13	20.71%
2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	901.47	-

	其中：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药品小盒	684.61	5.76%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乌梢蛇，川芎，冰片，龙胆，地黄	171.53	0.03%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红花	45.34	0.57%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红花，当归，柴胡，羌活，赤芍	790.30	9.90%
4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欧巴代	542.19	1.28%
5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固体聚乙烯瓶	488.94	54.89%
合计			4,979.03	-

注：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未提供其销售额，2020 年销售额取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及合作历史情况汇总列示如下：

（1）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医疗用毒性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农副产品收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765165245U
法定代表人	张龙
股权结构	张龙 100.00%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538 万元
合作历史	2016 年开始合作

（2）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农副产品购销；医用消毒用品、医用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58513782F
法定代表人	李井田
股权结构	亳州市药材总公司 100%
成立时间	1997 年 7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3 年开始合作

（3）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批发，农副产品收购（不包括棉花）；医疗器械二类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6007918640312
法定代表人	任卫东
股权结构	任卫东 95.005%, 任力 4.995%
成立时间	2006 年 8 月 1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4）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农副产品收购，进出口贸易（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X01989009E
法定代表人	贾跃辉
股权结构	贾跃辉 98.00 %, 贾朝辉 2.00%
成立时间	200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19 年开始合作

（5）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木材收购，木材销售；乐器零配件销售。（以上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25715838931R
法定代表人	刘德强
股权结构	刘德强 100%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合作历史	2002 年开始合作

（6）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加工水膜包衣产品及其中间辅料，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350170N
法定代表人	WILLEM JOHAN ALBERT HOOGWATER
股权结构	卡乐康亚太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时间	1996 年 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448 万美元

合作历史	2002 年开始合作
------	------------

(7)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纸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1034446321
法定代表人	沈彩贺
股权结构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64.99%，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01%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 日
注册资本	3,945 万元
合作历史	2002 年开始合作

(8)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西药制剂、化学药品原药制造（3810）化学药品制剂、新草药、医疗器械、营养保健品、化学试剂加工、制造、批发、零售；中药外配加工；卫生用品、健身器材、生活及环境卫生用消毒用品、药物护肤产品、日用百货、服装、鞋帽、家用电器、日用杂品批发、零售；仓储、宣传广告、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计算机及软件、分析仪器的代购、代销、批发、零售；计划生育用品零售；药用设施租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有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中药材收购；下列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医疗包装材料、畜用药、饵料添加剂、饲料、饵料、畜禽药品制造、饲料添加剂制造、牲畜饲养、淡水动植物养殖、餐饮、会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食用油、副食、调料零售；纯净水、卫生用品制造；定型包装饮用水；瓶装纯净水生产经营；饮料；固体饮料；茶饮料生产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抗生素、生化药品的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诊疗科目：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内科专业、儿科专业、皮肤科专业、针灸科专业、生物制品、诊断药品、二类精神药品制剂销售；包装印刷；道路运输；酒（黄酒、酒精）糖、茶、饮料品、蜂产品代购、代销；麻醉药品（限罂粟壳）；医疗用毒性药品；蛋白质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批发；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生物工程及生物制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研究开发与销售；保健食品批发经营（片剂类、硬胶囊类、袋泡茶类、口服液类）；食用农产品批发、零售；科学和技术服务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100784F
法定代表人	张铭芮
股权结构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42.81%，其它股东共占股 57.19%，分别占股不超过 5.00%
成立时间	198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77,344.3076 万元
合作历史	2002 年开始合作

(9)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食品经营；食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室内卫生杀虫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10354270XF
法定代表人	霍圣
股权结构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成立时间	1993 年 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9,0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02 年开始合作

（10）安国市昌达中药材饮片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中药材销售、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炖制、蒸制、煮制、制炭、燀制、煨制、发酵、发芽、煅制）、毒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煮制、蒸制）生产销售；毒性中药材销售；货物进出口；农副产品收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须经批准的项目，未获得批准前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37698229861
法定代表人	郭永峰
股权结构	郭永峰 72.00%，郭君 28.00%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
合作历史	2005 年开始合作

2、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1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订单式采购；电汇、承兑汇票	2019 年	本期因人参、西洋参等采购量上升由 2021 年第七大供应商上升为前五大供应商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和结算方式	开始合作时间	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原因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订单式采购；电汇、承兑汇票	2013 年	2021 年因土茯苓、桔梗等采购量上升由 2020 年第六大供应商上升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订单式采购；电汇、承兑汇票	2002 年	2019 至 2020 年因同一控制合并至天津市医药集团一并列示。2021 年因天津市医药集团股权变动不再与其为同一控制下从而拆分列示，因公司对其药品小盒等采购位列第五大供应商

3、若前五大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注册资本较小的情形，请做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均已成立 10 年以上，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况；除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力塑料”）注册资本只有 50 万元以外，其他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300 万元。

合力塑料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塑料制品及医疗器械，其主要产品“口服固体药用高密度聚乙烯瓶”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注册证号：国药包字 20130605），且该产品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的与制剂共同审评审批结果为 A。

合力塑料与公司自 2002 年起开始合作，长期向公司供应药用聚乙烯瓶，用于公司主要产品肾炎复康片、腰痛片和丹七片等产品的包装。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488.94 万元、612.17 万元和 642.27 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1%、5.54% 和 4.55%，占比较低。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合力塑料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力塑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向合力塑料采购交易背景真实，公司向合力塑料采购的价格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合理性。

4、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kg、元/套；万元，%

序号	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1	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163.75	697.61	4.94	163.64	702.31	6.36	164.22	639.43	6.43
2	红花	141.18	573.20	4.06	157.68	807.21	7.31	123.40	626.82	6.30
3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	0.26	729.49	5.17	0.26	568.52	5.15	0.26	457.19	4.59
4	欧巴代	172.92	590.53	4.19	169.79	502.15	4.55	177.77	542.19	5.45
5	西洋参	111.11	702.89	4.98	89.45	295.18	2.67	104.74	383.36	3.85
6	地黄	40.35	604.16	4.28	30.21	509.61	4.62	11.97	159.37	1.60

序号	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采购均价	金额	占比
7	土茯苓	31.78	500.40	3.55	35.78	465.48	4.22	25.60	238.76	2.40
8	檀香	471.00	623.60	4.42	605.62	551.24	4.99	-	-	-
9	桔梗	31.59	350.92	2.49	28.65	381.93	3.46	24.79	343.40	3.45
10	丹参	18.32	286.43	2.03	15.22	356.19	3.23	14.48	363.54	3.65
合计		-	5,659.23	40.11	-	5,139.81	46.55	-	3,754.06	37.73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列示如下（若某一品种的供应商不足五家将全部列示）：

（1）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2	27,384.75	447.24	64.11
2	宁波广峰胶囊有限公司	164.60	14,806.72	243.72	34.94
3	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	162.28	409.22	6.64	0.95
合计		163.75	42,600.69	697.61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32	31,687.80	517.52	73.69
2	宁波广峰胶囊有限公司	164.60	10,892.81	179.30	25.53
3	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	162.28	338.40	5.49	0.78
合计		163.64	42,919.01	702.31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3.62	19,908.09	325.74	50.94
2	宁波广峰胶囊有限公司	164.89	18,798.00	309.96	48.47
3	广东开平金亿胶囊有限公司	164.51	813.48	13.38	2.09
4	浙江天龙胶丸有限公司	165.98	-581.00	-9.64	-1.51
合计		164.22	38,938.57	639.43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的价格基本一致。

（2）红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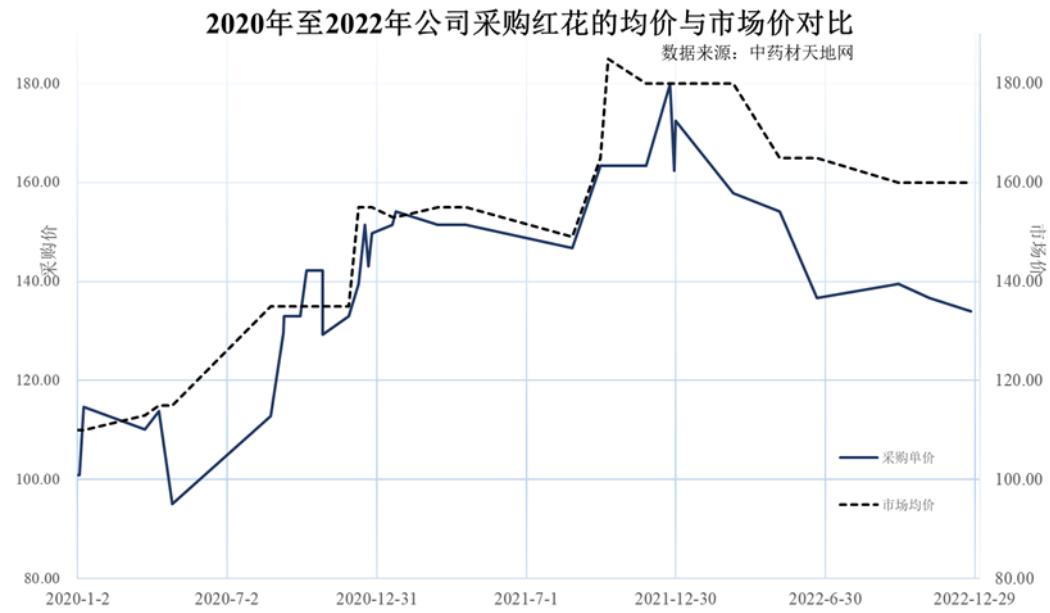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142.39	32,000.00	455.64	79.49
2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136.70	8,600.00	117.56	20.51
合计		141.18	40,600.00	573.20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156.45	36,000.00	563.21	69.77
2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158.50	8,040.00	127.43	15.79
3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62.65	6,912.00	112.43	13.93
4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2.48	240.00	4.14	0.51
合计		157.68	51,192.00	807.21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119.61	24,000.00	287.06	45.80
2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119.62	11,340.00	135.65	21.64
3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36.58	9,326.00	127.37	20.32
4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1.69	3,200.00	45.34	7.23
5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03.17	1,830.00	18.88	3.01
合计		123.61	49,696.00	614.30	98.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红花的价格总体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同供应商之间的价格差异主要是红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采购红花的交易单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3)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和任丘市雄康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了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其采购均价、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套，套，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26	21,442,200.00	550.29	75.43
2	任丘市雄康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26	6,880,800.00	176.59	24.21
3	天津佛尔豪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0.26	102,000.00	2.62	0.36
合计		0.26	28,425,000.00	729.49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26	20,449,200.00	524.80	92.31
2	任丘市雄康药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0.26	1,703,400.00	43.72	7.69
合计		0.26	22,152,600.00	568.52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大城县合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0.26	17,814,600.00	457.19	100.00

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的价格基本一致。

(4) 欧巴代

报告期内，公司仅向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了欧巴代，其采购均价、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kg, kg, 万元				
供应商名称	年份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上海卡乐康包衣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72.92	34,150.00	590.53
	2021 年	169.79	29,575.00	502.15
	2020 年	177.77	30,500.00	542.19

公司主要通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与该供应商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其定价公允、合理。

(5) 西洋参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12.40	42,900.00	482.18	68.60
2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08.40	20,360.00	220.71	31.40
合计		111.11	63,260.00	702.89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89.45	33,000.00	295.18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02.45	33,800.00	346.26	90.32
2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32.47	2,800.00	37.09	9.68
合计		104.74	36,600.00	383.36	100.00

2020 年，公司向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少量质量更优的西洋参用于研发。

2021 年，公司仅向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西洋参，其价格是通过市场化谈判的方式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

2022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西洋参的价格较为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采购西洋参的交易单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6) 地黄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38.48	116,750.00	449.22	74.35
2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46.79	21,087.00	98.66	16.33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43.67	6,900.00	30.13	4.99
4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52.29	5,000.00	26.15	4.33
合计		40.35	149,737.00	604.16	100.00

202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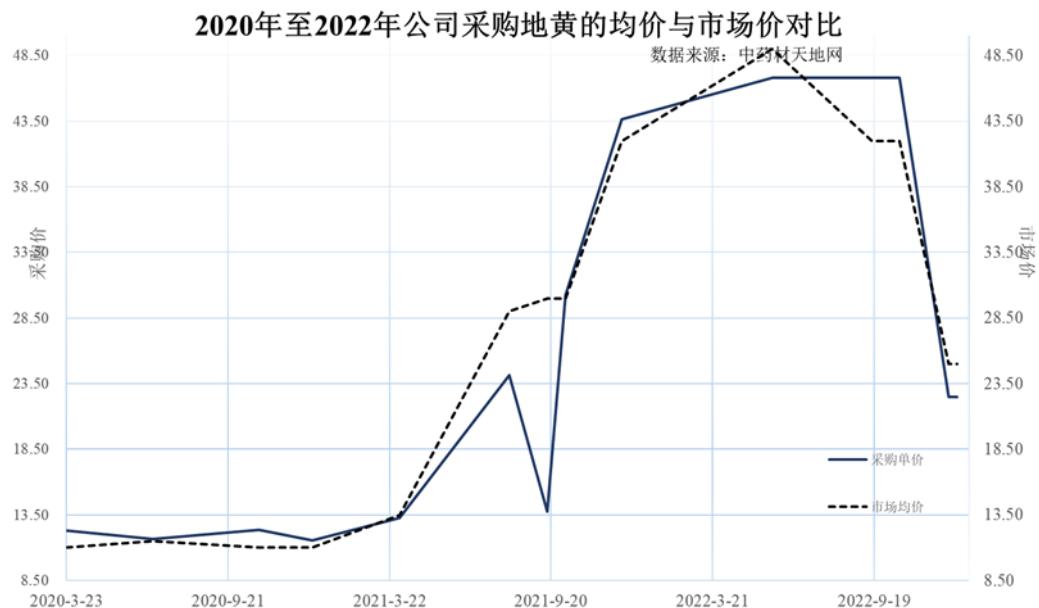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38.80	86,900.00	337.16	66.16
2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21.51	48,542.00	104.43	20.49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41.28	5,500.00	22.71	4.46
4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5.96	13,800.00	22.02	4.32
5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13.76	9,923.60	13.66	2.68
合计		30.36	164,665.60	499.96	98.11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1.82	65,176.00	77.01	48.32

2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12.49	18,700.00	23.36	14.66
3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11.85	32,200.00	38.17	23.95
4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12.14	11,000.00	13.35	8.38
5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药材公司	12.20	6,000.00	7.32	4.59
合计		11.96	133,076.00	159.21	99.90

报告期内，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地黄的价格主要是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的。2020年至2022年发行人采购生地黄的交易单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7) 土茯苓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31.65	147,300.00	466.26	93.18
2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29.82	5,000.00	14.91	2.98
3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8.99	3,540.00	13.80	2.76
4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33.94	1,600.00	5.43	1.09
合计		31.78	157,440.00	500.40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35.78	130,100.00	465.48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26.78	80,000.00	214.23	89.73
2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8.07	12,000.00	21.69	9.08
3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2.75	1,250.00	2.84	1.19
合计		25.60	93,250.00	238.76	100.00

报告期内，土茯苓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各期采购均价变动与之基本一致。

2020 年，发行人向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 12,000.00kg 土茯苓的均价为 18.07 元，向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采购 80,000.00kg 土茯苓的均价为 26.78 元，二者差异主要系前者采购时点为 2020 年 4 月份，市场均价较低，后者采购时点为 2020 年 10 月份，市场均价较高。

(8) 檀香

单位：元/kg，kg，万元，%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475.05	6,540.00	310.68	49.82
2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467.04	6,700.00	312.92	50.18
合计		471.00	13,240.00	623.60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594.70	3,850.00	228.96	41.54
2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527.52	1,900.00	100.23	18.18
3	安徽汇中州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605.50	1,100.00	66.61	12.08
4	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724.77	902.00	65.37	11.86
5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701.83	750.00	52.64	9.55
合计		604.33	8,502.00	513.81	93.21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本期无采购	-	-	-	-
合计		-	-	-	-

檀香是冠心苏合胶囊的主要原料，冠心苏合胶囊 2021 年开始整批生产，故 2020 年无采购量。

2021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檀香的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市场上高质量檀香供应量有限，公司采购随行就市，不同月份的市场价有差异。

2022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檀香的价格较为一致。

(9) 桔梗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31.46	81,850.00	257.48	73.37
2	安国市义通中药材有限公司	32.61	18,700.00	60.98	17.38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30.28	4,000.00	12.11	3.45
4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31.10	3,540.00	11.01	3.14
5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31.10	3,000.00	9.33	2.66
合计		31.59	111,090.00	350.92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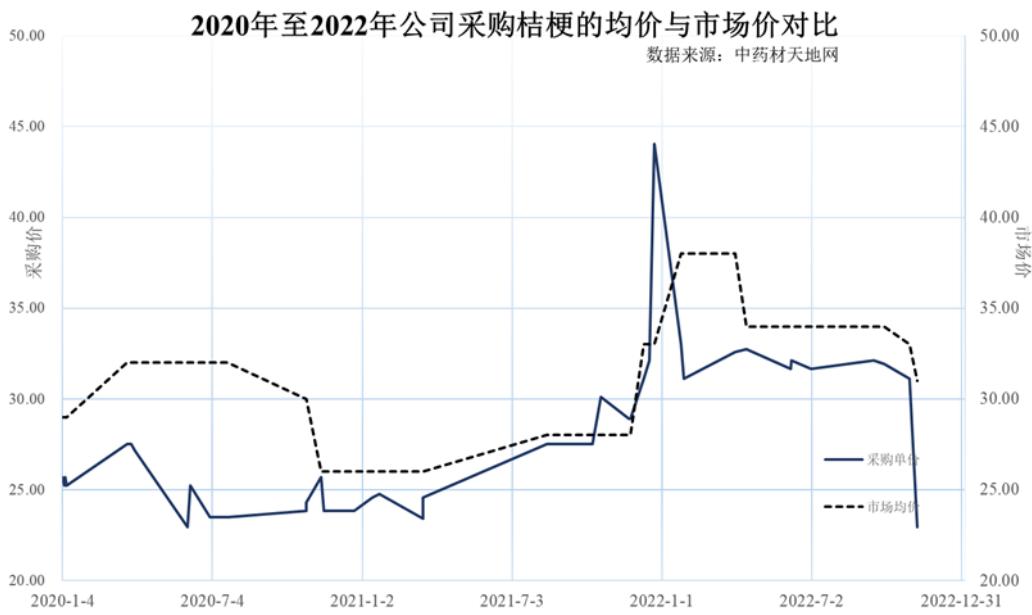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	30.76	78,200.00	240.57	62.99
2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25.40	49,618.00	126.02	32.99
3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27.90	5,500.00	15.34	4.02
合计		28.65	133,318.00	381.93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24.79	133,456.00	330.79	96.33
2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24.98	5,050.00	12.61	3.67
合计		24.79	138,506.00	343.40	100.00

2021 年，公司向安徽省亳州市药材总公司中药公司、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及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采购的桔梗均价略有波动主要是因为市场价格波动所致。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安国药市的去皮统货桔梗市场数据显示，该品规桔梗在该年由年初的 26.00 元攀升至年末的 33.00 元，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2022 年，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桔梗的价格较为一致。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采购桔梗的交易单价随市场价格的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10) 丹参

单位：元/kg, kg, 万元, %

2022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8.01	104,150.00	187.53	65.47
2	亳州市恒诚医药有限公司	19.26	41,500.00	79.93	27.91
3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7.43	8,250.00	14.38	5.02
4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9.27	1,950.00	3.76	1.31
5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5.88	520.00	0.83	0.29
合计		18.32	156,370.00	286.43	100.00

2021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5.22	233,950.00	356.19	100.00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均价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1	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	14.35	225,560.00	323.71	89.04
2	保定京源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4.64	19,820.00	29.02	7.98
3	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	19.30	5,600.00	10.81	2.97
合计		14.48	250,980.00	363.54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丹参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

向安国市嘉华堂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均价较高，主要系公司采购少量质量更优的丹参用于研发。2022年，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丹参均价较往年较高主要是因为市场价格增上涨所致。根据中药材天地网安国药市的统计丹参市场数据显示，该品规丹参在本期价格普遍比去年同期有所上升，公司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另外，公司采购丹参更优，故采购价格有所增长。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 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1、说明发行人供应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除发行人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与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2、是否存在发行人前员工在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处任职的情形，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自2016年起由公司离职的员工在主要供应商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销售业务经理或津同仁业务委托人等关键职位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供应商的核查手段、核查比例和核查结论，若发行人供应商中存在非法人主体的，请说明相关情况、采购内容、采购占比等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一般采购流程及与发行人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采购明细表，对采购、付款情况进行了控制测试；

3、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并与发行人自2016年以来各期离职员工名单交叉核验；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及函证，确认报告期内的合同签署情况、采购额、期末往来款余额，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交易背景等情况。

(二) 核查比例

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走访及函证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之“3. 关于营业成本及原材料采购”之“二”之“(二) 核查比例”。

(三)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是因为对应原材料采购量变化所致，原因合理；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中合力塑料注册资本较小。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合力塑料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合力塑料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发行人向合力塑料采购交易背景真实，发行人向合力塑料采购的价格均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4、除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与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原材料供应商除正常商业往来外，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

5、不存在自 2016 年起由公司离职的员工在主要供应商处担任法定代表人、董监高、销售业务经理或津同仁业务委托人等关键职位的情形，亦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6、发行人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非法人主体。

问题 8 关于存货

申报文件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666.35 万元、8,088.74 万元、9,727.24 万元，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存货金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7.77%、75.05% 和 83.82%，主要为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以及少量库存商品。

请发行人：

(1) 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2) 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3) 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方式、监盘比例、监盘结论，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并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1、采购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的用途，库龄较长的原因，期后生产领用情况

(1) 羚羊角、羚羊角粉

羚羊角具有解热、镇静的功效，是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的主要成份之一。羚羊角入药前需加工成羚羊角粉。公司羚羊角均为外部采购，羚羊角粉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羚羊角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高鼻羚羊（即赛加羚羊）的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相关规定，其出售、购买、利用应当经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具备合法销售资质的优质货源稀少。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通常根据未来几年的生产和销售需求进行一次性采购备货，故该等原材料库龄较长。虽然该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但羚羊角质地坚实而沉重，保质期较其他药材时效较长，且公司定期按照《中国药典》及国家补充检验方法对羚羊角理化、含量等指标进行检验，复验其成分、药效是否变化，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报告期各期，津同仁羚羊角、羚羊角粉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kg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羚羊角	-	3.40	521.87	-	-	525.27	-	-	525.27
羚羊角粉	-	201.93	-	-	172.50	201.93	-	460.00	374.43

宏仁堂羚羊角、羚羊角粉购进、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kg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购进	领用	结余
羚羊角	20.00	5.77	14.23	-	-	-	-	-	-
羚羊角粉	-	0.13	2.47	-	0.04	2.60	-	0.92	2.64

(2) 川贝母、加制川贝母

川贝母具有平喘、止咳的功效，是公司清降片、小儿肺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的主要成份之一。川贝母入药前需加工成加制川贝母。公司川贝母均为外部采购，加制川贝母均为自行加工而来。

2020年以来，公司因产品布局调整，减少了清降片、小儿肺宁片、鼻炎灵片、小儿咳宁糖浆等产品生产，川贝母及加制川贝母使用量逐渐减少，故该等原材料2020年末库龄较长。鉴于公司产品布局调整，公司将川贝母已退回供应商，2021年末川贝母账面余额为零。2022年津同仁购进川贝母130.00千克、领用105.10千克、期末结存24.90千克，加制川贝母本期增加104.12千克、领用104.12千克、期末账面余额为零，川贝母用于清降片的生产；宏仁堂无购进、无领用、无期末余额。

2、结合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保管情况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 主要中药材的保质期

公司根据各中药材的类别、化学性质等制定相应的有效期，确保各药材在有效期内成分、药效不变。一般的植物根及根茎、种子果实、全草、花类等中药材有效期为2-3年；化学性质稳定、易保管的矿物类中药材有效期为5年；不可再生和稀有中药资源如羚羊角有效期为10年。

(2) 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主要中药材的保管情况

为严格中药材的保管与养护，公司制订了《中药材保管、养护操作规程》《仓储管理程序》等管理制度，按时对药材进行养护管理，确保库房清洁程度、通风情况、温湿度等符合要求，同时要求仓库保管员每天对管辖范围进行巡回检验，检查物料及产品是否有长期积压，过效期、外观性状改变、到复验期等情况，保持仓库、物料及产品的完好和整洁，并做好《仓库巡检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报告物资供应部主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中药材保管情况良好，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况。

(3) 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按照存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

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不存在因保管不当导致中药材变质的情况；中药材所生产的产品预计售价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可变现净值大于等于其账面价值，故公司未对原材料计提减值准备。

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0.84 万元、16.53 万元和 9.1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0.32%、0.16% 和 0.07%，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步长制药	0.31%	0.16%	0.26%
沃华医药	2.72%	1.99%	2.25%
汉森制药	0.09%	0.59%	0.29%
行业平均	1.04%	0.91%	0.93%
津同仁	0.07%	0.16%	0.32%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存货中有无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采购、使用的中药材中涉及受法律保护或特殊管控的品种主要包括野生动物及制品类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具体情况如下：

（1）野生动物及制品类

公司存货中涉及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主要为羚羊角及羚羊角粉、马鹿茸、乌梢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经科学论证，纳入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对列入名录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可以凭人工繁育许可证，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验的年度生产数量直接取得专用标识，凭专用标识出售和利用，保证可追溯”。

根据原林业部（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和原农业部（现已更名为农业农村部）1989 年和 2021 年颁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羚羊角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羚羊角以及该等羚羊角的购买均取得了天津市林业局的相关行政许可，发行人已在利用羚羊角所生产的药品上加载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根据原国家林业局（现已更名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17年颁布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名录》（第一批）的规定，马鹿属于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发行人于2020年3月购买的60kg马鹿茸已取得相应专用标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年2月颁布的《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和农业农村部2020年5月颁布的《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马鹿已被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农业主管部门目前对于马鹿茸购买和利用不再要求办理许可或专用标识，故发行人未再就利用上述60kg马鹿茸办理相关许可。

乌梢蛇未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颁布的《天津市加强野生动物管理若干规定》的规定，经营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动物及其制品需具备合法来源。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的乌梢蛇均已由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确认来源合法。

（2）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禁止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该条例对于购买人工培育的国家保护植物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的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的药材包括黄连、甘草、盐杜仲、川贝母、肉苁蓉、防风、细辛、五味子、连翘等药材。发行人采购的前述药材均系人工培育，相关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不存在采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规定的野生植物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其购买、利用野生动物及制品的行为取得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野生动物保护标识；发行人购买的涉及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品种的药材系人工培育，相关供应商具备合法资质；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二）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1、说明各类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如下所示：

（1）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4,153.42	42,600.69	40,825.11	5,929.00	97.05
2021 年	4,385.82	42,919.01	43,151.41	4,153.42	67.92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0 年	3,234.31	38,938.57	37,787.06	4,385.82	71.95

报告期内，公司血府逐瘀空心硬胶囊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2) 红花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10,240.00	40,600.00	40,340.00	10,500.00	141.78
2021 年	7,300.00	51,192.00	48,252.00	10,240.00	166.43
2020 年	1,600.00	50,796.00	45,096.00	7,300.00	103.69

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3) 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

单位：万套，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156.45	2,842.50	2,799.85	199.10	51.10
2021 年	186.96	2,215.26	2,245.78	156.45	40.15
2020 年	101.57	1,781.46	1,696.07	186.96	47.98

报告期内，公司口服固体聚乙烯瓶（机制 40W）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4) 欧巴代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8,003.63	34,150.00	38,544.58	3,609.05	53.92
2021 年	7,777.26	29,575.00	29,348.64	8,003.63	133.08
2020 年	3,232.96	30,500.00	25,955.70	7,777.26	140.15

报告期内，公司欧巴代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5) 西洋参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14,500.00	63,260.00	45,248.80	32,511.20	348.02
2021 年	8,500.00	33,000.00	27,000.00	14,500.00	128.77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0 年	-	36,600.00	28,100.00	8,500.00	75.70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一次性采购了大量原料，因西洋参使用量较大且保质期较长（三年），且将其作为主要原材料的肾炎复康片销量递增，故本期采购量上涨符合生产需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西洋参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6）地黄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64,000.00	149,737.00	175,737.00	38,000.00	107.02
2021 年	48,700.00	168,665.60	153,365.60	64,000.00	255.46
2020 年	34,000.00	133,176.00	118,476.00	48,700.00	56.85

报告期内，公司地黄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7）土茯苓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59,500.00	157,440.00	140,640.00	76,300.00	233.51
2021 年	25,000.00	130,100.00	95,600.00	59,500.00	231.90
2020 年	-	93,250.00	68,250.00	25,000.00	67.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土茯苓期末库存量整体呈上升趋势，与公司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土茯苓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8）檀香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950.00	13,240.00	8,100.00	6,090.00	281.48
2021 年	-	9,102.00	8,152.00	950.00	52.13
2020 年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檀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9）桔梗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50,400.00	111,090.00	155,490.00	6,000.00	19.05
2021 年	42,500.00	133,318.00	125,418.00	50,400.00	155.35
2020 年	6,000.00	138,506.00	102,006.00	42,500.00	101.54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加制桔梗库存量动态调整桔梗的采购量，公司桔梗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10) 丹参

单位：kg，万元

项目	期初库存量	采购量	使用量	期末库存量	库存金额
2022 年	120,800.00	156,370.00	265,670.00	11,500.00	22.41
2021 年	76,350.00	233,950.00	189,500.00	120,800.00	188.80
2020 年	17,400.00	250,980.00	192,030.00	76,350.00	104.88

报告期内，公司丹参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2、结合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1) 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片剂及硬胶囊剂两种剂型，其中片剂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31-40 天，硬胶囊剂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8-35 天。

公司在确认客户订单后即按照约定时间安排发货，一般在 1-2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安排。根据发货目的地运输里程不同，自产品出库至客户签收所需时间通常为 3-6 日。公司的发货周期一般在 4-8 天。

公司根据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通常保有 2-3 个月的安全库存。

(2) 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天数如下：

单位：次、天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库存商品周转次数	4.01	4.68	4.49
库存商品周转天数	89.81	76.88	80.18

报告期各期，库存商品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80.18 天、76.88 天和 89.81 天，公司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主要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对主要产品适度扩大备货，提高库存量至较高安全库存范围。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市场增长预测及未来生产安排进行恰当备货，公司库存商品周转

天数处于合理状态。

此外，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位：次
步长制药	1.11	1.25	1.59	
沃华医药	1.57	1.48	2.08	
汉森制药	1.46	2.61	2.59	
行业平均	1.38	1.78	2.09	
津同仁	1.59	1.71	1.6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区间范围内。

综上所述，公司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的相互匹配，存货期末余额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羚羊角的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1、报告期内羚羊角的采购来源

报告期内，津同仁未采购羚羊角，存在领用羚羊角及羚羊角粉。该等羚羊角系津同仁在 2018 年分两次从外部购进，羚羊角粉由津同仁对外购羚羊角自行加工而来。前述两次采购均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颁布的《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取得了行政许可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5 月，公司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达成采购意向，拟采购赛加羚羊角 1,200kg。2018 年 8 月 10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下发“津林许〔2018〕108 号”行政许可，同意公司从北京仟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购买羚羊角原料 1,200kg。

(2) 2018 年 10 月，公司与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达成采购意向，拟采购赛加羚羊角 521.9kg。2018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市林业局向公司下发“津林许〔2018〕159 号”行政许可，同意公司从安国市康达中药材有限公司购买羚羊角原料 521.9kg。

(3) 2022 年 7 月，公司与普康药业签订合同，拟向普康药业销售赛加羚羊角（粉）205.32 千克。2022 年 9 月 15 日，天津市规自局向津同仁出具“津规资林许〔2022〕157 号”《关于同意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公司向普康药业出售赛加羚羊角 205.32 千克。

报告期内，宏仁堂从津同仁购买羚羊角粉用于制剂生产，存在一次购买羚羊角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宏仁堂与亳州市芊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芊荷药业”）签订合

同，拟向芋荷药业采购赛加羚羊角 20 千克。2023 年 1 月 16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向宏仁堂出具“津规资林许〔2023〕7 号”《关于同意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购买及利用赛加羚羊角的行政许可决定》，同意宏仁堂从芋荷药业购买赛加羚羊角原料 20 千克用于生产中成药“紫雪散”93.0668 万瓶。

2、含羚羊成分的中成药销售情况

2022 年，公司对外销售 3.40 千克羚羊角、201.93 千克羚羊角粉。除此以外，羚羊角或羚羊角粉均最终用于生产公司产品脑血栓片、紫雪散。报告期各期，上述产品销售额分别为 2,441.87 万元、1,611.07 万元和 258.0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8%、1.59% 和 0.24%，占比不高。

对于销售脑血栓片、紫雪散，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家林业局关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外包装盒上均贴有“中国野生动物经营利用管理专用标识”。

3、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利用羚羊角取得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取得了野生动物保护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羚羊角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021 年 3 月 30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审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1 年 7 月 27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审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2 年 1 月 21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经审查，该公司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2 年 7 月 21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间，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西青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2023 年 3 月 2 日，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证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遵守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在西青区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没有因违反自然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分局行政处罚的相关记录。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发行人羚羊角、川贝母等药材的用途，取得收发存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和领用情况；

2、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贮存和有效期等方面管理制度；

3、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的库龄明细表和有效期明细表，分析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查询并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率，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5、了解法律规定禁止买卖的药材品种，通过核对原材料收发存明细，检查是否存在禁止买卖的药材；

6、结合发行人收发存明细账，分析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匹配情况；

7、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周期及发货周期，分析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的合理性；

8、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羚羊角及其他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取得并检查羚羊角、鹿茸、乌梢蛇等采购与使用的批准文件，查阅了相关采购合同，抽查了相关产品外包装及公司取得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核査了与羚羊角相关产品的销售情况；

9、查阅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10、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采购的羚羊角、羚羊角粉和川贝母等中药材，均用于公司生产的产品，库龄较长的原因主要为集中备货及产品结构调整，原因合理；发行人中药材均在保质期内，保管情况良好，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存货中不存在法律等相关规定禁止买卖的品种；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量、使用量与期末库存量、库存金额相互匹配，

发行人期末存货金额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羚羊角的采购与使用均履行了合法的审批程序，产成品包装上均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方式、监盘比例、监盘结论，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并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 存货的监盘程序及监盘方式

针对存货监盘事项，申报会计师主要执行了如下程序：

1、监盘程序

- (1) 了解发行人存货的分类、内容、性质、各类存货的重要程度及存放场所；
- (2) 了解存货管理的内控制度；
- (3) 取得发行人的盘点计划，与发行人管理层讨论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存货的计量工具和计量方法等；
- (4)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将监盘人员分组，确保组中有财务人员、中介机构人员，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的项目组成员；
- (5) 分组进入盘点现场、观察存货整体存放情况；
- (6) 从发行人的盘点清单中选取存货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发行人的盘点清单记录；
- (7) 取得盘点汇总表，对差异情况进行核实；
- (8) 检查财务报表日后出入库情况，确定存货盘点日与财务报表日之间的存货变动已得到恰当的记录；
- (9) 根据实际监盘情况编制监盘总结。

2、监盘方式

- (1) 取得盘点清单，选取存货项目；
- (2) 对选中的存货，查看标识卡、货位卡与盘点表是否一致；
- (3) 对于记录有购入时间和有效期的存货，识别是否已近或已过效期；
- (4) 对选中的存货进行点数或称重，并进行记录；
- (5) 对整包、整箱或整桶的存货任意选取样本进行现场拆封，核实包装内的存货内

容、清点数量，并进行记录；

(6) 留意存货状态，观察是否存在将已经破损的货物视同正常货物的情况，如有则进行记录；

(7) 监盘中，观察是否全部货物都被盘点，是否存在不列入盘点范围内的货物，如有则要询问原因并进行记录；

(8) 盘点结束后，对于盘点差异的部分，监督盘点人与货物保管人的核对过程，相关的支持依据，如出入库单等，留底备查；

(9) 监盘人在盘点结束后，确保盘点表已经由所有参与盘点的人员进行签字确认。

(二) 监盘比例及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结果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监盘时间	2022年12月30日、31日	2021年12月30日、31日	2020年12月30日、31日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包装材料库、生产车间、产成品库		
盘点人员	仓库管理人员		
监盘人员	保荐机构人员、申报会 计师、发行人财务人员	保荐机构人员、申报会 计师、发行人财务人员	保荐机构人员、申报会 计师、发行人财务人员
监盘金额	178,346,788.03	118,653,382.22	89,914,362.13
监盘比例	96.24%	99.29%	92.14%
监盘结论	经盘点，发行人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期末存货数量真实准确，不存在重 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三) 监盘中是否利用专家的工作、监盘中如何识别中药材质量、保证中药材数量和金额等和发行人账面记录情况一致

根据发行人存货管理及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中药材入库前，发行人质量部门均需对其进行质量检测，检测合格后在相关物料上挂“合格”标识，并确定有效期。有效期满前由库管员请检，质量部门抽样复检，复检项目包括鉴别、含量检测等。复检合格后，物料继续挂“合格”状态标识，并可继续使用，如复检结果出现不合格时，按不合格物料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复检后的有效期只延长一年。因此，在存货监盘过程中，申报会计师首先要识别相关物料是否挂“合格”标识，然后检查物料标识卡和货位卡上记录的入库日期和有效期到期日，判断是否已近或已过效期，并抽取部分检验报告进行核查的方式识别中药材质量。以上工作监盘人员可以胜任，故未利用专家的工作。

发行人中药材的货位卡上记录了入库日期及有效期到期日，申报会计师在监盘时，通过卡上记录，识别已近或已过效期的存货；发行人中药材货位卡上有其重量记录，申报会计师监盘过程中随机抽查，确认其数量的准确性。

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重要原材料及产成品进行了计价测试，以保证期末结存单价的准确性，从而结合监盘情况保证存货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四) 结合具体盘点或监盘时间、盘点结果对存货计量的真实、准确、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申报会计师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发行人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监盘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根据申报会计师历次监盘结果，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完整，不存在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计量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9 关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投资的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公允价值变化影响。

请发行人：

(1) 说明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

(2) 说明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及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

1、投资相关股权的时间、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对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投资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

股权的时间及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事项	津同仁	宏仁堂
2010 年 12 月首次入股	8,500,000	8,500,000
变动过程：		
2011 年 1 月入股	1,500,000	1,500,000
2011 年分红送股	85,000	85,000
2012 年 7 月入股	-	5,000,000
2012 年 10 月入股	5,000,000	-
2013 年 11 月入股	-	12,000,000
2013 年 12 月入股	15,000,000	3,000,000
2014 年分红送股	5,415,300	5,415,300
2015 年 9 月入股	14,499,700	14,499,700
2016 年分红送股	7,190,914	7,190,914
2017 年分红送股	8,578,637	8,578,637
2018 年分红送股	7,892,346	7,892,346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73,661,897	73,661,897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4.53%	4.53%

发行人投资沧州农商行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

（2）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投资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定农商行”）股权的时间及变动情况为：

单位：股

事项	津同仁	宏仁堂
2011 年 4 月首次入股	15,000,000	20,000,000
变动过程：		
2013 年 7 月入股	-	25,000,000
2017 年分红送股	1,800,000	5,400,000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16,800,000	50,400,000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1.68%	5.04%

发行人投资正定农商行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

值和现金分红流入。

(3)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宏仁堂及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投资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河间联社”）股权的时间及变动情况为：

事项	宏仁堂	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股
2014年12月首次入股	9,980,000	9,980,000	
变动过程：			
2016年分红送股	798,400	798,400	
2016年转让	-	-10,778,400	
2016年受让	10,778,400	-	
2017年分红送股	1,724,544	-	
2018年4月转让	-2,300,000	-	
2019年分红送股	839,254	-	
报告期末持有股份	21,820,598	-	
报告期末持股比例	4.98%	-	

注：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曾为宏仁堂子公司。

发行人投资河间联社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

(4) 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制药”）成立于1993年4月26日，系天津中医药大学校办企业，注册资本272万元，法定代表人刘芃。其经营范围有：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在发行人投资前，中一制药为天津中医药大学全资控股的校办企业。2020年12月，发行人投资300万元获得其10%的股份，天津中医药大学通过全资校办企业天津中医药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份。

发行人投资中一制药的目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

2、结合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相关会计处理说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影

响情况

(1) 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

公司上述股权投资累计获得现金分红 15,343.29 万元。此外，报告期内，股权投资相关主体的运营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①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沧州农商行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6,689,633.39	6,185,006.98	5,671,727.00
净资产	423,798.35	396,616.11	354,771.75
净利润	45,250.07	47,289.84	31,960.67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②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正定农商行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3,363,028.23	2,952,088.28	2,875,107.87
净资产	309,772.65	307,276.32	320,432.41
净利润	18,883.01	14,496.02	10,212.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③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报告期内，河间联社运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总资产	1,963,082.78	1,770,086.42	1,613,385.97
净资产	93,276.52	81,938.23	73,917.91
净利润	16,015.21	8,758.72	6,257.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④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2021 年及 2022 年，中一制药运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
总资产	327.94	418.95
净资产	247.53	278.68
净利润	-31.27	-66.2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2022年未经审计，2021年已经审计。

（2）相关股权投资公允价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234.44	5.89	23,228.54	8,786.39	14,442.15	1,209.53
河北正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2.32	1,381.63	7,310.69	-3,343.87	10,654.56	-10,945.54
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3,541.92	1,067.90	2,474.02	-309.20	2,783.22	-425.04
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	16.70	-33.57	50.27	-2.15	52.42	-247.58
合计	35,485.38	2,421.86	33,063.52	5,131.17	27,932.35	-10,408.62

公司上述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来源于以下评估报告：

报表日	评估机构	报告号
2022年12月31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60011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060012号
2021年12月31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60005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2）第060006号
2020年12月31日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60013号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060014号

（3）相关会计处理

2019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上述股权投资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方法由“按成本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对2019年1月1日的初始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

此阶段，公司的会计处理为：

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借：其他综合收益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②公允价值变动：

公允价值上升时：

借：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借：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贷：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下降时做相反的分录。

③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现金股利：

借：应收股利

贷：投资收益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股利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对相关会计科目影响情况

2019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 2018 年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58.13		-20,258.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710.76	37,71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20	2,677.09	2,617.89
其他综合收益		9,796.15	9,796.15
少数股东权益	17,058.91	22,097.48	5,038.57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较上一资产负债表日变动较大，主要因为投资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化所致。发行人投资的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公允价值均源于评估机构对投资标的的评估报告，评估方法为市场比较法。相关会计科目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21.86	5,131.17	-10,108.62
其中：投资成本变动	-	-	300.00
公允价值变动	2,421.86	5,131.17	-10,408.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3.28	769.68	-1,561.29
其他综合收益	1,180.98	3,705.05	-5,503.07
少数股东权益	877.59	656.44	-3,34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80.98	3,705.05	-5,503.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7.59	656.44	-3,344.26

(二) 说明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及与发行人相关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1、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是否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合计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农村商业银行股本总额的 10%。

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作为主要股东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主要股东是指持有或控制商业银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的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持股主体	沧州农商行		正定农商行		河间联社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津同仁	7,366.19	4.53%	1,680.00	1.68%	-	-
宏仁堂	7,366.19	4.53%	5,040.00	5.04%	2,182.06	4.98%
高桂琴	-	-	448.00	0.448%	-	-
张文	-	-	112.00	0.112%	-	-
朱晓光	-	-	112.00	0.112%	-	-
合计	14,732.38	9.06%	7,392.00	7.39%	2,182.06	4.98%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的合计持股比例均未超过该

等金融机构股本总额的 10%；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作为主要股东（即持股 5%以上）参股商业银行的数量未超过 2 家。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符合《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

2、发行人是否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

发行人对其在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开立的银行账户中的资金独立收支和使用，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的情形，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或其他类似协议安排。

3、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与发行人资金借贷利率的公允性

除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进行投资和办理储蓄业务外，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资金借贷业务，不存在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和河间联社借款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投资入股的相关协议、批准文件、股权证等资料；
- 2、检查了与投资相关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 3、对三家金融机构进行了走访，对投资、持股、存款、分红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 4、取得并查阅了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三家单位 2020 年至 2022 年审计报告，中一制药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财务报表；
- 5、获取并查阅了被投资单位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与评估人员进行了沟通；
- 6、查阅了中国银保监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了解中国银监会、人民银行对投资农商行和农村信用社股权的相关规定；
- 7、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出资时所涉及的入股协议、出资凭证、银监部门的批复性文件等资料，核查发行人、宏仁堂出资的具体情况；
- 8、对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进行访谈，取得了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以及发行人和宏仁堂出具的说明和确认文件；
- 9、对于资金集中管理和借贷等相关情况执行的程序包括：核查银行流水、核对企业信用报告、审阅所有借款合同及其他有关合同、审阅内部重要会议记录等；取得了三个银行的函证；

10、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投资相关股权主要为了获取财务回报；

2、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主要为会计政策变更及投资的正定农商行股权公允价值变化所致，原因合理，发行人对相关会计科目的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3、发行人投资相关农商行、农村信用社股权符合银监会、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河间联社不存在资金集中管理等协议安排，也未与被投资金融机构发生相关资金借贷业务。

问题 10 关于长期应付款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均为 9,971.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39% 和 81.04%，主要是因为子公司宏仁堂出售房产收到的购房款计入长期应付款所致。子公司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的土地使用权。

请发行人说明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是否具有法律效应

1、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的用途

2019 年 7 月，宏仁堂将其所有的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出售给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以下简称“红桥房产公司”），该房屋系由宏仁堂的股东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实物出资以增资方式投入宏仁堂。自 2005 年至 2012 年期间，该等房屋一直由宏仁堂作为厂房使用。在 2012 年底，基于扩大生产规模和改进技术设备的需要，宏仁堂决定迁址到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即宏仁堂的现有厂区（以下简称“西青厂区”），此后上述房屋便处于闲置状态，直至宏仁堂将其转让给红桥房产公司。

上述房屋目前已由红桥房产公司将其提供给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总工会、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人民武装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共天津市红桥区委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使用。

2、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所对应土地使用权的原因

上述房屋系由达仁堂于 2005 年作为增资资产投入宏仁堂，宏仁堂就该等房屋取得了“房权证红桥字第 060101928 号”产权证书，房屋建筑面积为 14,244.84 平方米，证载设计用途为工业。因该等房屋坐落的土地属于天津医药集团所有，达仁堂并未将相应的土地使用权作为资产投入宏仁堂，故宏仁堂不具有出售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

3、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 根据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签订的《房屋收购协议》，红桥房产公司收购宏仁堂名下坐落于天津市红桥区涟源西路 32 号的房屋，房屋收购款为 9,971.39 万元。由于宏仁堂不具有该房屋的土地使用权，双方约定，待红桥房产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与持土地证的使用方协商补偿及相关税费）后，由宏仁堂协助红桥房产公司办理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相关手续，协助将该处房产占用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房屋的所有权全部过户到红桥房产公司名下。协议生效后，红桥房产公司向宏仁堂支付了全部的房屋收购款。

(2) 根据《房屋收购协议》的约定，该协议自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9 年 8 月 16 日，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房屋出售事宜。此外，红桥区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6 月召开区长办公会，会议原则审议通过《房屋收购协议》。《房屋收购协议》已具备约定的生效条件，对宏仁堂和红桥房产公司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条件。附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之间订立有关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不动产物权的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自合同成立时生效；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第五百零二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等手续的，依照其规定”。因此，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经双方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在法律未作强制性规定且双方未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未办理房产过户登记并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4) 本次出售时，宏仁堂合法持有该处房屋的权属证书，对该处房屋依法享有处分权。该处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不一致系历史原因导致，尽管宏仁堂并不具有该处房屋对应土地的使用权，但该等情形不会导致《房屋收购协议》无效或被撤销，《房屋收购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综上，在宏仁堂出售上述房屋之前，该等房屋便已处于闲置状态。宏仁堂向红桥房产公司出售的上述房屋的房地分离状态，系历史原因造成的。在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归属不一致的情形下，宏仁堂作为上述房屋的所有权人，有权对该等房屋进行处置，红桥房产公司作为房屋受让人可继受原所有人的合法权利；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之间的《房屋收购协议》已合法签署，并已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出售房屋具有法律效力。

（二）出售定价的公允性，受让方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

宏仁堂向红桥房产公司出售房屋的价格为 7,000 元/平方米，定价依据是参考了该出售房屋周边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价格，由宏仁堂与红桥房产公司协商确定的，出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红桥区政府仍在与医药集团就土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进行沟通。

（三）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红桥房产公司的基本情况

该房产受让方红桥房产公司为事业单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20106401240451A
住所	天津市红桥区本溪路菜市场旁
法定代表人	赵福顺
经费来源	非财政补助（经费自理）
开办资金	4,846 万元
举办单位	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群众提供房管服务。房屋管理：房屋安全管理、房屋装饰装修管理、房屋产籍管理，房屋及其设备维护修缮，房屋供暖（相关社会服务）
有效期	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4 月 16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天津市红桥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办公室

2、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红桥房产公司为事业单位，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了宏仁堂相关经办人员，了解出售房屋的用途、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售价的定价依据、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情况；
- 2、访谈了红桥区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查阅了红桥区政府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天津市红桥区房产总公司购买此处房产的原因及背景、售价的定价依据、土地转让变更登记及房屋权属变更的进展情况以及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获取了宏仁堂纳税申报表，确认房屋出售前宏仁堂实际经营场所；
- 4、实地走访了已售房屋，了解其目前使用状况；
- 5、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子公司宏仁堂相关房产出售前已闲置，目前已由房屋受让方天津市红桥区房产公司提供给天津市公安局红桥分局西沽派出所、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总工会、天津市红桥区西沽街道人民武装部、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政府西沽街道办事处、天津市红桥区人大常委会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以及中共天津市红桥区委西沽街道工作委员会等单位使用；
- 2、宏仁堂不具有出售房屋土地使用权的原因是达仁堂将出售房屋作为实物出资投入宏仁堂时，达仁堂并未取得该等房屋所对应土地的使用权，故未将土地使用权投入宏仁堂，原因合理；
- 3、宏仁堂在不具有土地使用权的基础上进行出售具有法律效应；
- 4、宏仁堂出售房产定价参考了出售房屋周边地区棚户区改造（旧城改建）项目的房屋征收评估价格，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 5、受让方红桥房产公司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2 关于前次申报

申报文件与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8 年曾申请在沪市主板上市。

请发行人：

- (1) 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
- (2) 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

因。

(3) 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与撤回原因

1、前次 IPO 申报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取得前次 IPO 申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0425)。前次申报受理后至撤回前，公司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津同仁字【2020】8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12 号)，公司前次 IPO 申报审核工作终止。

2、前次 IPO 申报的撤回原因

公司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前次审核过程中，公司每半年补充一次财务数据，至撤回前，财务数据已更新至 2020 年 1-6 月。审核过程中，公司长期未收到书面反馈意见，审核期限不可预期；

(2) 自 2020 年 6 月起，注册制在深交所创业板落地实施，对于上市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公司对照制度可获得明确的预期；

(3)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来一直重点围绕泌尿系统疾病、心脑血管疾病、周围血管疾病等领域进行主要品种的二次研究开发和经典名方的研究开发，已构建了较为成熟的研发创新体系。公司注重技术和产品创新，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

综上，发行人调整了企业发展战略与上市计划，本次拟申报深交所创业板。

(二) 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1、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1) 报告期变化导致的差异

前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5-2017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

期为 2018-2020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时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历史沿革、子公司情况、董监高及员工情况、业务发展、行业政策及行业发展情况、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主要产品的产销量情况、主要资产资质、重要合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方面内容进行了更新。

（2）不同申报板块格式准则导致的差异

公司前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本次申报拟上市板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发行人前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本次申报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发行人制作了本次申报文件。

发行人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编制适用《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5 号——从事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本次申报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部分章节和内容披露顺序进行了调整，并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的要求对部分内容进行了删除或者补充披露，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主要差异具体如下：

①非财务信息差异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	具体详见本题“（二）说明两次申报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之“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因素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发行人历史沿革	删除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删除重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历史沿革部分，删除历次验资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等文件的要求更新
新三板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	新增披露“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发行人 40% 股权”	转让事宜尚未发生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新增披露“控股子公司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其他参股公司天津中一制药有限公司”，删除原招股书报告期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同益仁科技公司、天津同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销售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饮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	补充更新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披露了原持股 5%以上的股东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对赌协议相关情况	补充披露高林华创与张彦森之间的对赌协议与解除情况	未作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变动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张营、蔡信福、徐国祥、刘毅、何青、毕晓方；公司监事为李坤、李然、于庆辉；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张发昌、果思宏；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	公司董事为张彦森、高桂琴、张彦明、朱晓晶、裴富才、吉海滨、崔华强、王松、孙敬梅；公司监事为李坤、周学谦、梁秀芹；高级管理人员为高桂琴、杨忠厚、周爱国、韦慧、苗淑杰、郑彦、李惠保；核心技术人员为苗淑杰、王佳、罗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对主要产品、主营业务相关表述进行更新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公司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产品包括脑血栓片、养血生发胶囊、冠心苏合胶囊、冠脉通片、精制狗皮膏、丹七片、白癜风胶囊等。	公司主要产品为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和脉管复康片，其他品种包括清降片、脑血栓片、风湿寒痛片、白癜风胶囊、养血生发胶囊、冠脉通片、葶苈草颗粒、精制狗皮膏系列等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同行业可比公司	本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沃华医药”“汉森制药”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前次申报选取“步长制药”“益佰制药”“上海凯宝”“红日药业”“盘龙药业”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红日药业”主要业务为中药配方颗粒及饮片、医疗器械业务，“益佰制药”的化学药业务比重上升，“上海凯宝”以针剂为主，“盘龙药业”医药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占比较高，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异，因此替换为与发行人业务可比性更强的“沃华医药”、“汉森制药”
产能	本次申报结合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直接测算出公司片剂、胶囊剂的实际产能（片/粒数）	前次申报结合片剂、胶囊剂的瓶颈环节、主要生产设备等情况测算总的产出公斤数，再通过除以每片或每粒重量间接测算公司片剂、胶囊剂的产能（片/粒数）；此外胶囊剂测算的产能为设计产能	为更准确的反映公司可利用产能情况，本次申报采用直接测算的方式测算实际产能
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本次申报披露了发行人客户与原辅包供应商重叠情况、新增前五大供应商情况、现金交易	未作披露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及创业板审核关注要点的要求更新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区分用工形式 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人数更正

②财务信息差异

前次申报文件报告期涵盖 2015 年至 2020 年 1-6 月，本次首申报告期为 2018-2020 年，后补充财务数据至 2022 年，除因报告期不同导致的财务数据差异以外，其他主要差异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	
影响盈利和财务的因素及预示性指标	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以及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指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更新
报告期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增加：天津同仁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天津同仁堂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天津市同益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宏仁堂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更新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及编制标准不同所致。除上述差异以外，两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2、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申报中介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 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1：前次申报审核期间，申报会计师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上次申报相比，公司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名称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罗艳娟、徐卫力	谢晓涛、余力
发行人律师	李天力、高振雄	刘胤宏、吴涵、陈跃仙
申报会计师	胡振雷、王志喜	张萱、王海云

（1）保荐机构变更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未发生变化，前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罗艳娟、徐卫力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本次申报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变更为谢晓涛、余力。本次申报签字人员变更系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2）发行人律师变更情况

由于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德恒时”）签字律师李天力已退休并长期往返美国，无法继续提供法律服务，经发行人与嘉德恒时友好协商后，嘉德恒时不再担任发行人律师。2021 年 5 月，发行人聘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作为发行人律师，本次申报签字人员亦由嘉德恒时的李天力、高振雄变更为金诚同达的刘胤宏、吴涵、陈跃仙。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新律师经验丰富，本次发行人律师及签字人员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3）申报会计师变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胡振雷、王志喜为天津同仁堂连续服务年限已满需变更轮换，故变更为主张萱、王海云。前任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工，双方工作交接顺利，新任注册会计师经验丰富，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说明发行人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股转系统发布信息披露更正公告，更正前后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差异情况分别如下：

1、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在新三板挂牌时更正公告发布前的披露信息，存在部分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披露的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非财务信息比对情况

非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风险因素	补充披露“诉讼风险、创新风险、国家基药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等调整的风险、竞争加剧风险、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环境保护风险、发行失败的风险”等风险事项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及行业情况、招股说明书格式准则要求更新风险因素
前五大客户	对统计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正		信息更正
前五大供应商	统计口径为原材料	统计口径为全口径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员工人数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区分员工用工形式，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未区分用工形式 2、对员工人数进行了修正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方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关联方情况	各年年度报告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对关联方情况进行了披露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关联交易、往来	区分关联方交易内容、根据调整后的关联方名单，对提供劳务、接受劳务发生额及往来余额等作出调整。		披露口径差异及信息更正

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为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详略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相关更正信息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恰当披露。

(2) 财务信息差异

2019 年、2020 年财务信息主要差异情况汇总如下：

差异事项	差异内容		差异原因
	本次申报信息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存货	在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明细项之间重新分类		信息更正
销售费用	分类： 市场推广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办公费、折旧费、运输装卸费、其他	分类： 推广费、差旅费、职工薪酬、运输装卸费、办公费、样品费、广告费、折旧费、其他	重分类
管理费用	分类： 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聘请中介机构费、办公费、租赁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分类： 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费、差旅费、聘请中介机构费、修理费、绿化费、业务招待费、无形资产摊销、存货报废、租赁费、咨询费、残疾人保障金、其他	重分类

上述调整属于相关披露口径差异及数据更正所致，相关更正信息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恰当披露。

2021 年、2022 年财务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本次信息披露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提供的信息与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后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综上，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及少量数据更正，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更正公告的发布，相关差异已消除。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全套申报文件，了解前次申报过程以及撤回原因，并结合本次申报文件，对比分析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及原因；

2、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更情况及原因；

3、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对比分析与本次申报文件信息披露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撤回前次 IPO 申报的主要原因是相较于前次审核期限不可预期，创业板的审核流程和审核时间更加明确，发行人调整上市板块原因合理；

2、发行人两次申报文件的差异主要为报告期变化及编制标准不同所致，差异形成原因合理，上述差异对本次申报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本次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变更系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股转系统更正公告发布前，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内容差异主要为信息披露口径差异及少量数据更正，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上述差异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随着更正公告的发布，相关差异已消除。

问题 14 关于高管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连续两次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相关高管人员变动的背景、原因、离任履行相关程序，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2）说明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

常履职的情形。

(3) 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二) 不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李惠保、王佳均因个人原因，主动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其中王佳因个人工作原因，于 2021 年 5 月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上述人员辞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均继续留在公司工作。2021 年 10 月，李惠保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

公司董事会已对发行人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进行了书面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秘书发生变更均系其个人原因主动辞职所致，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有效执行；为统一协调上市工作，公司已聘任对公司业务模式和财务体系有较深了解的财务总监郑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二、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及手册，了解、测试及评估发行人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并获取内部审计工作记录；

2、查阅发行人三会会议记录以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资料，了解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变动情况；

3、取得并查阅了李惠保、王佳的离职文件，并对其进行了访谈，了解其离任的具体原因及辞任后去向。

(二)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问题 17 关于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大额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等事项，报

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为 5,064.82 万元、18,473.55 万元和 18,516.35 万元。其中，发行人与关联方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采购与销售的重叠。

请发行人：

(1) 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2) 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3) 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4) 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5) 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说明在 2018、2019 年未向关联方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采购的情形下，2020 年向其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天津渤海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国资”）曾持有达仁堂控股母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份（于 2021 年 3 月转让），其通过达仁堂持有宜药印务 35% 的股权、并通过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宜药印务 65% 的股权，合计持有宜药印务 100% 的股权。达仁堂持有公司子公司宏仁堂 40% 的股权，基于宏仁堂对公司的重要性，达仁堂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宜药印务为渤海国资子公司，宏仁堂为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将宜药印务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2018 年及 2019 年宜药印务未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但公司与其存在交易。

2021 年 3 月 26 日，医药集团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渤海国资 100% 控股

变为津沪深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沪深公司”）持股 67%、渤海国资持股 33%。宏仁堂不再是渤海国资子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与宜药印务的关联关系解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宜药印务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2022 年 3 月 25 日视同为公司关联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关联交易”之“(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2、采购情况”披露如下：

“(1) 采购原料及包装物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6.30	0.19%	607.63	5.50%	684.61	6.88%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97.91	1.40%	235.03	2.13%	171.53	1.72%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94	0.01%	91.18	0.83%	45.34	0.46%
合计		225.15	1.60%	933.84	8.46%	901.47	9.06%

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4-12 月的采购额 334.20 万元，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1、公司报告期内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的比例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 包装物	360.51	2.56%	607.63	5.50%	684.61	6.88%

注：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2022 年 4-12 月的采购额 334.20 万元，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宜药印务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它纸制品包装的生产企业，为“天津市包装技术协会副会长单位”，其客户包含了多家大型医药企业，在天津市药品包装行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产品包装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包括肾炎康复片、血府逐瘀胶囊等药品在内的药品说明书和药盒，采购的包装材料均与公司的产品一一对应，公司向其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天津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价格，说明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张）、万个（张）、万元、%

产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单价	数量	金额	占比
肾炎康复片小盒 (45片装)	0.11	1,297.93	137.83	38.23	0.11	2,226.32	236.42	38.91	0.11	1,659.65	176.25	25.74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 (24粒装)	0.26	259.83	66.68	18.50	0.26	283.77	72.83	11.99	0.26	437.58	112.43	16.42
养血生发胶囊小盒 (72粒装)	0.30	140.17	41.73	11.57	0.31	55.84	17.15	2.82	0.31	208.52	63.64	9.30
脉管复康片小盒 (36片装)	-	-	-	-	0.15	363.52	53.08	8.74	0.15	474.86	69.34	10.13
肾炎康复片说明书 (45片装)	-	-	-	-	0.02	2,090.20	36.99	6.09	0.02	1,658.14	29.35	4.29
延寿片小盒 (54片装)	0.84	11.11	9.34	2.59	0.86	19.63	16.78	2.76	0.86	45.41	39.02	5.70
冠心苏合小盒 (30粒装)	0.15	143.60	21.27	5.90	0.15	158.72	24.58	4.05	-	-	-	-
双铝银翘解毒小盒	0.23	85.21	19.61	5.44	0.32	16.42	5.23	0.86	0.32	38.82	12.37	1.81
机用血府逐瘀小盒 (36粒装)	-	-	-	-	-	-	-	-	0.28	91.31	25.86	3.78
白癜风胶囊小盒 (48粒装)	0.14	79.58	11.01	3.05	0.15	43.94	6.80	1.12	0.14	54.77	7.60	1.11
合计	-	-	307.47	85.29	-	-	469.88	77.33	-	-	535.86	78.2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单价变动较小，其价格均由双方协商确定。

(1) 同行业可比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上市时间较早，年报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未披露相关采购情况。公司选取近期上市的西点药业（301130）、华纳药厂（688799）、特宝生物（688278）等同行业公司作为参考，该等公司包装材料采购均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个（张）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品包装小盒	西点药业	未披露	0.15	0.15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21
	特宝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药品包装说明书	公司	0.16	0.14	0.19
	华纳药厂	未披露	未披露	0.018
	公司	0.02	0.02	0.02

注：①西点药业列示的为片剂包装小盒库存单价，华纳药厂列示的为其向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价格，特宝生物列示的为其包装盒采购价格；

②表中公司平均采购价格为主要包装材料采购单价的加权平均值；

③2020 年华纳药厂采购价格为 2020 年 1-6 月数据；2021 年西点药业采购价格为 2021 年 1-6 月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均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较大差异。

(2)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情况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与公司类似产品的平均价格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元/个

宜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药品包装小盒：			
XX 小盒	0.11	0.11	0.11
XX 小盒	0.26	0.25	0.26
XX 小盒	0.30	0.31	0.32
XX 小盒	-	0.15	0.15
XX 小盒	0.84	0.86	0.99
XX 小盒	0.15	0.15	0.15
XX 小盒	0.23	0.32	0.32
XX 小盒	-	-	0.28
XX 小盒	0.14	0.15	0.14
药品包装说明书：			

宣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情况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XX 说明书	-	0.02	0.02

如上表所示，宣药印务向第三方企业销售类似产品的价格与公司向宣药印务采购包装材料的价格差异较小。

综上，公司向宣药印务采购包装物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 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结合同一采购时期，市场可比原材料的价格、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相同原材料的价格，分析并说明发行人向中新药业采购原材料的价格高于非关联方均价或市场均价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主要原料如下：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达仁堂	冰片	173.22	87.52	161.92	68.89	27.08	15.79
	乌梢蛇	22.20	11.22	-	-	89.22	52.02
	川芎	-	-	53.62	22.81	29.34	17.11
	地黄	-	-	13.66	5.81	7.32	4.27
	龙胆	0.75	0.38	0.75	0.32	7.38	4.30
	合计	196.18	99.12	229.95	97.84	160.34	93.48
天津中药饮片厂	檀香	-	-	65.37	71.70	-	-
	红花	-	-	4.14	4.54	45.34	100.00
	三七	-	-	11.33	12.43	-	-
	白花蛇舌草	-	-	8.73	9.58	-	-
	黑芝麻	-	-	1.82	2.00	-	-
	合计	-	-	91.40	100.00	45.3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采购价格，以及与关联方向其他方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冰片

单位：元/kg

2022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75.0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380.53	-	-	-	-	401.77	415.93	407.08	407.08	406.62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380.53	394.50	380.53	-	-	-	-	-	-	-	380.53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381.61	-	-	-	-	407.08	405.31	415.93	405.53	412.37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433.63	433.63	-	-	433.63	433.63	-	433.63	-	420.35	420.35	420.35	428.36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433.63	-	-	-	-	380.53	380.53	-	-	412.39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451.33	451.33	-	-	451.33	451.33	-	451.33	-	433.63	433.63	433.63	436.26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80.00	280.00	280.00	250.00	228.00	228.00	213.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29.92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371.68	-	-	-	-	-	-	-	-	-	-	-	371.68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451.33	-	-	451.33	-	451.33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鸟梢蛇

单位：元/kg

2022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800.00	800.00	800.00	750.00	750.00	75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702.5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1,009.17	-	-	-	-	-	-	-	-	-	-	1,009.17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889.91	-	-	-	650.46	650.46	633.03	622.02	673.20

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520.00	550.00	550.00	550.00	580.00	580.00	580.00	680.00	680.00	680.00	850.00	950.00	645.83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	-	683.49	-	1,100.92	892.20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	-	683.49	-	-	683.49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2022 年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达仁堂签署乌梢蛇采购合同时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入库时间为随后 2 个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3) 川芎

单位：元/kg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4.00	26.00	27.00	28.00	29.00	37.00	37.00	34.00	37.00	36.00	36.00	51.00	33.5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19.27	22.48	22.94	-	-	-	-	29.17	-	-	31.19	-	23.37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20.53	-	-	-	-	-	-	-	30.09	-	31.19	47.71	37.88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22.48	22.84	28.91	-	-	-	-	24.77	-	-	29.81	-	23.05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1.00	21.00	21.00	21.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00	18.00	21.00	22.00	20.2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19.27	-	19.27	-	-	-	-	-	-	-	-	19.27	19.27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19.27	-	19.91	18.89	17.43	16.79	-	16.51	15.46	18.07	19.79	-	17.39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20.18	-	-	-	-	-	-	-	-	22.94	21.56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1年3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5.97元/kg的偏差,原因系2021年一季度川芎市场价格处于涨价阶段,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依据为2020年1月底未涨价时所签合同,当月达仁堂售第三方价格为随行就市,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4) 地黄

单位: 元/kg

2021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2.00	12.00	12.00	13.50	13.50	16.50	19.00	29.00	30.00	30.00	41.00	42.00	22.54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	13.76	-	-	-	13.76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14.98	-	14.68	13.30	-	14.50	-	25.73	30.73	30.28	41.28	43.42	31.24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13.76	-	-	-	-	-	-	-	13.76	-	-	-	15.33
2020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2.00	11.00	11.00	12.00	11.50	11.5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00	11.2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12.20	-	-	-	-	-	-	12.20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11.93	-	12.29	-	12.52	11.65	-	-	12.34	12.33	12.88	11.56	11.96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14.22	-	-	-	-	-	-	14.22

注: 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年6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2.02元/kg的偏差,其原因系第三方客户签订年初锁定价格的框架合同,另该第三方客户对于药品质量明显高于药典标准,所以高于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1年9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较多,原因系公司与达仁堂签署地黄采购合同期时间为2021年1月,入库时间为9月,与合同签订时间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5) 龙胆

单位: 元/kg

2022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72.00	72.00	72.00	72.00	75.00	73.00	73.00	73.00	73.00	70.00	65.00	55.00	70.42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75.23	-	-	-	-	-	-	-	-	75.23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72.48	-	-	-	-	67.89	67.89	63.76	66.32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61.00	-	-	-	-	-	-	-	-	55.73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53.00	72.00	72.00	72.00	57.7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	-	-	75.23	-	75.23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	-	-	-	-	-	-	-	-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	-	-	-	-	-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65.00	65.00	6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2.00	55.00	55.00	68.92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	89.91	-	-	-	89.91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76.79	-	-	-	-	-	-	-	-	57.80	60.28	
达仁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	105.50	-	-	-	-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9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5.59 元/kg 的偏差，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是由第三方选货，质量好价格高，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为统货，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2022 年 4 月公司从达仁堂采购价格与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 14.23 元/kg 的偏差，达仁堂介绍差异原因系达仁堂向第三方销售的龙胆由于供货批号、运输费用及采购数量等原因产生价格差异，但与公司 2022 年 5 月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差异不大。

上述事项有合理理由，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达仁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6) 檀香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724.77	-	-	-	-	-	-	-	-	-	-	-	724.77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701.83	-	613.66	605.50	-	605.50	575.23	-	573.39	527.52	527.52	592.52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730.00	-	-	-	-	-	-	-	-	-	-	-	73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7) 红花

单位：元/kg

2021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53.00	155.00	155.00	155.00	158.00	158.00	160.00	149.00	165.00	185.00	180.00	180.00	162.7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	-	-	-	172.48	172.48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151.67		151.38	151.38				146.79	163.30	163.30	163.30	162.49	157.61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	-	-	-	178.90	178.90

2020 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10.00	113.00	113.00	115.00	108.00	110.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55.00	124.50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	-	-	-	112.84	-	142.20	-	151.38	141.69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101.52	-	110.09	98.47	-	-	-	-	131.82	129.36	133.03	146.18	122.17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	-	-	-	130.00	-	150.00	-	150.00	150.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2020 年 8 月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其原因系天津中药饮片厂红花客户中，除了公司以外均为医疗机构，天津中药饮片厂销售给不同医疗机构时执行医疗机构各自的采购价，销售给公司时通过参与公司

采购招投标的方式协商定价，二者定价机制不同，存在一定价格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8) 三七

单位：元/kg

2021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10.00	110.00	125.00	130.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5.00	130.00	130.00	128.7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	-	119.27	-	-	-	-	-	-	-	-	119.27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	121.10	-	-	-	131.86	119.27	130.28	128.00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	-	128.44	-	-	-	-	-	-	-	-	128.44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9) 白花蛇舌草

单位：元/kg

2021年														
项目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7.50	8.00	8.50	8.50	9.00	10.0	8.04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7.25	-	-	-	-	-	-	-	-	-	-	7.25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	-	-	7.16	-	6.88	-	7.43	7.28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7.60	-	-	-	-	-	-	-	-	-	-	7.6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10) 黑芝麻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市场价格 (中药材 天地网)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14	23	14.75
向关联方 采购价格	-	14.04	-	-	-	-	-	-	-	-	-	-	14.04
向非关联 方采购价 格	-	-	-	-	-	-	-	-	-	-	-	-	-
天津中药 饮片厂向 第三方销 售价格	-	15.00	-	-	-	-	-	-	-	-	-	-	15.00

注：表中的采购均价不含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价格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价格较为接近，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公司从天津中药饮片厂及非关联方采购价格趋势与市场价格趋势基本一致。

2、结合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1）发行人及行业生产经营的特征

中药材的产量、质量、价格受气候条件、生长周期、供需关系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每年的产新季节，医药制造业企业一般会根据产品预计销量、原材料库存情况等合理安排存货采购计划，满足生产所需，并适当进行储备采购和季节性采购。

公司的物料采购计划由物资供应部根据生产部下发的生产计划单、库存量和消耗定额制定。一般而言，公司对于原材料采购制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对于用量较大或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市场行情、预测销量等因素制定集中采购计划。采购计划批准后，由物资供应部会同质量部、生产部等部门组建采购质量评定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药材样品进行鉴别、遴选。对于符合质量标准的药材，由采购人员参照市场价格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由供应商安排送货。

（2）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中新药业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采购严格执行公司《供应商管理程序》等制度以及公司原材料采购流程进行采购，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满足生产部门的生产需求。

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非关联方提供，从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额占比各期均不足5%，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从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216.87万元、326.22万元和198.85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比例分别为2.18%、2.95%和1.41%。

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一般不是公司主要原材料。上述从关联方采购的 10 种原材料中，只有红花、地黄为公司前十大采购额的原材料，但是其采购额及占比均较低，具体如下：报告期内，公司红花采购额分别为 626.82 万元、807.21 万元和 573.20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45.34 万元、4.1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7.23%、0.00% 和 0.00%；公司地黄采购额分别为 159.37 万元、509.61 万元和 604.16 万元，其中关联方采购额分别为 7.32 万元、13.6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59%、2.68% 和 0.00%。

采购额较低、用量较少的非主要原材料采购时，公司在保障货源质量的前提下，往往根据库存情况随行就市实时采购，一般不会根据市场价格预测情况采购。如前表格列示，公司部分从关联方采购价格处于市场价格低位，部分处于市场价格高位，具有一定的偶然性、随机性。即使在市场价格高点时，公司从关联方采购价格与关联方销售第三方价格也基本相近，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生产部门需求，主要考虑质量合格、价格合理、供应稳定性等因素，按照公司既定规则进行采购。从采购结果来看，公司从关联方采购时点既有市场高点，亦有市场低点。

(三) 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1、结合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最终销售情况，分析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最终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2,306.12	11,733.91	11,210.21
	采购金额	11,347.10	13,215.42	10,520.88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8.45%	88.79%	106.55%
	期末库存	1,047.11	-	-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783.00	2,645.21	1,735.01
	采购金额	2,934.67	2,702.43	1,450.75
	销售占采购比例	94.83%	97.88%	119.59%
	期末库存	135.07	-	-
	销售金额	-	-	233.17

公司名称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采购金额	-	-	232.85
	销售占采购比例	-	-	100.14%
	期末库存	-	-	-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375.92	375.01	330.30
	采购金额	449.11	365.45	252.76
	销售占采购比例	83.70%	102.62%	130.68%
	期末库存	44.94	-	-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63.60	61.32	73.69
	采购金额	92.55	100.71	68.69
	销售占采购比例	68.72%	60.89%	107.28%
	期末库存	11.63	-	-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76.20	209.78	172.00
	采购金额	203.11	189.77	154.54
	销售占采购比例	86.75%	110.55%	111.30%
	期末库存	15.25	-	-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4.95	6.11	8.44
	采购金额	6.17	7.67	8.01
	销售占采购比例	80.36%	79.66%	105.31%
	期末库存	0.38	-	-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990.29	1,047.65	865.11
	采购金额	1,120.42	1,056.29	837.35
	销售占采购比例	88.39%	99.18%	103.32%
	期末库存	108.41	-	-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21.92	44.62	54.98
	采购金额	20.19	49.81	54.42
	销售占采购比例	108.54%	89.58%	101.02%
	期末库存	2.76	-	-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2.29	59.58	57.95
	采购金额	12.65	57.30	46.13
	销售占采购比例	97.21%	103.98%	125.63%
	期末库存	-	-	-

注 1：上表采购金额为发行人当年对该经销商的不含税销售金额，经销商客户的销售金额根据当年对该经销商的药品不含税平均销售单价和药品流向里记录里的销量进行测算，期末库存根据期末

经销商流向系统截屏获取数量后按照前述公式测算；

注 2：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及 3 家分公司报告期均经销发行人药品，由于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从公司自 2020 年已停止经销发行人药品且其经销金额较小，故未取得总公司及滨海新区分公司流向数据、期末库存；

注 3：天津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因 2020 年已不再合作，未获取其期末库存情况；部分经销商已不合作，其未提供其流向，该等主体交易金额较小，影响较小，上表未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对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0.11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重庆医药集团（汕头）医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对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分别为 1.09 万元、0.06 万元和 0.00 万元。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除保留少量合理库存外，产品基本实现最终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部分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主要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主要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对不同经销商的定价策略基本一致，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全国平均售价的主要原因系各省中标价格差异所致，通过同省份对比关联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二者较为一致，具体分析如下：

（1）天津医药集团、中新药业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以及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额占公司向上述主体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13%、82.62% 和 86.53%。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配送上述产品的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主要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肾炎康复片 45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天津	100%	天津	100%	天津	100%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所以下表比较天津地区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粒	23.60	23.60	-	23.65	23.56	0.39	24.22	24.11	0.46
肾炎康复片 45 片	19.11	18.97	0.74	18.98	18.91	0.36	18.79	19.06	-1.40
脉管复康片 36 片	24.98	24.77	0.85	25.00	24.65	1.45	24.88	25.01	-0.51

由上表可知，上述产品在天津地区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2)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的主要为血府逐瘀胶囊 36 粒装、肾炎康复片 45 片装、脉管复康片 36 片装，上述产品各期合计销售占公司向关联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额比例分别为 77.02%、78.50% 和 82.71%。

对于上述产品，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主要配送区域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销售区域	主要销售区域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例
血府逐瘀胶囊 36粒	天津	87.94%	天津	81.48%	天津	82.64%
小计	-	87.94%	-	81.48%	-	82.64%
肾炎康复片 45片	陕西	38.54%	陕西	46.35%	陕西	43.61%
	天津	41.01%	天津	35.74%	天津	42.30%
小计	-	79.55%	-	82.09%	-	85.91%
脉管复康片 36片	陕西	67.39%	陕西	65.72%	陕西	63.54%
	湖南	25.72%	湖南	27.86%	湖南	33.29%
小计	-	93.11%	-	93.57%	-	96.84%

上述产品主要采用以中标价为基础的定价模式，由于公司在各省中标价不同，中标价对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产生直接影响，所以下表比较上表涉及的天津、陕西、湖南地区关联方销售与非关联方销售对比情况：

单位：元/盒（瓶），%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血府逐瘀胶囊 36粒—天津	23.72	23.56	0.68	23.73	23.56	0.74	24.28	24.11	0.72
肾炎康复片 45 片—陕西	17.64	17.81	-0.95	17.65	18.37	-3.93	19.24	19.40	-0.83

药品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关联方销售均价	非关联方销售均价	差异率
肾炎康复片 45 片—天津	18.99	18.96	0.16	18.97	18.91	0.28	19.20	19.06	0.76
脉管复康片 36 片—陕西	24.30	24.52	-0.90	25.00	24.73	1.11	24.34	25.55	-4.73
脉管复康片 36 片—湖南	23.73	24.00	-1.13	24.39	23.99	1.67	24.00	23.35	2.79

由上表可知，上述产品在相关地区对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均价与非关联方销售均价差异率较低，价格公允。

3、结合发行人对前述关联方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等说明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对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所采取的销售政策、回款情况、主要合同条款、关联方的优势情况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4月末）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 2、付款期限为账期30天	50.92	50.92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银行电子承兑汇票、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月结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4月末)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5.59	5.59	1、经销要求:公司在陕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60天	15.85	15.85	1、经销要求:公司在湖南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天津市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60天	1.16	1.16	1、经销要求:公司在山西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账期90天	14.29	14.29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公司	销售政策	回款情况		主要合同条款	关联方的优势
		2022年12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情况(截至2023年4月末)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 (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津同仁及宏仁堂: 1、付款方式为电汇; 2、付款期限为预付款、账期90天	-	-	1、经销要求:公司在辽宁省地区的一级经销商; 2、销售流向:向公司提供医院、药店及其他终端销售流向; 3、跨区域销售:未经公司同意,乙方不得超越本协议约定的销售区域向医院/药店/其他终端及医药公司销售约定产品。	1、资质完备、信誉度好; 2、覆盖能力强、所在地区政策好; 3、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销售渠道丰富

如上表所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前述关联方信誉度较好,并且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四)结合各项关联交易涉及的内容、金额、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因素,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情况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经常性关联交易	应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57.84	1,008.41	559.43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服务	710.12	1,356.04	1,350.8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4,281.77	17,744.90	13,627.58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56.73	61.62	66.67
	向关联方租赁库房	123.39	96.47	95.24
	存款业务	3,058.79	4,079.98	2,591.25
	利息收入	93.12	98.75	225.38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宜药印务,公司与其保持长期友好合作,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具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公司与其合作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同时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中标价格水平确定,具有公允性。

公司关联方租赁以及存款业务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无较大影响。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项目	交易内容
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构成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正定农商行
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	2021年4月22日，公司代关联方天士力投资、丽珠集团向长江证券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共计106,000元；2021年6月28号，公司收到丽珠集团往来款53,000元；2021年6月30号，公司收到天士力投资往来款53,000元

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①公司、宏仁堂、关联自然人参与的共同投资，上述交易为发行人正常银行存款及取得现金分红；②公司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其主要原因系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该款项。前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

2、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要求

2023年2月17日，证监会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同日废止。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部分的要求：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具体原因如下：

(1) 资产完整

公司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 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均经公司合法程序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狗不理集团等公司主要从事餐饮业，兼具速冻食品、特色定型包装食品开发、销售等业务，与公司所处行业跨度较大、主营业务范围相差较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7) 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①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销售药品、采购原材料、采购商品及服务的情形。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药品各期的收入分别为 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14,281.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6.65%、17.54% 和 13.15%。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901.47 万元、933.84 万元和 225.15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06%、8.46% 和 1.60%。除前述原材料采购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餐饮服务等事项各期的金额分别为 449.33 万元、422.20 万元和 484.97 万元。前述关联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不大，关联采购占公司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的采购或销售均为正常购销业务，其价格均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具有公允性。

②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以及正定农商行的目的为获取财务回报，并拟通过长期持有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和现金分红流入；公司代关联方支付专项核查意见费用，其原因系长江证券不接受除发行人以外其他方支付费用。上述关联交易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分析并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是否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变动趋势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料及包装物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的比例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物	26.30	0.19%	607.63	5.50%	684.61	6.88%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97.91	1.40%	235.03	2.13%	171.53	1.72%
达仁堂（天津）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0.94	0.01%	91.18	0.83%	45.34	0.46%
合计		225.15	1.60%	933.84	8.46%	901.47	9.06%

注：自2022年4月1日起宜药印务不再为本公司关联方。2022年4-12月的采购额334.20万元，不作为关联交易，相关数据的披露仅为比较之用。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向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达仁堂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901.47万元、933.84万元和225.15万元，占当期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06%、8.46%和1.60%，2020年至2022年关联采购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

（2）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例
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原名为天津医药集团 泓泽医药有限公司)	-	-	-	-	232.85	0.28%

关联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	2,934.67	2.70%	2,702.43	2.67%	1,450.75	1.77%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47.10	10.45%	13,215.42	13.06%	10,520.88	12.86%
小计	14,281.77	13.15%	15,917.85	15.73%	12,204.48	14.91%
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	-	365.45	0.36%	252.76	0.31%
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100.71	0.10%	68.69	0.08%
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	-	-	189.77	0.19%	154.54	0.19%
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	-	-	7.67	0.01%	8.01	0.01%
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	-	-	1,056.29	1.04%	837.35	1.02%
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	-	-	49.81	0.05%	54.42	0.07%
重药控股（辽宁）医药物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	-	-	-	0.11	0.00%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	-	57.30	0.06%	46.13	0.06%
辽宁天士力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	-	0.06	0.00%	1.09	0.00%
小计	-	-	1,827.05	1.81%	1,423.10	1.74%
合计	14,281.77	13.15%	17,744.90	17.54%	13,627.58	16.65%

注：①达仁堂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天津宏仁堂 40%的股权，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②天津泓泽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于 2020 年 3 月转让），津药太平医药有限公司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股权的公司，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达仁堂控股母公司，根据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公司将上述企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认定为关联方；

③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山西天士力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天士力控股集团下属企业，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转让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日满一年后公司与上述企业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该等公司在 2022 年发生的交易不作为关联交易，如下相关数据仅为比较之用：公司与重庆医药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原名为天津国药渤海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1,120.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3%；与陕西华氏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449.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1%；与重药控股湖南民生药业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天士力民生药业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203.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9%；与重庆医药集团陕西有限公司（原名为陕西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2022 年交易金额 92.5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9%；与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12.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与重药控股山西康美徕医药有限公司（原名为

山西天士力康美徳医药有限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20.1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2%; 与重药控股(辽宁)有限公司(原名为辽宁天士力医药有限公司)上述公司 2022 年交易金额 6.1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1%。

如上表所示, 报告期内, 公司与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3,627.58 万元、17,744.91 万元和 14,281.77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5%、17.53% 和 13.15%。公司向前述企业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有所下降。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 并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定价具有公允性, 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 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1)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①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销售方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占公司在天津地区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4%、71.15%、67.34%。医药集团是天津市的国有大型综合性医药集团, 连续多年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 控股达仁堂(600329)、力生制药(002393)和天药股份(600488)三家上市公司及天津药物研究院一家国家级药物研究院; 医药集团已建成立足天津, 覆盖全国, 辐射全球的医药商业体系, 且中新药业医药公司是天津市药品经销龙头企业, 是天津市内医药商业的支柱企业, 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资源优化整合及战略发展, 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同时销售价格以天津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 具有公允性。

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为公司关联销售方, 报告期各期, 公司向其 12 家子公司销售金额合计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4%、1.81%、1.75%, 交易对象较为分散, 销售金额占比较小。天士力集团目前已取得较大的规模、较强的影响力和较广的市场拓展能力, 并且销售渠道辐射到全国, 形成了遍及全国的庞大销售网络, 且其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信誉度较好, 公司与其合作更有利于公司业务走向全国及长期战略发展, 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同时销售价格以各地区中标价格为基准确定, 具有公允性。

②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公司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宜药印务。

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与公司保持长期友好合作, 作为同处于天津地区的企业, 公司能在短时间内向前述关联方采购质量相对有保障的中药材, 具有必要性, 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 具有公允性。

天津宜药印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58 年, 是一家专业印制医药包装及其他纸制品包装的现代化生产企业。宜药印务公司核心业务是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专业化的包装服务, 主

要产品是药品包装折叠纸盒及说明书，其被评为“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中国医药包装事业突出贡献单位”。宜药印务产品质量良好且稳定，公司向其采购均有必要性，同时采购价格均由双方在市场价格基础上协商而定，具有公允性。

(2) 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审批程序并予以充分披露，符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时，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也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3)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体现了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及关联采购合同，了解交易的原因及背景；
- 2、取得宜药印务、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向第三方销售与发行人同类产品的价格，并结合市场价格、发行人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分析发行人关联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 3、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时点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 4、取得关联方关于发行人产品的终端流向及库存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关联方最终销售情况和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金额逐年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
- 5、取得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各地区中标价格及关联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与合理性；
- 6、结合关联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销售政策、付款方式、信用政策等，分析发行人向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的原因、合理性与必要性；
- 7、结合关联交易内容，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 8、查阅并取得发行人的员工名册、机构设置说明、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说明，业务经营情况说明等，访谈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和各部门负责人，实地走访生产、办公等场所，核查发行人是否完全独立运营；
- 9、查阅并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有关规

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0、查阅并取得发行人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11、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意见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1、宜药印务在天津地区包装行业占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向宜药印务采购包装物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向宜药印务采购的主要包装材料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宜药印务向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部分原材料的价格较高，其主要原因系受药材品质、采购时点等因素影响，不同时点向不同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对比同期价格，公司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的价格与市场均价及向非关联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3、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少、单价较高的原材料，发行人通常根据库存情况实时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对于部分需求量较大，单价较低的原材料，发行人向达仁堂与天津中药饮片厂采购通常为应急性采购，采购量不大，因此发行人未选取原材料价格较低点购买，原因合理；

4、发行人向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金额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其主要原因是终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系各地中标价格、各经销商配送费率差异所致，此外部分产品为了扩大市场给予关联方一定比例的返利亦是导致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的原因之一，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6、天津医药集团、达仁堂及其下属企业，天士力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资质完备、在各自所属地区业务覆盖能力强、向终端医院配送及时，前述关联方信誉度较好，回款及时，并且均为行业内大型企业，是公司长期合作伙伴，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开展大额关联销售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7、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

8、发行人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关联交易均依法签订协议，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有关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均有效执行。

问题 19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请发行人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整改措施，是否存在被行政主管机构处罚的风险。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原《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发行人说明如下：

1、公司内控制度建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与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内控体系，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并使之合理、持续地有效运行。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下列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1) 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获取银行融资；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4)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收支、挪用资金；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9) 存在账外账;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与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财务总监及发行人关联方，了解是否存在内控不规范的行为；

3、测试发行人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4、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发行人贷款、资产股权、抵押、质押、受限、对外担保情况；登陆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况；

5、中介机构亲自前往或函件获取银行打印发行人资金流水，将打印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核对，检查账面大额往来款，核查是否存在第三方收付、资金拆借等不规范的行为；

6、检查了发行人银行票据的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背书转让票据的最终用途；查阅了发行人银行借款合同，并检查了借款相关的明细账、会计凭证和资金流水，核查是否存在转贷等不规范行为；

7、获取了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核实是否存在未入账银行账户的情况；

8、获取了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重要资金流水的经济内容，核实是否与公司之间、与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代收货款、代垫费用等行为。

(二)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问题 20 关于收购天津宏仁堂股权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存在向上市公司中新药业收购天津宏仁堂 3%股权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请发行人结合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对天津宏仁堂的持股比例、控制关系，按照本所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逐条说明购入相关股权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原《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要求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6 发行人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要求，发行人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2006 年 3 月，发行人完成向上市公司达仁堂收购天津宏仁堂 3% 股权事项，收购完成后合计持有该公司 51% 的股权。根据《天津宏仁堂药业有限公司章程》，①宏仁堂设董事会，由股东会选举产生；②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除公司法及章程特别规定外）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综前所述，发行人持有宏仁堂 51% 的股权，对宏仁堂形成控制关系。

（一）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达仁堂从其产业布局考虑，依法通过公开挂牌出售方式，转让生产规模相对较小的宏仁堂股权；发行人基于主营业务的考虑，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依法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受让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3% 的股权。

2006 年 1 月，公司与达仁堂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编号：2006 年 046 号），公司受让达仁堂所持宏仁堂 3% 的股权。各方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5年10月31日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岳评报字（2005）02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宏仁堂全部股权净资产评估值为 7,366 万元
2005年11月8日	津同仁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购买宏仁堂 3% 的股权，从而实现对宏仁堂的控股
2005年12月2日	宏仁堂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达仁堂将其所持宏仁堂 3% 的股权转让给津同仁，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年12月14日	天津市国资委出具《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5-161），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确认
2005年12月23日	天津市国资委核发《关于对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问题的批复》（津国资产权[2005]106 号），同意达仁堂通过产权交易市场转让其所持宏仁堂的股权
2005年12月30日	达仁堂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拟转让控股子公司宏仁堂股权的议案，并于 2006 年 1 月 5 日公告相关决议内容

时间	履行的主要程序
2006年1月5日	达仁堂公告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编号：临 2006-001 号）
2006年2月9日	天津产权交易市场核发《产权交易鉴证书》(津产权鉴字[2006]第 078 号)，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交易鉴证程序
2006年2月18日	达仁堂披露《转让宏仁堂药业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06-004 号)
2006年3月20日	宏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

发行人及达仁堂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达仁堂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与达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资产转让过程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主要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达仁堂以及因其而与发行人产生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达仁堂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的历史主要任职(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以上领导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在达仁堂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
郑彦	财务总监、董 事会秘书	1997 年 6 月至 2007 年 12 月期间历任达仁堂财务部科员、子公司财务总监、达仁堂财务部长等职务
焦艳	宏仁堂董事	1999 年 11 月至今历任达仁堂董事会秘书室证券事务岗、战略规划部证券 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牛胜芳	宏仁堂董事	2007 年 12 月至今历任达仁堂财务部副部长、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部副 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副总经理等职务
侯玉祥	宏仁堂监事	2003 年 2 月至 2005 年 4 月期间任达仁堂分公司副经理、经理等职务

上述人员在达仁堂及其关联方的任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决策和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除郑彦以外，焦艳、牛胜芳为达仁堂委派至宏仁堂担任董事职务，侯玉祥为天津市裕良投资有限公司委派至宏仁堂担任监事职务；郑彦自 2016 年 8 月起在津同仁担任财务总监，距离其从达仁堂体系离职已超过 8 年。综上，上述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任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宏仁堂董事牛胜芳系达仁堂副总经理，宏仁堂董事焦艳系达仁堂董事会秘书，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密切关系。

达仁堂召开 2005 年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时，牛胜芳、焦艳不是达仁堂董事会成员，不涉及回避表决。

3、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天津市产权交易市场受让达仁堂持有宏仁堂 3%的股权，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达仁堂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表决和具体操作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交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任何一方权益。”

综上，上述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

2006 年 3 月，公司完成向上市公司达仁堂收购天津宏仁堂 3%股权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占转让完成后当年末（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津同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73%。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津同仁持有宏仁堂股权由 48%增长至 51%，宏仁堂成为津同仁的控股子公司，并纳入津同仁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本次股权转让虽对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不大，但有利于津同仁实现对宏仁堂的控制，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宏仁堂主要财务指标占合并财务报表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金额	占合并报表的比例
总资产	64,828.50	56.33%	53,720.58	49.00%	48,915.48	51.49%
营业收入	38,017.26	35.00%	40,235.16	39.77%	35,541.45	43.43%
净利润	8,594.33	34.68%	8,822.27	37.68%	7,362.80	37.33%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董事长，了解达仁堂转让宏仁堂股权、津同仁受让宏仁堂的原因及背景；
- 2、查阅达仁堂公告文件以及宏仁堂工商资料，了解达仁堂转让宏仁堂股权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 3、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达仁堂转让相关股权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4、访谈郑彦、焦艳、牛胜芳、侯玉祥，了解其在达仁堂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
- 5、查阅津同仁的相关审计报告，测算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在其资产中的占比情况；
- 6、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及达仁堂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达仁堂作为上市公司依法进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与达仁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
- 2、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目前存在在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该等人员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权转让进行审议时并非董事会成员，故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 3、发行人向达仁堂购买宏仁堂 3%股权于 2006 年 3 月办理完毕工商备案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占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当年末（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0.73%；本次股权转让虽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不大，但有利于津同仁实现对宏仁堂的控制，通过业务协同扩大中成药生产经营规模。

问题 21 关于关联共同投资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分别持有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农商行）4.53%、4.53%、0.12%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高桂琴、关联方张彦明、张文曾分别持有沧州农商行 0.36%、0.12%、0.50%的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关联共同投资的背景、原因与必要性，交易作价的定价依据与公允性，

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进行逐项说明。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23 年 2 月 17 日，证监会发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同日废止。原《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要求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之“4-15 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要求，发行人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说明

(一) 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历史沿革

1、沧州农商行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住所及经营范围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677353457Q
住所	河北省沧州市运河区解放西路 126 号
法定代表人	崔润生
注册资本	162,709.4313 万元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信通信用卡（贷记卡）发卡业务；保函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具体险种以许可证为准）；提供保管箱业务；代理实物贵金属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2、沧州农商行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州农商行法人股为 1,215,762,224.34 股，占总股本的 74.72%；自然人股 411,332,088.66 股，占总股本的 25.28%。

3、沧州农商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沧州农商行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
总资产	6,689,633.39
净资产	423,798.35
净利润	45,250.07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河北瑞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4、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

沧州农商行的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时间	事项	注册资本
1	2008年6月	设立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6.3650
2	2012年12月	增资	31,203.0410
3	2014年12月	增资	50,003.8777
4	2015年6月	增资	65,728.9733
5	2016年2月	更名为：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728.9733
6	2018年1月	增资	115,354.1241
7	2018年4月	增资	131,784.0819
8	2019年10月	增资	162,709.4313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出资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

沧州农商行系经银监会河北监管局（现更名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核准开业的地方性商业银行。自2008年设立以来，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资本充足率符合《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7修正）》《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沧州农商行陆续通过增资扩股、募集新股、配售股份、股金分红配股等方式充实核心资本。2010年至2016年期间，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获悉前述情况后，希望通过向沧州农商行出资以获得投资收益，在此情况下，发行人、宏仁堂与相关关联方分别决定入股沧州农商行。

2、发行人出资的定价依据及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津同仁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认购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主体	出资情况	出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主体履行的审议程序	银行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2010年-2011年	津同仁	分 别 以 1,100 万 元 的价格认购沧州农商行 1,000 万 股 股份	1. 10元/股	参照河北冀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冀祥专审字(2010)第0215号”《清产核资报告》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0]150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年	津同仁	分 别 以 550 万 元 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500 万 股 股份	1. 10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2)第164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2]42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	津同仁	分 别 以 2,100 万 元 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500 万 股 股份	1. 40元/股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3)第576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银监沧局复[2013]116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予以确认	
2015年	津同仁	分别以 2,029.958 万 元 的价格增持沧州农商行 1,449.97 万 股 股份	每 股 发 行 价 格 为 1.40元	参照沧州狮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沧狮评字(2015)第276号”《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整体资产的评估报告书》并经与沧州农商行协商确定	经津同仁董事会审议通过	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沧州融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沧银监复[2014]173号)
	宏仁堂				经宏仁堂股东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和宏仁堂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时，沧州农商行均进行了清产核资或资产评估，发行人与宏仁堂的出资价格系参照相关的清产核资和评估结果并与沧州农商行协商后确定，且相关增资事宜依法取得了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复，出资价格公允。

2017年8月9日，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根据《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规定出具了《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两家企业股东资质的批复》(沧银监复[2017]64号)，核准了津同仁与宏仁堂的股东资格，同意津同仁和宏仁堂在沧州农商行的持股事宜。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宏仁堂对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定价公允，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并取得了银行业监管部门的认可，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以及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的业务和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
存款余额	3,057.72	4,078.33	2,590.04
利息收入	92.98	98.49	225.15
现金分红	1,325.91	1,325.91	1,325.91

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主要包括存款业务、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均系因发行人在该行的正常银行存款和投资活动所产生，相关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取得上述利息收入和现金分红系根据双方存款合同约定和沧州农商行的相关决议执行，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发行人、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方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系各方独立自主的投资决定，相关关联方不存在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高桂琴、张彦明、张文已于 2018 年 8 月将其所持沧州农商行的股份全部转让。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津同仁、宏仁堂与高桂琴、张彦明等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相关事宜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历次向沧州农商行出资时相关的书面文件，包括入股协议、出资凭证、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沧州农商行的评估或清产核资报告、向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报送的增资方案和请示，银监会沧州监管分局出具的核准和批复文件；

2、查阅沧州农商行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等资料；

3、就发行人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的相关事宜与沧州农商行进行访谈；

4、查阅发行人、宏仁堂以及相关关联方就其向沧州农商行出资的原因、背景、具体过程等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5、查阅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6、与发行人律师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沟通。

（二）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程序，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宏仁堂、关联方梁秀芹、高桂琴等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具有真实、合理的出资原因和背景；
- 2、发行人向沧州农商行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取得了银行监管部门的批复和认可，出资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
-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沧州农商行之间的业务和资金往来交易活动真实、合法，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
- 4、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沧州农商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天津同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XYZH/2023TJAA5F0020)之签字盖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蒋堂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海云



中国 北京

2023年06月21日